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全球發行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2.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及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77港元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16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2.39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77港元。如果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並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發售股份並未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6年9月27日

預期時間表 (1)

如果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日期⁽¹⁾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完成

白表eIPO服務項下的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³⁾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通過進行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認購申請付款

的截止時間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時間⁽³⁾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

通過多種途徑，包括我們的網站www.smart-core.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1)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果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6),(7)}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⁶⁾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果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11時30分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付申請股款)。
3. 如果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如果本公司與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但只有在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於(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7. 如果全部或部分申請不成功和(就成功申請而言)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2.39港元，則會寄發相關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所獲授權或豁免而獲這些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限制及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8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1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0
關連交易.....	1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0
主要股東.....	178
股本.....	179
財務資料.....	18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5
基石投資者.....	240
承銷.....	24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要

我們是一家中國地區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支持能力，運營一個獨具特色的電商平台。通過與集成電路技術源頭的緊密合作，我們深度整合行業資源，並採用OAO業務模式，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核心芯片及增值服務。

我們供應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同時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現場應用工程支持)，幫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和存儲器產品等應用的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有很大部分採購自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晨星，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採購額分別達195.2百萬美元、291.9百萬美元、366.1百萬美元及97.6百萬美元，佔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0%以上。我們的主要產品分部所使用的集成電路產品種類豐富，包括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和存儲器。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晨星等國際知名的集成電路公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或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數不多，而我們是其中之一。我們的電商平台作為線上客戶互動界面，包括銷售平台芯智雲城和營銷平台SuperIC社區及SuperIC導航。

自2005年開始營業以來，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已建立起一個由1,300多名客戶組成的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藍籌客戶(其中不乏領先的品牌生產商)以及中小企業客戶。根據易觀智庫報告，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成為最大的半導體市場，有約100,000家公司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分銷及貿易業務。根據易觀智庫報告，按2015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地區本土第八大電子元器件分銷商，2015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13%，我們亦是中國地區本土第五大主要分銷集成電路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2015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13%。

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i)按銷量計算，中國地區本土智能電視市場的規模從2013年的820萬台增至2015年的33.4百萬台，並預計於2017年將達到49.6百萬台；(ii)中國地區本土機頂盒的保有量從2013年的285.2百萬台增至2015年的421.6百萬台，並預計於2017年將達到560.0百萬台；及(iii)中國地區本土存儲器產品的進口值從2013年的495百億美元增至2015年的590億美

概 要

元，並預計於2018年將達到890億美元。隨著本集團上述三大產品分部市場的擴大，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呈現顯著增長。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產品類型										
智能媒體顯示.....	161,350	57.1	225,743	56.7	281,015	57.9	48,940	60.7	69,876	48.1
智能廣播終端.....	30,700	10.9	55,886	14.0	57,581	11.9	6,487	8.0	31,666	21.8
移動終端.....	27,567	9.7	24,020	6.0	26,283	5.4	6,096	7.6	5,702	3.9
智能汽車電子產品....	8,747	3.1	10,788	2.7	12,383	2.6	2,356	2.9	2,395	1.6
存儲器.....	50,257	17.8	54,615	13.7	75,308	15.5	12,457	15.5	17,776	12.2
其他 ^(附註)	3,931	1.4	27,464	6.9	32,801	6.7	4,258	5.3	17,894	12.4
總計.....	282,552	100.0	398,516	100.0	485,371	100.0	80,594	100.0	145,309	100.0

附註：此分部包含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產品及存儲器生產線所並未包含的所有產品。此生產線所涵蓋的產品包含應用於如：光學通訊、安防監控、電力產品、物聯網、智能家居應用、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的產品。

採用OAO業務模式有助我們更好地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通過銷售和應用工程團隊向客戶提供涵蓋售前、售中和售後階段的各種集成電路相關的線下增值服務。我們開發工程解決方案並提供給客戶，同時以增值服務的形式向他們提供現場應用工程支持。通過線下服務，我們可與客戶進行更多的合作和商討，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需求並與客戶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

線上服務方面，我們於2015年2月推出線上銷售平台芯智雲城，客戶可通過互聯網輕鬆管理他們與我們的交易，從而更好的控制採購流程。同時，這一平台還有助我們接觸到中小企業客戶以及不在深圳、成都、廈門、武漢、北京、南京及上海的七個銷售辦事處覆蓋範圍內的客戶。我們持續完善電商平台，使其成為線上客戶互動界面，我們還於2015年12月增設SuperIC社區及SuperIC導航等線上營銷平台，借此聚集和吸引業內專業人士，並將他們引導到芯智雲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B2B銷售平台芯智雲城吸引了5,100多名註冊用戶及約270名活躍用戶。

我們致力於擴大市場份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為此我們推出了芯球計劃，目的是通過尋求與扶植智能硬件業務及企業的孵化器公司的合作機會，從而物色中小企業和新創企業並使其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通過芯球計劃與此類孵化器共同合作，向其所培育的實體提供我們的優質產品

和增值服務。2016年2月，我們與一家孵化器「海峽兩岸無人機暨智能機器人孵化基地」訂立合作協議，這家孵化器向從事無人機及機器人技術開發的企業提供創業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家孵化器訂立合作安排，我們將繼續通過芯球計劃尋求更多與其他孵化器合作的機會。

除通過芯球計劃擴大客戶群外，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併擴大供應商群體。我們已物色到多個我們認為將會快速發展的戰略產品分部，即物聯網(尤其是智能家居應用)、光學通信、安防監控、高效電源管理產品、虛擬現實、無人機和機器人。我們已經且將會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投資與這些戰略分部相關的增值工程支持服務。

憑借於業內的豐富知識和經驗，我們致力運用我們的其他綜合供應鏈服務和技術支持，協助客戶從強大的知名供應商網絡中高效地採購正宗優質的集成電路和電子元器件。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地區本土採用買進賣出分銷模式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我們主要通過向品牌集成電路公司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並銷售給中國地區本土的電子製造商獲得收入。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產品和存儲器產品等應用的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我們向客戶提供覆蓋售前、售中及售後環節的綜合增值服務，包括推薦工程解決方案及提供現場應用工程支持。我們通常不會就增值服務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但這些服務有助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向我們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我們採用OAO業務模式，經營一個電商平台以及由七個設立於中國選定區域內的銷售辦事處所組成的實體銷售網絡，用於分銷集成電路與其他電子元器件。我們的電商平台是一個線上前端客戶互動界面，由芯智雲城、SuperIC社區和SuperIC導航組成。銷售辦事處、銷售代表及應用工程師為我們OAO業務模式的線下組成部分。在這種OAO業務模式下，線上和線下的業務對我們持續經營而言都是至關重要，未來我們打算同時兼顧業務經營的線上線下業務。

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11至112頁。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行業內領先的品牌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以及原始設計製造商和原始設備製造商。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44.7百萬美元、217.0百萬美元、286.7百萬美元及86.0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入的51.3%、54.4%、59.2%及59.1%。於2013

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對前兩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18.5百萬美元、169.7百萬美元、208.5百萬美元及51.9百萬美元，分別佔(總銷售額的)41.9%、42.6%、43.0%及35.7%。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藍籌客戶及中小企業客戶群體。對於藍籌客戶，我們的銷量通常較高，所設定的銷售價具有相對較低的利潤率，而對中小企業客戶所設定的銷售價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對藍籌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6%、48.2%、56.2%及56.8%，而對中小企業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4%、51.8%、43.8%及43.2%。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因素的影響。往績記錄期內，由於受春節長假的影響，我們每年上半年取得的收入通常相對較低，而在暑假、聖誕節及新年等節日期間，對電子產品的需求較大，所以每年下半年的收入相對較高。有關我們銷售季節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85頁。

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資料參閱第120至127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台灣和中國的150多個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達10年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作為一名授權分銷商，我們主要向集成電路公司採購。尤其是，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向最大單一供應商晨星的採購額分別為195.2百萬美元、291.9百萬美元、366.1百萬美元及97.6百萬美元，分別佔各年／期間總採購額的72.1%、75.7%、75.2%及70.0%。我們最大供應商的供應可對我們的經營產生較大影響。如果我們與最大供應商之間的分銷權利作出任何不利修訂，則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較大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及採購 — 與我們最大供應商晨星的關係」一節。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30至150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優勢：

- 我們是業內多家國際知名集成電路公司的授權分銷商
- 我們擁有忠誠而多元化的客戶群
- 應用工程支持有助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共生關係
- 我們的主要產品分部具有龐大的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

- 我們的電商平台服務於增長潛力很高的中小企業市場
- 我們由具備豐富業內經驗的管理團隊所帶領

有關我們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02至106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加強我們作為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的領先地位，同時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為達成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發展策略：

- 通過進一步改善及發展我們的電商平台，提升客戶的採購體驗
- 通過芯球計劃為電子行業培育合作生態系統，實現持續增長
- 持續擴大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產品分部
- 加大線上線下銷售及營銷工作力度，拓展客戶群
- 持續提升增值服務，增加客戶的忠誠度
- 通過投資與收購拓展業務

有關我們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106至110頁。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摘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摘自所示期間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表概述如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收入的比例		佔總收入的比例		佔總收入的比例		佔總收入的比例		佔總收入的比例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282,552	100.0	398,516	100.0	485,371	100.0	80,594	100.0	145,309	100.0
銷售成本.....	(269,633)	(95.4)	(377,319)	(94.7)	(463,145)	(95.4)	(76,988)	(95.5)	(138,633)	(95.4)
毛利.....	12,919	4.6	21,197	5.3	22,226	4.6	3,606	4.5	6,676	4.6
其他收入.....	743	0.3	684	0.2	2,001	0.4	214	0.3	122	0.1
其他損益.....	(70)	(0.0)	(36)	(0.0)	(724)	(0.2)	145	0.2	133	0.1
研發開支.....	(4,772)	(1.7)	(4,503)	(1.1)	(2,129)	(0.4)	(796)	(1.0)	(592)	(0.4)
行政開支.....	(3,788)	(1.4)	(4,929)	(1.2)	(6,817)	(1.4)	(1,365)	(1.7)	(1,534)	(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159)	(1.5)	(2,359)	(0.6)	(2,608)	(0.5)	(672)	(0.8)	(799)	(0.5)
上市費用.....	-	-	-	-	(1,157)	(0.2)	-	-	(505)	(0.3)
財務成本.....	(365)	(0.1)	(965)	(0.3)	(1,750)	(0.4)	(283)	(0.4)	(671)	(0.5)
除稅前溢利.....	508	0.2	9,089	2.3	9,042	1.9	849	1.1	2,830	1.9
所得稅開支.....	(378)	(0.2)	(1,707)	(0.4)	(2,140)	(0.5)	(182)	(0.2)	(452)	(0.3)
年內/期間溢利 ..	<u>130</u>	<u>0.0</u>	<u>7,382</u>	<u>1.9</u>	<u>6,902</u>	<u>1.4</u>	<u>667</u>	<u>0.9</u>	<u>2,378</u>	<u>1.6</u>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282.6百萬美元、398.5百萬美元、485.4百萬美元及145.3百萬美元；而我們在這些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69.6百萬美元、377.3百萬美元、463.1百萬美元及138.6百萬美元。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0.1百萬美元、7.4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91至209頁。

概 要

主要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產生的現金淨額	(4,533)	(5,577)	(9,034)	8,483	5,154
投資活動(使用的)產生的現金淨額	(2,159)	(3,419)	(4,184)	113	(4,926)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淨額	7,151	7,943	15,603	(6,911)	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9	(1,053)	2,385	1,685	97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7	2,782	1,737	1,737	4,1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8	15	3	(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82</u>	<u>1,737</u>	<u>4,137</u>	<u>3,425</u>	<u>5,112</u>

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同期產生稅前利潤**2.8**百萬美元所致，稅前利潤主要是由於客戶結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9.7**百萬美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主要因為向供應商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8**百萬美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向芯智科技深圳採購存貨增加(使未來增值稅得以扣減)，從而使應退增值稅增加**1.4**百萬美元，導致按金、預付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2**百萬美元；和(iii)銷售額上升而購買存貨導致存貨增加**1.1**百萬美元。

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產生稅前利潤**9.0**百萬美元，而稅前利潤的產生主要是由於向若干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42.8**百萬美元，惟部分因以下原因而被抵銷：(i)為滿足年內預期訂單增長而增加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1.2**百萬美元；及(ii)由於訂單增加導致我們從客戶收

概 要

到的按金增加1.4百萬美元及應計開支增加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員工花紅增加)，從而使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7百萬美元。

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稅前利潤9.1百萬美元，而稅前利潤的產生主要是由於(i)臨近年底收入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9.8百萬美元；及(ii)為完成客戶訂單增加存貨6.7百萬美元。

2013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稅前利潤0.5百萬美元，而稅前利潤的產生主要是由於臨近年底收入增長，貿易應收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2.5百萬美元。年內為完成新增訂單增加採購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7.3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增幅。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3,325	5,703	9,105	11,178
流動資產.....	51,783	67,789	116,253	112,846
流動負債.....	42,088	52,911	102,127	98,418
流動資產淨額.....	9,695	14,878	14,126	14,428
資產淨額.....	13,020	20,581	23,231	25,606
負債淨額.....	4,708	16,367	32,752	36,586
權益總額.....	13,020	20,581	23,231	25,606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16至224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4.6	5.3	4.6	4.5	4.6
純利率(%) ⁽²⁾	0.05	1.9	1.4	0.8	1.6
股本回報率(%) ⁽³⁾	1.0	35.9	29.7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0.2	10.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⁵⁾	2.4	10.4	6.2	4.0	5.2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⁶⁾	1.2	1.3	1.1	1.1
資本負債率(%) ⁽⁷⁾	57.5	88.0	158.8	162.8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36.2	79.5	141.0	142.9

附註：

- (1)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度／各期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2)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純利率乃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各年度／各期的營業額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3)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利潤除以各年度末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利息償付率根據各年度／各期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各年度／各期末利息計算。
- (6)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乃按有關日期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有關日期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有關日期債務淨額（即計息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日期權益總額再計算。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6%、5.3%、4.6%及4.6%，與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分銷商的相關數據一致。我們的毛利率低主要是由於中國地區本土市場的競爭激烈且集成電路分銷為商對商業務，主要服務批量採購的忠誠客戶。

淨利潤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0.05%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的1.9%，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4.6%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的5.3%；及(ii)2014財政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我們的純利潤率有所下降。從2014財政年度的1.9%降至2015財政年度的1.4%，主要由於毛利率從2014財政年度的5.3%下降至2015財政年度的4.6%以及上市開支增加了1.2百萬美元。由於我們努力進行成本控制，降低了研發開支，從而部分抵銷了利潤的下降。我們的純利潤率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0.8%升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6%，主要由於(i)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使得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1.7%降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1%；(ii)研發開支減少；及(iii)儘管2016年產生了上市開支，該季度實際稅率有所下降。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負債率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隨業務擴大，借款總額上升所致。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7.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0百萬美元，再進一步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36.9百萬美元、2016年3月31日的41.7百萬美元及2016年7月31日的58.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有抵押進出口貸款及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銀行借款整體增加。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各自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千美元	數量 (百萬件)	平均售價 美元/件	收入 千美元	數量 (百萬件)	平均售價 美元/件	收入 千美元	數量 (百萬件)	平均售價 美元/件	收入 千美元	數量 (百萬件)	平均售價 美元/件				
智能媒體顯示	161,350	57.1	2.4	225,743	56.7	2.6	281,015	57.9	2.1	48,940	60.7	2.2	69,876	48.1	30	2.3
智能廣播終端	30,700	10.9	2.5	55,886	14.0	2.0	57,581	11.9	2.3	6,487	8.0	3	2.3	31,666	15	2.2
移動終端	27,567	9.7	0.5	24,020	6.0	0.4	26,283	5.4	0.3	6,096	7.6	16	0.4	5,702	19	0.3
智能汽車電子產品	8,747	3.1	1.5	10,788	2.7	1.6	12,383	2.6	1.6	2,356	2.9	1	1.7	2,395	1	2.0
存儲器	50,257	17.8	1.4	54,615	13.7	1.8	75,308	15.5	1.8	12,457	15.5	6	2.0	17,776	12	1.5
其他 ^(附註)	3,931	1.4	0.4	27,464	6.9	0.4	32,801	6.7	0.4	4,258	5.3	16	0.3	17,894	21	0.8
總計	282,552	100.0	1.6	398,516	100.0	1.4	485,371	100.0	1.3	80,594	100.0	64	1.3	145,309	98	1.5

附註：此分部包含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產品及存儲器生產線所並未包含的所有產品。此生產線所涵蓋的產品包含應用於如：光學通訊、安防監控、電力產品、物聯網、智能家居應用、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的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智能媒體顯示.....	6,591	4.1	11,241	5.0	12,106	4.3	2,134	4.4	2,850	4.1
智能廣播終端.....	1,357	4.4	4,188	7.5	3,426	5.9	374	5.8	1,661	5.2
移動終端.....	1,993	7.2	1,582	6.6	1,641	6.2	373	6.1	465	8.2
智能汽車電子產品.....	619	7.1	734	6.8	746	6.0	136	5.8	143	6.0
存儲器.....	2,189	4.4	2,172	4.0	2,995	4.0	462	3.7	685	3.9
其他(附註).....	169	4.3	1,279	4.7	1,312	4.0	127	3.0	872	4.9
總計.....	<u>12,919</u>	4.6	<u>21,197</u>	5.3	<u>22,226</u>	4.6	<u>3,606</u>	4.5	<u>6,676</u>	4.6

附註：此分部包含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產品及存儲器生產線所並未包含的所有產品。此生產線所涵蓋的產品包含應用於如：光學通訊、安防監控、電力產品、物聯網、智能家居應用、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的產品。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95至196頁。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4.7**百萬美元(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產生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預計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會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2.5**百萬美元，其中約**1.2**百萬美元將確認為開支，其餘部分預計將於權益中扣減。

股東資料

上市後，田先生將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mart IC**持有我們**52.5%**的已發行股本(或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持有我們約**50.6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田先生和**Smart IC**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另外，上市後黃先生將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Insight**持有我們**22.5%**的已發行股本(或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持有我們約**21.6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黃先生和**Insight**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8頁。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運營、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6年3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的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根據我們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據董事所知，與2015年同期相比，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有關上市的若干開支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

上市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本集團貫徹「業務」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可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財務資源，從而獲得未來業務機遇、達成業務策略並以更快的速度拓展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是通過(其中包括)收購或投資電商及電子行業(「併購活動」)拓展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集成電路公司將(其中包括)使本集團逐漸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從而降低對最大供應商的倚賴。在分配所得款項的30%用於潛在併購活動時，我們的董事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所得款項淨額、於潛在目標的投資額或持股比例(以使本集團與這些目標形成有意義的戰略夥伴關係)、所在行業的業務及公司規模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董事認為，上市後，憑藉額外財務資源、較大業務規模、來自我們核心產品分部運營的穩定收入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於行業內的經驗，本集團準備通過併購活動加速業務拓展。上述業務拓展策略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將發展策略用於(其中包括)發展電商業務及擴大新產品分部。

預計公開上市亦會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提高品牌認知度並加強市場定位。董事認為，供應商(尤其是海外的品牌集成電路公司)和客戶可能更傾向於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因為不像私營公司，上市公司會公開進行財務披露並且整體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從而可信度更高，商譽更好。我們的董事亦相信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吸引潛在投資者和業務合夥人，並可使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以便在上市時及今後進行融資，進而可促進本集團今後業務的發展。董事亦認為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對僱員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向僱員授予獎勵或購股權，從而吸引和挽留僱員。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2.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由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6.2**百萬港元。我們擬在上市後兩到三年的期間，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0%**(或**23.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的人員及改善倉儲設施，旨在接觸更多的潛在客戶及潛在供應商，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高本集團倉儲設備的營運效率，從而滿足我們業務未來增長的需要；
- (ii) 約**20%**(或**47.23**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活動的宣傳和組織，以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和新產品，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群及為可持續業務增長培養新創客戶；
- (iii) 約**20%**(或**47.23**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我們的電商平台並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 (iv) 約**10%**(或**23.6**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包括增聘應用工程師、撥資用於工程解決方案開發及購買研發所需的設備、配件及材料)，旨在讓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可以及時了解最新的科技，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同時推廣新產品；
- (v) 約**30%**(或**70.9**百萬港元)將用於對電子商務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的潛在收購或投資；
- (vi) 剩餘約**23.6**百萬港元(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35**至**239**頁。

概 要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6年 3月31日的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据最低發售價每股1.77港元	25,606	25,611	51,217	0.10	0.79
根据最高發售價每股2.39港元	25,606	35,331	60,937	0.12	0.94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606,000美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1.77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39港元，發行125,000,000股股份，並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3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當中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從港元兌換為美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予兌換，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5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25,000,000股股份，且公司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惟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從美元換算為港元。不代表相關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這一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予兌換，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2016年4月1日宣派的末期股息3,000,000美元。倘計及2016年4月1日宣派的末期股息3,000,000美元以及預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則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77港元及2.39港元進一步調整至48,217,000美元及57,937,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75港元及0.90港元。

股息

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

有關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第234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而投資發售股份也涉及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若干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權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部分客戶可能會取消、更改或推遲其訂單。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逾5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使我們面臨風險，而我們主要客戶的表現可能令我們的營業額出現波動或下降。
- 如果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採購價出現波動，而我們未能轉嫁予客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利潤率不高，因此若我們的利潤率不可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負。若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額受季節因素的影響。
- 我們依賴於短期融資。若我們的貸款機構撤銷這些信貸額度或我們獲授這些信貸額度的利率升高，我們的業務經營、營業額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電商平台的經營歷史尚短，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從第3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整節內容。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易觀智庫」	指	易觀智庫諮詢有限公司，受本集團委託編製易觀智庫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易觀智庫報告」	指	易觀智庫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APG資產」	指	APG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PG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於2005年4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員工激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藍籌客戶」	指	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公司，通常為(i)董事認為於業內知名；(ii)收入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或(iii)年銷售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前稱芯智雲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上市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田先生與Smart IC
「星展」或「獨家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 2016年9月19日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及「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電子申請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之一
「Epart」	指	Epart Limited ，於 2015年9月15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2013財政年度」	指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財政年度」	指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指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第一季度」	指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6年第一季度」	指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台灣的統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我們集團」或「芯智控股」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這些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12,500,000 股新股，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 10% ，或會進行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進行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於 2016年9月26日 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Insight」	指	Insight Limited ，於 2015年9月15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Insight 及黃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國際承銷商為或代表本公司於美國境外(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S規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112,500,000 股新股(可予調整)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承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國際承銷商」一節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富強証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富強証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2日 ，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計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獨立及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 2016年9月19日 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劉先生」	指	劉紅兵先生，執行董事
「田先生」	指	田衛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黃先生」	指	黃梓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黃先生及 Insight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謝先生」	指	謝藝先生，執行董事
「晨星」	指	晨星半導體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最大的供應商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 1.0%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 2.39 港元，且預期不少於 1.77 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協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計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承銷商)行使的配股權(可由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 18,750,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 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通常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轄下部門或(視文義要求)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即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地區本土」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和澳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為釐定及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本公司與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2016年9月30日 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1.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16年9月19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2.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IC」	指	Smart IC Limited，於2015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芯球計劃」	指	我們於2015年11月積極探索並尋求與電子行業孵化器的合作機會，並為其所培育的實體提供我們的產品、工程支持及供應鏈服務
「芯智雲城」	指	我們的在線銷售平台，網址為 www.superic.com
「芯智雲香港」	指	芯智雲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芯智雲深圳」	指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芯智雲香港全資擁有
「芯智集團」	指	芯智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芯智薩摩亞全資擁有

釋 義

「芯智集團日本」	指	芯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支店(Smart-Core Group Limited Japan Branch*)，於 2014年6月1日 在日本成立的支店，由芯智集團全資擁有
「芯智薩摩亞」	指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於 2007年9月21日 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田先生、 APG 資產及劉先生分別持有其 60%、30%及10% 的股權
「芯智國際香港」	指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於 2005年4月26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芯智投資」	指	芯智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4年8月5日 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芯智薩摩亞全資擁有
「芯智台灣」	指	芯智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年3月29日 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田先生及林聰敏先生分別擁有 90%及10% 的權益。
「芯智科技深圳」	指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於 2005年2月6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芯智國際香港全資擁有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 Smat IC 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最多借入 18,750,000 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任何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SuperIC社區」	指	「 bbs.superic.com 」，是供電子行業專家交流觀點、分享技術專業知識、討論創新技術發展及尋求技術支持的論壇，也是我們電商平台線上營銷及推廣分支的組成部分
「SuperIC導航」	指	「 hao.superic.com 」，是為電子行業專家呈現常用網站超鏈接的主頁，也是我們電商平台線上營銷及推廣分支的組成部分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
「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台幣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包括股份所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進行約整。如果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而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中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額未必等於個別項目表面上的總額。
- 計算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或之後的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時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為方便起見，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中文名稱為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 * 為中文名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及／或我們的業務所使用的若干釋義及其他術語。這些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這些術語的用法相符。

「活躍用戶」	指	前三個月期間登錄及瀏覽網站的用戶
「B2B」	指	商對商
「聯網電視」	指	與互聯網連接的電視
「無人機」	指	通過遠程遙控站控制的不載人飛機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為交易型電商業務的常用指標，原因是部分市場參與者同時以直營及交易服務模式營運，而收入一般為按交易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用形式
「HDMI」	指	高清多媒體接口，一種專門傳送未壓縮視頻數據及壓縮或未壓縮音頻數據的音頻／視頻接口，其中一些接口利用光纖傳送這些數據
「集成數碼電視」	指	集成數碼電視，擁有內置數碼轉換器，無需機頂盒便可以接收和轉換數字電視信號的電視
「集成電路」或「IC」	指	造於半導體材料薄基板表面的小型電子電路(主要包括半導體設備以及被動及互連組件)。集成電路被用於幾乎所有的電子設備，如計算器、移動電話、電視機及其他數碼設備
「物聯網」或「IoT」	指	內置電子、軟件、傳感器的實體物件或物網絡及可協助這些物件收集及交換數據的網絡連接
「IP相機」	指	網絡攝像機，一種可通過電腦網絡及互聯網傳輸及接收數據的數碼攝像機

技術詞彙

「IP電視」	指	網絡協議電視，其採用的系統通過網絡協議集提供電視服務
「LCD」	指	液晶顯示屏
「存儲器」	指	提供電子產品數據存儲的電子元器件
「微控制器單元」	指	將微型中央處理器(CPU)置於單一芯片，將指令程式存於另一芯片的存儲器並利用第三塊芯片將數據導入及導出CPU的產品或設備
「網絡視頻錄像機」	指	以數碼格式將視頻錄入存儲設備(如磁盤驅動器、閃存或其他大容量存儲設備)的軟件程序，自身不帶有專用視頻拍攝硬件，輸入來自網絡，而非直接與視頻拍攝設備連接
「OAO」	指	線上及線下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在線客戶」	指	已於芯智雲城註冊賬戶，並使用芯智雲城管理採購程序中的一個或多個步驟(包括瀏覽及搜尋、索取報價、下達採購訂單、追蹤訂單狀態及核查以往採購訂單)的客戶
「光學通信」	指	利用光運載信息進行遠程通信
「OTT」	指	互聯網電視機頂盒，指通過互聯網傳輸音頻、視頻及其他媒體，而多系統運營商不對內容控制或傳播進行干預
「光電二極體」	指	將光轉換成電流的半導體設備
「印刷電路板」或「PCB」	指	層壓及蝕刻內聯電路及元器件的塑料及玻璃纖維平板。電路裝有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技術詞彙

「RF」	指	射頻
「半導體」	指	室溫下的導電性介於導體及絕緣體之間的固體物料
「傳感器」	指	測量或偵查現實生活狀況，如動力、熱或光，並將狀況轉變為仿真或數碼表示的設備
「智能電視」	指	擁有集成網絡連接的電視，能夠提供網絡電視、線上互動媒體、OTT內容及多媒體隨選，同時兼備傳統電視功能。智能電視的操作系統可通過互聯網上的應用商店或應用市場預先加載、按需更新或安裝
「智能可穿戴設備」	指	人類可穿戴並與其互動，具備計算、通訊及數據存儲能力的技術產品，如智能手表、智能手環、智能耳機等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SoC」	指	系統芯片，一種將電子系統的所有部件整合到單一芯片的集成電路，其可將模擬、數碼、混合信號及射頻功能全部包含在單一芯片基板上
「電視」	指	電視機
「虛擬現實」	指	利用處理器結合多個信息源以生成模擬環境的技術，該技術可令用戶置身模擬環境並與模擬環境互動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的事項有關，或會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指明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擴張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的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利潤估計及其他財務資料預測；及
- 我們經營所在電子製造及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嚴重不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香港有關我們業務或經營任何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發生任何變更；
- 中國和香港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下跌，從而令閣下損失於發售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權被終止、中斷或遭對我們不利的任何方式的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一直擁有主要供應商的分銷權以及我們能否取得新的分銷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4%、96.6%、96.4%及97.5%，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72.1%、75.7%、75.2%及70.0%。有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供應安排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業務 — 與我們最大供應商晨星的關係」各分節。

主要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對我們的營運影響重大。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足量或按時生產及向我們交付產品。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可能令我們無法完成我們的客戶所下的訂單，從而導致客戶提出索償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我們供應商的產品價格可能不時變化。由於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尤其是最大供應商，所以與這些供應商磋商價格時我們未必有足夠議價優勢達成對我們有利的價格條款。如果採購價格上漲，我們未必能將採購成本的漲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基於目前估計，我們預計近期內我們對主要供應商(尤其是最大供應商)的依賴程度不會大幅降低。

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安排被終止、中斷或遭對我們不利的任何方式的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也相當倚賴主要供應商產品的品牌知名度、質量及市場認可度。如果主要供應商未能保持質量標準或應對市場變化，或者客戶的產品需求下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調整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安排(包括不再委聘我們為授權分銷商)，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短期內成功訂立其他安排。這種情況下，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營運覓得其他供應商，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風險因素

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有備選其他供應商的應急預案和措施，但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最大供應商目前所提供的類似或有利條款(如作為其授權分銷商獲優先供應，並可得到培訓或技術支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部分客戶可能會取消、更改或推遲其訂單。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逾5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使我們面臨風險，而我們主要客戶的表現可能令我們的營業額出現波動或下降。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3%、54.4%、59.2%及59.1%，及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2.9%、25.4%、29.7%及26.4%。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對前兩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18.5百萬美元、169.7百萬美元、208.5百萬美元及51.9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1.9%、42.6%、43.0%及35.7%。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兩大客戶，且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行業發展迅速，本集團面臨較大的交易對手風險。如果我們失去五大客戶中任何一位(尤其是我們最大的客戶)，或任何一位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的採購，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通常分別與各客戶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客戶可在緊急通知甚至不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或終止訂單。如果失去一名或多名客戶或他們的訂單規模大幅縮小，或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其他或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或加強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以現有水平或根本無法向我們的客戶出售產品。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逾5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業務下滑，從而使其向我們採購量的減少。該等事件包括我們客戶產品的買方需求疲軟或購買力下降，或我們的客戶決定改變其業務重心，或我們的客戶面臨申索或訴訟從而其業務受到干擾，或我們的業務清盤。上述風險導致我們的銷售缺乏可預測性，我們主要客戶訂單及採購量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集成電路或電子元器件採購價出現波動，而我們未能將漲幅轉嫁客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原材料短缺或價格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的採購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進口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的國家或地區的匯率波動、社會及政治動蕩以及經濟波動等風險也可能對我們的採購價格產生嚴重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電子元器件付款價格會維持穩定。如果我們對有關產品的支付的價格上升，我們或須提高售價，就會導致產品的競爭力削弱或利潤率降低。特別是，我們將成本增幅部分或全部轉嫁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況，包括競爭對手的活動。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6%、5.3%、4.6%及4.6%，純利率分別約為0.05%、1.9%、1.4%及1.6%。如果我們分銷的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的採購價格上漲，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不高，因此若我們的利潤率不可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6%、5.3%、4.6%及4.6%、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0.05%、1.9%、1.4%及1.6%。較低的利潤率是由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造成的。關於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章中「分銷渠道高度分散而複雜」一段及「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由於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低，若我們的利潤率不可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2015財政年度，如果我們的收入減少1.4%或存貨成本增加1.5%，同時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淨利潤率將為零。我們微薄的利潤率可能會對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以及對於銷售價格、成本及利率的不利變動的敏感度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將毛利和毛利率保持在與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相似的水平。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毛利及毛利率不會出現任何波動，若出現波動，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負。若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負值經營活動現金流量4.5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並在2016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5.2百萬美元。對我們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一項主要因素是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貨期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貨期不匹配。此外，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4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對自2014年末開始和我們有大量訂單交易的部分客戶自月末開始延長多達60天的信貨期。我們能否在未來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風險因素

我們及時從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可從供應商處取得的信貸期及從銀行取得信貸融資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或取得充足的融資以支持業務經營，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受季節因素的影響。

年內，我們的收入隨季節因素而波動。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受春節長假的影響，我們通常每年上半年錄得的收入相對較低，而在暑假、聖誕節及新年等節假日期間對電子產品的需求較大，因此每年下半年錄得的收入相對較高。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季節因素及產品需求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下半年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短期融資。若我們的貸款機構撤銷這些信貸額度或我們獲授這些信貸額度的利率升高，我們的業務經營、營業額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34天、34天、47天及49天；而我們應付貿易款項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周轉天數分別為31天、25天、28天及29天。因此，我們依賴於短期借款來為我們的賒賬銷售提供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總額約為57.1百萬美元。這包括(i)約0.6百萬美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ii)約18.5百萬美元的有抵押進出口貸款和約37.9百萬美元的附追索權之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銀行借款。若有關金融機構撤銷這些信貸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營業額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在過去能夠向我們的銀行爭取到較為優惠的貸款利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也能夠繼續享受這種優惠的利率。若我們今後的借款利率大幅上升，我們的利息支出就會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電商平台的經營歷史尚短，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於2015年2月方開始經營我們的電商平台，並於2015年12月將電商平台升級至目前版本。在啟用我們的電商平台之前，我們主要通過傳統銷售渠道進行銷售。因此，我們現有業務模式下的經營歷史不長，從而難以評估我們業務持續性及前景。此外，我們於未來期間未必能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類似的業績或增長。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未必有足夠經驗應付在新興及瞬息萬變的市場(包括線上銷售市場)上經營公司經常會面臨的風險，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及困難，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系統及產品質量。如果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經銷商，我們不會直接監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消費者進行索償時，除起訴將我們所分銷的電子元器件裝入終端產品的製造商外，也可能起訴我們，甚至不起訴上述製造商而直接起訴我們，故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如果我們被裁定須就任何這類索償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雖然如果產品瑕疵源自供應商的過失，我們可向他們尋求補償或賠償，但我們須與他們協商，向他們索償或提起訴訟並證明他們的過失及法律責任，方可獲得賠償，且我們的損失及相關開支及成本未必能得到全額賠償。即使我們在有關客戶的索償中勝訴，但倘供應商並無過失，我們可能沒有追索權，並會因應對該等索償而虛耗大量金錢和時間。

我們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業務週期所影響。

我們向電視、機頂盒、汽車電子及其他應用製造商的不同客戶提供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及工程解決方案。相關各行的業務週期及增長前景將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相應影響。對相關各行或我們的客戶有不利影響的因素通常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中國地區本土或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主要進口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滑；
- 中國電子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對中國電子產品的負面認知或曝光；
- 其他國家製造商的競爭加劇；
- 對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出口實施限制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限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
- 人民幣相對其他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進口國家及地區的貨幣升值；及

風險因素

- 中國地區本土電子製造相關的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有效管理產品需求的波動情況。如果任何這些行業長期處於低谷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成本上漲或導致銷量受損。

為成功經營我們的分銷業務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須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銷量並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的情況。此外，訂購存貨與存貨可供銷售的較短時間段內，產品需求可能大幅改變。若干類存貨的訂購也可能需要提早較多時間。由於我們銷售多種類型的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並對我們所銷售的大部分產品保持大量存貨，故我們未必能售空有關存貨。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低估需求或供應商未能按時供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而無法完成客戶訂單，造成銷售損失並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如果不能，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投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了某些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以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合共分別為1.7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我們在香港的已上市債務證券指在香港上市的債券及存單，以美元和人民幣計價。我們非上市投資主要指主要投資亞洲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與主要投資美國國債及按揭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以美元和港元計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可供出售投資都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擔保。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任何損益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同比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大幅波動，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 — 可供出售投資」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異常激烈且競爭程度提高可能導致利潤率偏低。

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競爭異常激烈，且無實際准入門檻。我們在所經營的市場中面臨其他經銷商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力和人力資源、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的關係更為密切。

我們在招徠新客戶和留任忠誠客戶時將面對更多競爭對手的競爭，包括：

- 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定價；
- 保持我們所銷售產品的質量；
- 維持、提升及進一步發展電商平台；
- 有效採購產品；
- 預測並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科技和產品趨勢；
- 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
- 推出有效的營銷活動。

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比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更為便宜的替代產品或服務，或調整定價以搶佔市場份額，或提供具備卓越性能、功能或效率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可能流失至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也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與客戶的協議或安排中訂立更為不利的條款，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

如果香港稅務局徵收的香港利得稅及／或罰款大幅超過我們作出的稅項撥備，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發現香港的一家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以及2014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部分錯誤，隨後那些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述並重新刊發。我們隨後根據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附屬公司的經修訂納稅申報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過往期間以及2014財政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0.8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已於財務資料確認。由於我們於相關課稅年度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不正確的納稅申報表，可能

風險因素

會受到處罰，根據香港稅務局的處罰政策，最高金額可能為(i)每次違規罰款10,000至50,000港元；(ii)少交或本可能少交的稅款的三倍；及(iii)6個月至3年的監禁。然而，如果我們能向稅務局局長證明我們並非有意忽略／低估有關盈利，罰款可能會低於最高水平。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額外稅項撥備外，我們的董事亦合理考慮到香港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我們處以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我們的董事獲悉，合理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交稅款金額的30%及每次違規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分別為0.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已經就此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開支內。我們的董事相信，就潛在罰款計提的撥備是充足的。然而，最終罰款金額可能不同於撥備金額，差額將從作出此項決定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稅務局不會向我們徵收超過撥備的其他應付稅項及／或就遲繳稅項或其他而徵繳罰款。如果香港稅務局要求我們全額支付香港利得稅或對我們徵繳罰款，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購買的保險範圍有限，並無投保的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開銷，而我們的保單未必涵蓋相關開銷。並無投保的產品引致的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停售涉及產品責任索償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供貨類型及客戶規模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任主要管理和經營人員、技術人員和工程師。

如果任何主要管理和經營人員、技術人員和工程師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能否持續經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任主要管理人員和營運人員繼續為我們服務。如果主要人員離任而並無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除主要管理人員和營運人員外，我們的技術人員和工程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也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倚賴擁有廣泛業務關係且十分熟悉市場，對我們所分銷產品有著深入了解且能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的銷售人員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倚賴依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和開發工程解決方案的應用工程師和技術人員。

風險因素

如果任何主要管理和經營人員、銷售人員、工程師和技術人員離任而又未及時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或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客戶及通過我們的電商平台獲得足夠銷量，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可能大幅減少。

電子行業的技術及產品日新月異，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客戶及客戶的採購偏好。我們必須迎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緊跟新興產品及技術，為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此外，如果我們的價格未能與由其他網站或實體分銷商所提供的價格相若，在我們的電商平台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客戶可能會選擇於其他地方進行採購。因此，如果我們未能甄別吸引客戶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客戶未能在電商平台上以理想價格覓得心儀的產品，他們可能會對我們失去興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i)我們的電商平台的用戶數量減少或其受歡迎程度下降；(ii)我們或第三方未能對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時作出改良、升級或提升；(iii)網絡故障或其他因素造成服務器長期或延長中斷；或(iv)存在任何其他對我們的電商平台不利的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付運產品，而如果他們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運輸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付運產品。物流服務中斷或出現問題，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產品及時或成功付運。中斷可能是由於出現我們或這些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勞資糾紛)導致。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產品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信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專利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與香港註冊十項專利，另有七項其他專利正在申請中，以及已註冊十七個域名。我們也在中國及香港註冊八項商標及正在申請三十四項其他商標。專利

風險因素

及商標註冊申請未必一定成功，且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失效或受到侵害或質疑。商業秘密難以保護，而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被競爭對手知悉或被他們自行發現。

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耗時且昂貴，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待審批專利申請或我們日後可能就其他產品作出的任何專利申請可通過審批，或即使有關專利通過審批也未必能為我們提供有效的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獲批的任何專利或會遭到質疑、廢除或規避。多種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現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執行，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前技術、專利申請存在不足及相關技術缺乏原創性。此外，我們所持專利的期限有限。於相關專利屆滿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競爭者或能夠開發及引進直接替代品(其構成可能與我們的主要產品完全相同)。如果專利及商標註冊不成功或我們未能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面臨困難，且我們未必能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有關協議。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控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而任何所採取的措施未必可防止我們的技術遭盜用。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虛耗管理層的精力，削弱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使我們面臨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專利權及其他所有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隨著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種類，我們面臨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風險將增加。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申請於提交申請日起計滿十八個月進行公佈前一直保密(儘管可能會應申請人要求提早公佈)。在科學或專利文獻上刊發發明內容通常遠滯後於有關發明作出的日期及遞交發明申請的日期。然而，即使首次發表在特定學術或技術會議上，發明也保有其創新性。中國採用申請在先制度，即最先遞交專利申請的一方(而非最先作出實際發明的一方)將獲得有關專利。根據申請在先制度，即使在進行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仍未必能夠確知我們的任何產品、工藝、技術、發明、改進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因為有關第三方可能於我們仍在開發產品期間已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遞交了專利申請，而專利保障年期自遞交專利當日起計，而非其發出日期。因此，如果第三方的專利申請早於我們的專利遞交，而有關這些專利的技術與我們的相同或大致類似，則我們於獲批專利的有效性、待審批專利申請的專利性及任何有關專利對我們項目的適用性方面的優先權可能遜於較遲獲批專利的第三方。如發生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申索，我們將產品推向市場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如我們失去其中任何一名人員且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特別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田先生管理我們的營運。其中任何一名人員(特別是田先生)從本集團離職都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行業內其他公司競爭合資格人才。合適的候選人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所失去的任何高級管理層物色到合適的替代者。對這些人員的激烈競爭或導致我們的補償費用劇增，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及能否發展業務部分取決於這些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物色、僱用及留任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僱員，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目標。

如果我們的資訊系統發生故障或受到干擾，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資訊系統獲取、處理、分析及管理數據以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尤其是電商平台。我們使用這些系統(其中包括)開展和監察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維護營運及財務數據、管理銷售業務。因任何系統的失靈或故障而致使數據輸入、檢索或傳送中斷或維修時間延長都可能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尤其是電商平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處理我們資訊系統發生的故障，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恢復營運能力以避免業務受到干擾。發生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營運電商平台的能力及有效管理我們其他業務運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資訊系統容量不能滿足不斷擴大的業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會受限。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迅速增長，客戶基礎迅速擴充，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充產品種類，以進一步提高用戶的忠誠度。為配合增長，我們預期須新增及升級多個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還須繼續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以及管理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策略也包括擴充產品組合，需要我們引入新產品類別，並與不同組別的供應商合作及滿足不同買家的需要。由於我們對多數這些新產品的熟悉程度相對較低，我們可能會在嘗試擴大產品組合至新產品類別時產生高額成本，或未能成功推出新產品組合。此外，我們可

風險因素

能須擴充倉儲設施、物流中心及服務網絡以容納更多客戶訂單，這將需要我們以適宜的商業條款租用適合的設施，從而會增加對管理、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源的壓力。所有這些措施涉及風險，並需投入大量管理工作及龐大的額外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如果未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電商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的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及溢利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互聯網是否獲廣泛接受及使用作為商務媒介。客戶基礎的增長取決於能否吸引過往使用傳統商務渠道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買家。為取得成功，須吸引這些買家接受並採用新方式進行業務及交換信息。尤其是，互聯網及其他線上服務的使用及受歡迎程度迅速增長仍是相對較為近期的現象，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種趨勢及使用狀況將繼續發展或有足夠廣泛的買家將採用並繼續使用互聯網作為商務媒介。如果在互聯網進行採購的流程度普遍降低，或我們未能順應趨勢及消費者需求而升級電商平台及完善客戶的採購體驗，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防止客戶的機密資料和我們的網絡出現安全漏洞，則可能損害我們的信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電子商務及通信面臨的重大挑戰是機密資料能否在公共網絡上安全傳輸。目前，我們的客戶詳情及他們的產品訂單都是通過我們的電商平台傳輸。因此，維持我們電商平台的機密資料（如客戶公司資料、主要人員聯絡資料、產品開發目標以及瀏覽及採購記錄）的全面安全對維持用戶信心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必能阻止黑客或犯罪組織等第三方人士盜用我們客戶通過電商平台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任何危及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保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信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防止安全漏洞或彌補安全漏洞帶來的問題會耗費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也日益複雜及新穎。即使我們成功甄別新的安全漏洞並防止其破壞，但如果公眾認為線上商務及交易或用戶資料私隱的不安全隱患加強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妨礙電商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增長，進而導致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降低。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訂立策略聯盟，或進行投資、收購及合夥經營，而有關安排未必能成功，並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不同第三方訂立策略聯盟。與第三方的策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分享專利信息、對手方不履行責任及成立新策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等風險，而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及監督他們行為的能力有限。如果策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事件而遭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也可能因與有關第三方的聯繫而遭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儘管我們現時並無收購目標，但如果我們遇上適當機會，我們可能會通過投資、收購及合夥經營收購額外資產或業務，以補足現有業務。這些交易可能需要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客戶。我們將各種投資、收購及／或合夥經營與現有業務及經營融合方面也可能會遇上困難，而有關安排或需管理層相當專注，會分散現有業務資源，繼而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還可能導致：動用龐大現金、對發行股本證券有潛在攤薄影響、出現重大商譽減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這些策略聯盟、投資及收購可能需要龐大成本。我們也可能須就這些策略聯盟、投資、收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電子行業技術革新所影響。

電子行業及工程解決方案的開發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跟科技發展步伐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有效應付、適應及採納先進科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迅速及劃算地適應有關變化。如果由於財務或技術原因，我們未能因應急速的技術發展而改善自身的產品供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整體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在經濟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等方面的經濟狀況尤為不同。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儘管我們相信這些經濟改革及措施將會對中國整體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實施這些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也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供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目前及今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未能保有或重續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 稅率或稅務方式的變動；及
- 關稅保護政策及其他進出口限制的變動。

這些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的部分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詮釋為基礎。法院判決先例可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加強對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不同形式海外投資的保障。然而，就目前的中國法律而言，仍有若干灰色地帶不受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的監管。因此，中國的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法例及根據相關法例對案件作出裁決方面一般具有極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有法律保護的實際水平。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有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的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享有相同水平的法律保護，或這些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治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自中國匯出貨幣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在毋需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以外幣作出，但需滿足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如果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由於我們來自營運的部分未來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現時或未來對外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以外地區購買貨品及服務或注資以外幣進行之業務活動的能力。

中國政府部門也對可借取外債的企業類別以及這些企業可借取的外債數額施加限制，而將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也有限制。因此，此等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我們作出貸款或資本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未來任何有關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帶來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人民幣升值或會導致與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更為激烈；人民幣貶值則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需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要，則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可自該兌換所獲人民幣款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如果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對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帶來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會面對困難。此外，眾所周知，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仍受不確定因素影響。當某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訂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時，該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能獲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但仍須符合其他所需規定。然而，中國並無就相互執行判決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也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導致在執行外國判決時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我們的現金需要，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對未來現金需要，而無法通過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股本發行或借貸提供有關未來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用以支付我們經營開支的必要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款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向該公積金的供款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淨利潤支付。此外，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淨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這些附屬公司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貸款。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就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而言，動用預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資。向我們在中國經營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的規限。例如，這些貸款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也可決定通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這些注資可能需要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如果我們未能完成這些登記或取得這些批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注資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也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事、賬目、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目前，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且我們部分管理人員仍位於中國。稅務機構是否會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不明確。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我們或會被當作中國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在該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重組時面對有關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涉及中國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其轉讓價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將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如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憑借實施非真實商業目的安排以規避其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由有關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直接轉讓股權或其他資產。

根據7號文，如果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應被視為擁有真實商業目的：(i)交易各方具有任何下述股權關係：(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股權80%以上；(b)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股權80%以上；或(c)承讓人及轉讓人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ii)任何隨後間接股權轉讓徵收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將不少於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徵收的應付稅項(即使並無發生間接股權轉讓)；及(iii)承讓人繳付其股權或其有控股關係的企業股權(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權)的全數代價金額。由於7號文於最近實施並僅於2015年2月生效，尚不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698號文、7號文、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重組時股權轉讓的相關實施條例。有關股權轉讓或其他資產轉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如果我們因於重組期間有關芯智科技深圳和芯智雲深圳的股權轉讓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被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調整而被責令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就我們的股份而言未必可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後就我們的股份而言將會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易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由星辰(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不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於全球發售後，如果就我們的股份而言未能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易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於中國經營集成電路類業務的其他公司及其他電子公司的成交價表現也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這些市場及行業的整體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由於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收入淨額、現金流量、利潤及股息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急劇變動。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股份之間相距數天，我們發售股份的持有人須面對我們發售股份的價格於開始買賣時或會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之後的幾個營業日。因此，於該期間，投資者或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面對我們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於開始買賣時會因出售日與交易開始日期之間或會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大量我們的股份被出售或可供出售，或會對其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我們現有的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他們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有關股份或他們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遭即期攤薄。

如果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期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

風險因素

股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果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權進行集資，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已採用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已經採用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授予獎勵。各獎勵為於歸屬期末獲得股份的有條件權利，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沒有授出可認購股份的獎勵。這些股份(或(倘適用)這些股份的等同數目)將由受託人持有，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歸屬時發放給受益人。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1.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如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我們預計會於未來產生重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些開支金額將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公平值為基準。我們已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我們將須使用公平值為基礎的方法將獎勵的薪酬成本進行入賬，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純收入有重大不利影響。與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會降低我們的淨利潤，且額外發行的股份將會攤薄股東的權益。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減少獎勵金額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我們可能會無法向主要人員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鈎的獎勵，因而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任主要人員。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且可能為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從而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相信我們的即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及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短期內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事項。這些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將取決於投資業務及/或向第三方收購業務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等因素而有所分別。如果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要，我們可能通過出售更多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而尋求額外融資。此外，我們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會據此發行額外股份；同時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可能因行使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遭進一步攤薄。債項產生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

風險因素

能帶來可(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或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還債務責任也可能為我們的經營帶來壓力。如果我們未能履行償債責任或無法遵守這些債務契諾，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香港法例項下者更為有限，閣下所受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較香港法例項下者為少。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香港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可能較少。

有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美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公眾股東在面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障其權益。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這些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這些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對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決定時，務須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於香港所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報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的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這些數據或報導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

風險因素

性或可信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是否在我們的全球發售中投資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這些資料、報告或刊物。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國際或中國經濟及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收集自政府來源資料或其他非官方來源資料。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或任何我們的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承銷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均概無獨立核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這些來源資料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登數據及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本招股章程所用摘錄自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摘錄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我們的財務業績預期受有關全球發售開支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全球發售開支的影響。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4.7**百萬美元(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產生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分別為**1.5**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預計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會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2.5**百萬美元，其中約**1.2**百萬美元將確認為開支，其餘部分預計將於權益中扣減。因此，我們2016年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開支的重大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與中國經濟及集成電路分銷行業相關者)來自我們董事認為可靠的政府部門或機構發佈的資料。然而，董事無法保證這些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基於易觀智庫報告編製，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承銷商獨立核實。易觀智庫報告所作假設可能不準確或無法實現。

風險因素

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及「將」。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的發展策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

發售股份的買家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最終可能證明並不準確，導致以這些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錯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因素。鑒於這些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及這些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這些前瞻性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如果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本公司股份進行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及交付，概不表示本公司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的事務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須視乎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的協議而定。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

如果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且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特別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我們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上述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有關安排之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和授予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股份或貸款資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也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果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時間內維持於較不進行有關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有關交易可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上述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一定限期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之後30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18,75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章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各自的條件及超額配股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特定匯率將若干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價的金額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此等換算詮釋為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價的金額實際上可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如果適用)。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價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價的金額按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包括股份所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出約整調整。在本招股章程內，如果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中行數目或列數目的總額可能不等於個別項目表面上的總額。

網站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香港德輔道西458號維壹26樓B室	中國
-------	-------------------	----

黃梓良先生	香港九龍紅磡漆咸道北388號升御門1座8樓F室	中國
-------	-------------------------	----

劉紅兵先生	中國深圳南山區南海大道4040號豪方花園8棟602室	中國
-------	----------------------------	----

謝藝先生	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12號海麗花園2座2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10座16樓E室	中國
------	-------------------	----

湯明哲先生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6號大學里一鄰15樓	台灣
-------	---------------------------	----

黃漢傑先生	香港新界將軍澳新都城3期3座43樓D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香港承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際承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7C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銅鼓路39號
大沖國際中心5座26樓B/C單元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科苑路11號
金融科技大廈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30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mart-core.com.hk>
(此網站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盧繼昌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元朗
元朗舊墟路33號
采葉庭7座6樓D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田衛東先生
香港
德輔道西458號
維壹26樓B室

黃梓良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漆咸道北388號
升御門1座8樓F室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梓良先生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黃漢傑先生(主席)
鄭 鋼先生
湯明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 鋼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黃漢傑先生
田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衛東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黃漢傑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易觀智庫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也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已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而呈列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機構易觀智庫編製有關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和其他電子元器件行業及其相關電商市場的報告(「易觀智庫報告」)，費用為人民幣380,000元。易觀智庫主要提供獨立的數據收集、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競爭研究服務。易觀智庫為中國地區本土互聯網市場的信息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具有豐富的行業研究經驗，曾在多家公司的上市過程中提供類似的諮詢服務。

此行業報告由易觀智庫發出，易觀智庫從事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行業及電商市場的研究。此報告所載資料由易觀智庫從不同行業官方來源取得，包括使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中國資深行業組織所公佈的數據以及造訪多名業內人士。為支持、核實及覆核相關數據與預測的一致性，易觀智庫曾與多名市場參與者面談。

易觀智庫預測電子製造市場規模、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採購需求以及電商採購市場規模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i)市場規模及採購需求的歷史數據；(ii)主要電子製造商、集成電路及其他元器件供應商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公開文檔，以及這些公司在與易觀智庫會面時對其自身未來經營業績作出的預測；(iii)業內專家的預測；及(iv)易觀智庫對行業發展的估計。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自易觀智庫報告日期以來，相關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受到限制、出現矛盾或受到影響。

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供應鏈

下圖闡述了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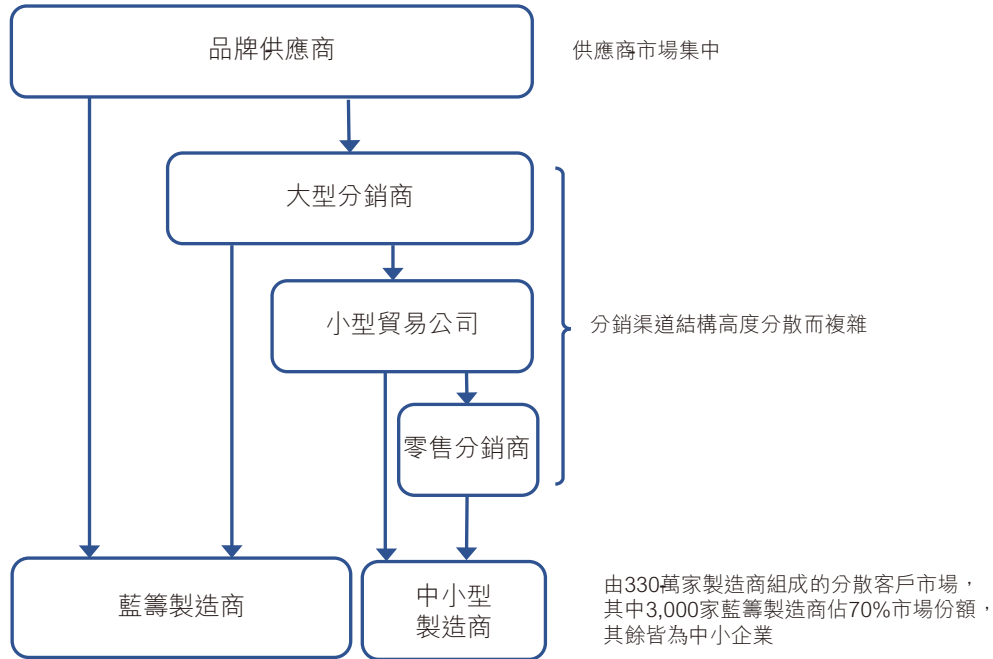


圖1：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供應鏈

上游供應商市場集中

上游集成電路供應商市場集中，核心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主要位於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和台灣。集成電路是生產電子產品的核心組件。然而，中國地區本土的品牌集成電路資源卻非常稀缺。通常品牌集成電路製造商在中國地區本土僅會指定幾家授權分銷商。因為電子產品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及時供應對電子產品製造商而言極其重要。

大量中小企業客戶聚集下游分散市場

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下游採購市場主要受電子產品製造業需求的驅動。產量及市場規模直接反映電子製造業內每個產品分部對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需求。中國地區本土的下游採購市場的分銷呈長尾分佈，3,000家藍籌電子製造商佔採購量的70%，而3.3百萬家中小型製造商佔剩餘的30%。中小型製造商的需求一直在不斷增加。過去十年，中小企業間的重組產

生了新的中小型製造商及新產品分部，如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應用、無人機及機器人。中國政府政策的支持及不斷改善的供應鏈資源使得中小型製造商對持續的市場變化和整合適應力較強，預期將繼續在業內發揮重要作用。

中小型電子製造商在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方面面臨挑戰。中國地區本土依然充斥著假冒偽劣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且中小型製造商獲得優質品牌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的渠道有限。此外，中小型製造商缺乏議價能力，難以取得有競爭力的價格，而且服務中小型製造商的小型貿易公司及零售分銷商缺乏及時提供集成電路及相關服務的能力。未來五年，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下游採購市場的增長將主要受兩個因素的推動：即藍籌製造商採購規模擴大及參與線上集成電路採購的中小型製造商數量增加。

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定價受上游市場供應的影響。下游市場對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供應鏈的影響主要體現在需求上。新的終端產品可刺激對相關集成電路和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需求。下游市場的需求對於集成電路市場是否處於迅速發展階段具有決定性作用，同時也是一個指示性的信號。電子製造商採購集成電路時要求優質服務，因此如果對供應商的表現滿意，他們通常會向同一供應商進行重複採購。一般而言，電子製造業的產品週期約為6至18個月，產品規劃耗時4至10週。電子製造商平均每年需要對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進行約4至10輪的採購。

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價格波動

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市價整體穩定，個別產品價格不時出現波動。作為技術密集型產業，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產品週期較短。當一種新的集成電路或其他電子元器件首次進入市場，便可享受比市場上其他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更高的溢價，但隨著同類產品的出現和競爭的加劇，該溢價將快速下滑。

分銷渠道高度分散而複雜

分銷商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議價、庫存管理、及時交付訂單、向供應商反饋信息以及提供技術支持。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渠道競爭激烈且結構高度分散。2015年約有100,000家分銷商，其中十大分銷商佔中國地區本土市場總額不足5%。藍籌製造商傾向直接與品牌供應商或通過大型分銷商議定供應合約，而中小型製造商則通過小型貿易公司及零售分銷商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的2015年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億元)	(%)
1	競爭者A	95	0.39
2	競爭者B	70	0.29
3	競爭者C	65	0.27
4	競爭者D	50	0.21
5	競爭者E	41	0.17
6	競爭者F	40	0.17
7	競爭者G	37	0.15
8	本集團	32	0.13
9	競爭者H	31	0.13
10	競爭者I	30	0.12

註： 以上為估計數據，由易觀智庫根據互聯網公開數據、易觀智庫數據庫數據及與業內公司的訪談結果匯總而得。各公司的市場份額由其收入除以中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人民幣2.4萬億元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易觀智庫

以上競爭者中，競爭者D、競爭者E和競爭者G的主要業務並非分銷集成電路。

下表載列主要分銷集成電路的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的2015年收益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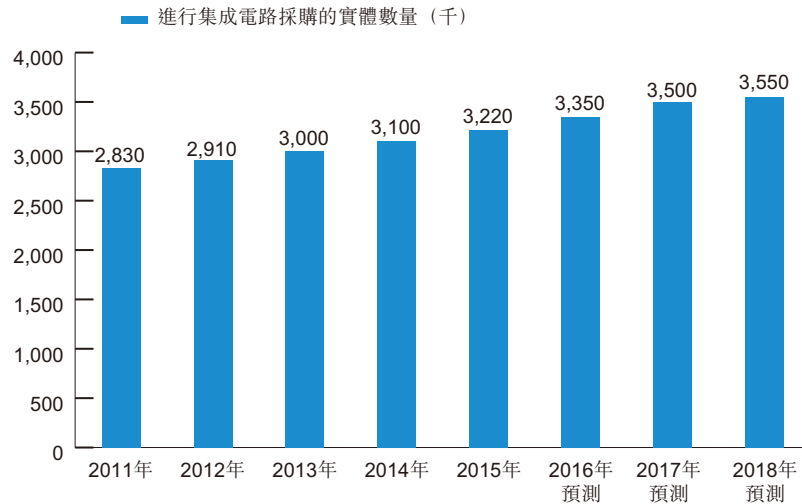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億元)	(%)
1	競爭者A	95	0.39
2	競爭者B	70	0.29
3	競爭者C	65	0.27
4	競爭者F	40	0.17
5	本集團	32	0.13
6	競爭者H	31	0.13
7	競爭者I	30	0.12
8	競爭者J	25	0.10
9	競爭者K	20	0.08
10	競爭者L	18	0.07

註： 以上為估計數據，由易觀智庫根據互聯網公開數據、易觀智庫數據庫數據及與業內公司的訪談結果匯總而得。各公司的市場份額由其收入除以中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人民幣2.4萬億元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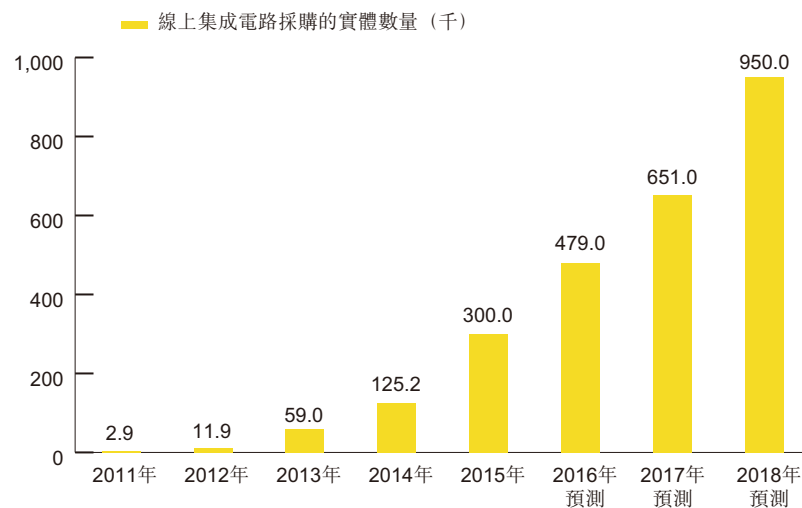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觀智庫

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向線上採購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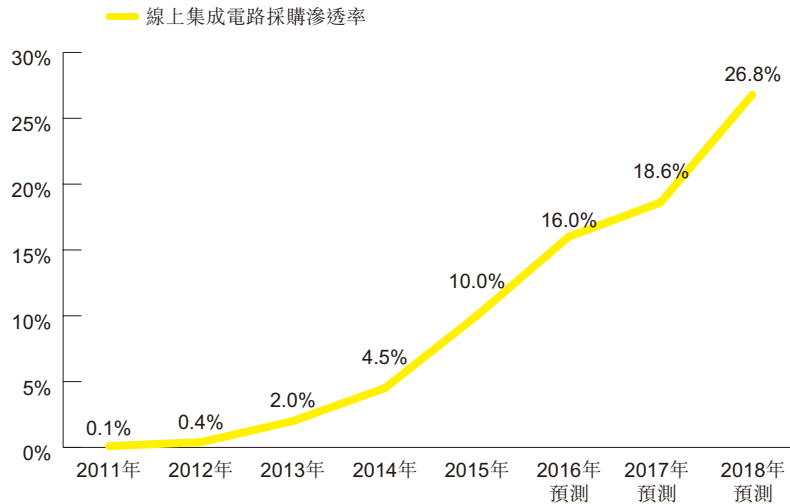
由於習慣改變，線上採購更受青睞，預計下游市場將逐步向線上採購轉變。進行線上集成電路採購的實體數量由2012年的約11,900個增至2015年的300,000個。儘管2015年線上採購僅佔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總額人民幣2.4萬億元的一小部分，但預期其滲透率將繼續增加，2018年線上採購集成電路的實體數量將達到950,000個。下圖列示2011年至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進行集成電路採購的實體數量，以及截至2018年的預測數據。



下圖列示2011年至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進行線上集成電路採購的實體數量，以及截至2018年的預測數據。



下圖列示2011年至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線上集成電路採購滲透率，以及截至2018年的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易觀智庫

線上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主要業務模式

線上採購市場分為兩大業務模式，即信息服務模式及交易型模式。本集團經營一個採用直銷模式的交易型電商平台。

在信息服務模式下，網站的作用就如同業務名錄一樣，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信息，供他們互相聯繫，而本身並不持有任何存貨，其收入主要來自用戶的會員費及廣告費用，而會員費為其最主要收入來源。

與信息服務模式相比，交易型電商平台在供應鏈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其可提供供應商與客戶關係支持、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物流及倉儲服務。因此，交易型模式的准入壁壘明顯更高。在交易型模式下，線上平台的交易通過平台運營商直接向客戶銷售(直銷模式)或由平台運營商之外的供應商通過線上平台向客戶銷售(交易服務模式)進行。在直銷模式下，電商平台運營商會向供應商購買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持有存貨，然後轉售給客戶，從價差中賺取利潤。直銷平台運營商一般會更加嚴格控制產品的篩選和質量。直銷平台運營商可向客戶提供便利服務，包括產品選擇、交易、物流及售後支持，因此更有利於其打造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在交易服務模式下，電商平台運營商提供服務，使供應商與客戶通過其線上平台進行交易，並按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

行業概覽

以商品交易總額計，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交易型模式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93億元。下表載列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的交易型電商平台中5大市場參與者的排名、商品交易總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15年商品交易總額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
1	競爭者A	139	72.0
2	競爭者M	14	7.3
3	競爭者N	10.5	5.4
4	競爭者O	10	5.2
5	競爭者P	8.5	4.4

OAO是一種更適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的業務模式

OAO(線上及線下)業務模式一方面為線上買家帶來線下體驗和諮詢服務，另一方面為依賴線下綜合服務的買家帶來線上採購體驗。該模式將線上與線下業務模式合二為一，實現相互增值。由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具有技術密集、產品及服務非標準化以及交易過程相對較長等特性，目前完全通過線上交易型電商平台幾乎難以滿足客戶對各種服務的多元化需求。OAO業務模式使線上及線下服務互相補充，因此更適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

電商平台充當向客戶(包括中小企業及新創技術公司)展示產品與服務信息以及與他們進行交易的線上平台。同時，全面的線下服務系統能提高線上平台的流量並使線下客戶享有線上追蹤採購訂單及查詢交易記錄等線上服務。線下銷售及技術支持團隊助力分銷商與客戶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參與客戶的產品路線圖及採購計劃。對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而言，線上平台及線下服務密不可分，OAO業務模式目前成為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首選的業務模式。

中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及限制

除大量中小企業對優質集成電路產品的需求外，還有其他許多因素有助中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持續增長。為促進技術企業的發展，政府已推出有關稅項、土地、人力資源及設備進口的優惠政策。中國在2015年將物聯網及製造4.0(專注提升及改善製造業的自動化水平)列為國家戰略。中國地區本土已經成立1,800多家孵化器，以促進技術發展。物聯網及

製造4.0與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密切相關，有利於中國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行業的增長。對線上半導體採購市場有利的因素包括中國的寬帶接入的迅速普及和電商交易安全性的提升。

但是還存在著阻礙中國線上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發展的限制。電商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制定還未趕上行業發展的步伐，從而使得對隱私及知識產權的保護有限或對網上信息發佈的控制不足。此外，中國目前缺乏一個完整的可進行信用核查的社會及商業信用系統，而信用核查對電子商務尤為重要。大部分第三方支付公司瞄準個人支付市場，而能符合B2B電商交易需要的可靠電子支付服務仍然稀缺。中國也仍然依賴於海外電商平台系統開發商。

中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行業發展迅速，推動中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需求高速增長

中國經濟增長的驅動力成為刺激中國電子產品製造行業迅速發展的動力。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製造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5.6萬億元，並有望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21.5萬億元。隨著電子產品製造市場的發展，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採購市場也從2012年人民幣1.9萬多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4萬億元，預計2018年將達到人民幣5.2萬億元。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整體採購市場的數據及對截至2018年止數據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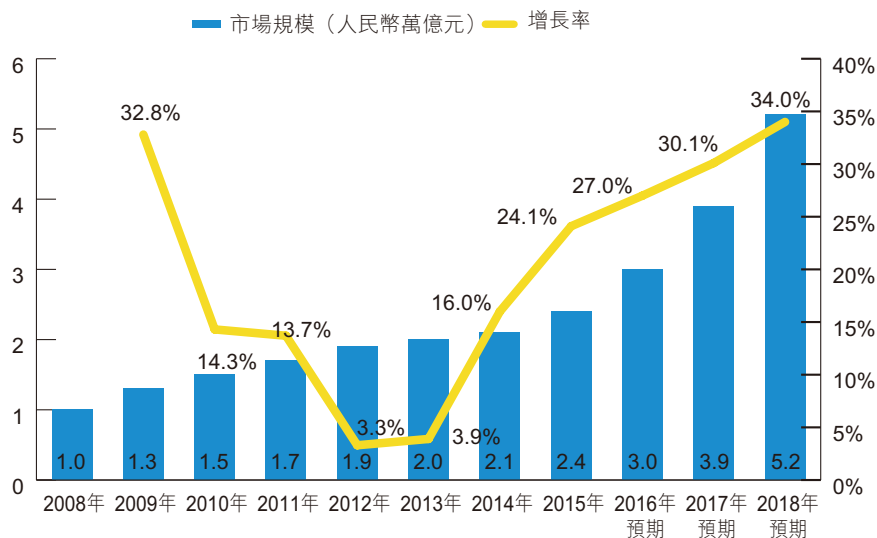


圖3：2008年至2018年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

資料來源：易觀智庫

中國地區本土部分電子產品製造細分市場

智能電視

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智能電視的銷售量為33.4百萬台，較2014年的26.7百萬台增長25%。由於消費者更青睞內容更豐富、設計更好的產品，為了迎合這一需求，智能電視市場的產品週期縮短，產品升級也更加頻繁，進而推動了應用於智能電視的集成電路和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智能電視製造商及智能電視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快速發展預計也將繼續推動智能電視應用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發展和升級。

隨著智能電視滲透率的不斷提高、計算能力和硬件配置的改善以及屏幕尺寸的擴大，越來越多的遊戲開發商開始轉向智能電視平台遊戲的開發。預計智能電視遊戲將成為智能電視的內容資源。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也與設備製造商展開合作，進軍聯網電視市場，預計將繼續推動智能電視的發展。預計2017年智能電視的銷量將達到49.6百萬台，也意味著對相關集成電路和電子元器件的需求將顯著增加。下圖4列示了2012年至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智能電視的市場情況及截至2017年的預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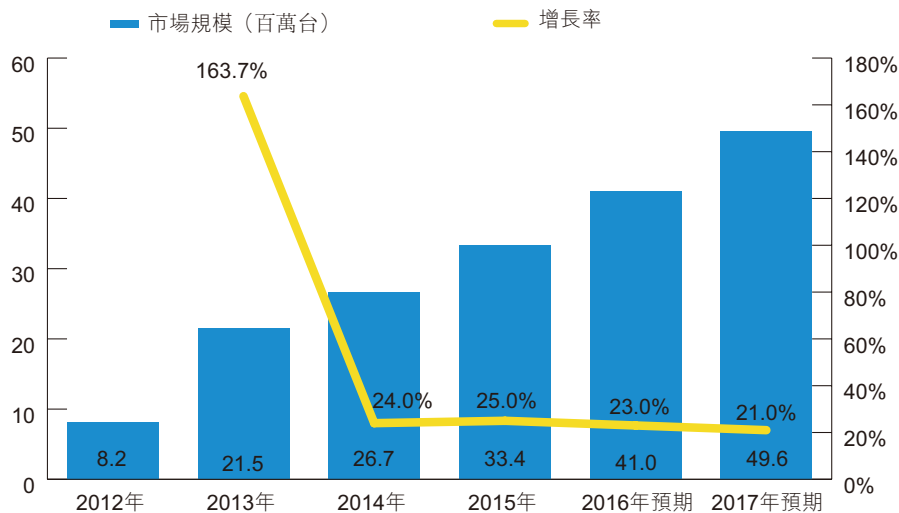


圖4：2012年至2017年中國地區本土智能電視市場

資料來源：易觀智庫

機頂盒

中國的電視轉播及視聽娛樂產業正經歷多元化及高速發展，不同轉播媒介之間(包括有線、衛星、OTT及網絡電視)競爭激烈。

2009年，中國地區本土僅有90百萬台機頂盒，2015年則增加至超過421.6百萬台。由於年輕消費者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市場對具有高清播放標準的機頂盒的需求預計將以相對較快的速

行業概覽

度增長。新市場參與者(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電商平台運營商及電信網絡運營商)的進入，將為市場帶來他們在內容、流量及電信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還預計機頂盒將由轉播終端發展為智能家居應用的控制樞紐。以上因素預計將極大促進機頂盒市場以及其所使用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增長。預計在2018年，中國地區本土將有560百萬台機頂盒。下圖5載列2012年至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的機頂盒數量，以及截至2018年的預測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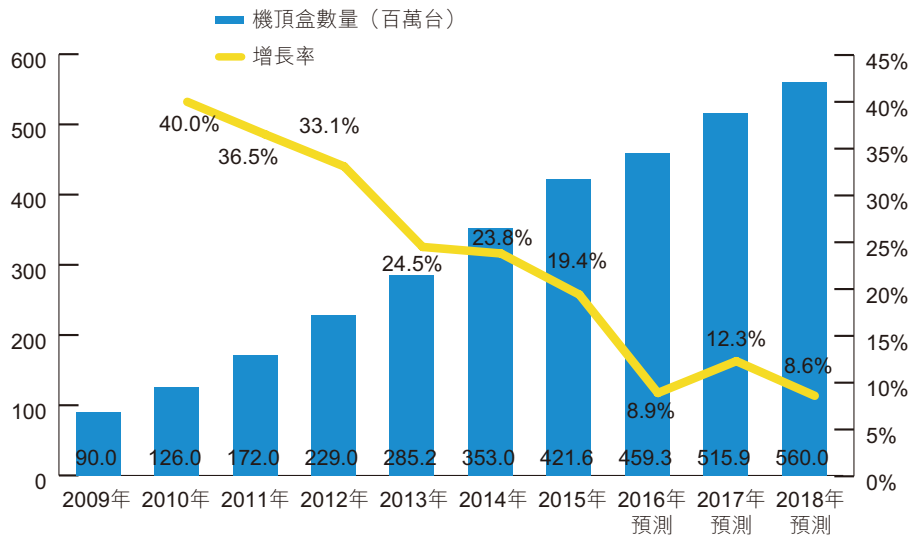


圖5：2009年至2018年中國地區本土機頂盒數量

資料來源：易觀智庫

光學通信

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2015年互聯網基建投資數額超過人民幣4,300億元，且預計2016年及2017年互聯網基建投資累計數額將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光學通信朝極速光纖傳輸、傳輸容量增加及全光網絡的方向不斷發展。預計光電設備將成為未來通信網絡的基礎，全球創新者將致力研發優質光電組件。部分光電設備已投產且規模宏大的光電組件行業已於中國成型並快速發展。

安防監控

中國城市化進程中，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的實施及樓房數量的不斷增長對安防監控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了近期中國安防監控市場的高速增長。預計安防監控市場的發展反過來將促進

自身的系統整合及相關設備市場，其中包括存儲元件市場。中國地區本土安防監控採購市場從2012年的人民幣146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31億元，預計於2018年增至人民幣834億元。下圖6列示2008年至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安防監控採購市場的數據及至2018年的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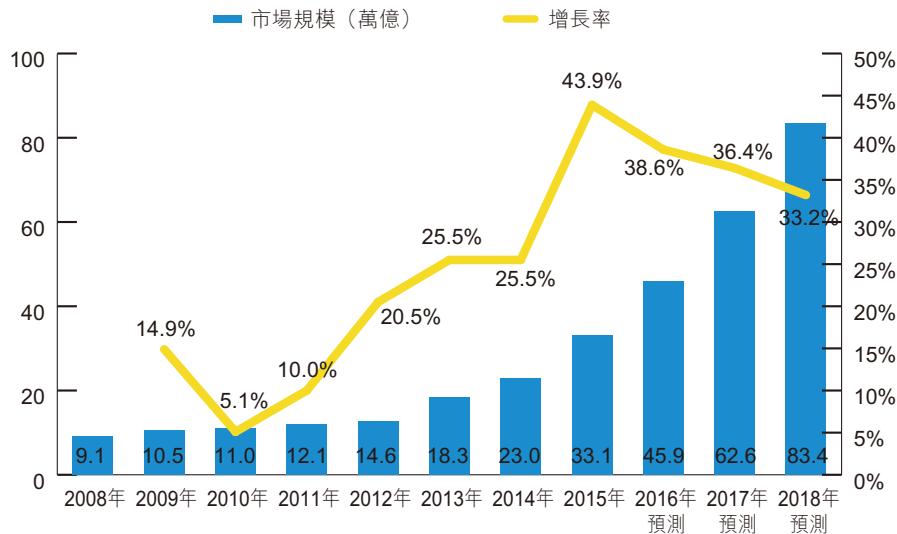


圖6：2008年至2018年中國地區本土安防監控市場

資料來源：易觀智庫

高效的電源管理

由於技術突破，高效的電源管理已成為實現節能減排的新手段。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與高度節能集成電路越來越多用於高效供電、風能／太陽能逆變器與智能充電器等工業和日常用途。中國政府也一直鼓勵高效電源管理方面的技術創新，以實現製造業的可持續發展。為實現節能，供電須在本身低功耗的情況下有效轉換電能。為實現高效的電源管理，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和節能電子元器件必不可少，因此這一市場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物聯網及智能家居應用

智能家居應用依賴物聯網建立家居科技生態系統，包括智能家用電器、智能硬件、安防監控設備等硬件、軟件系統和雲計算平台。智能家居應用技術成熟，市場廣闊。中國地區本土企業巨頭已在該領域加速發展。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智能家居應用市場銷量達人民幣840億元，預計於2018年將達到人民幣1,738億元，年增長率將超過20%。下圖7說明中國地區本土智能家居應用市場從2014年至2015年以及預期至2018年的情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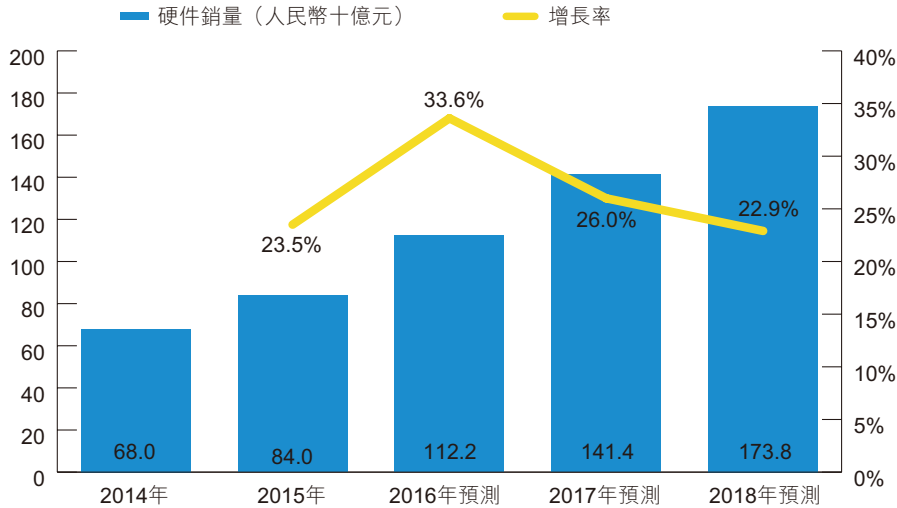


圖7：2014年至2018年中國地區本土智能家居應用市場

資料來源：易觀智庫

智能可穿戴設備

智能手表、腕帶、耳機、戒指、鈕扣與跑鞋等均為智能可穿戴設備。2014年，諸多製造商進入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向市場推出了眾多新產品。2014年，中國地區本土的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2億元，並於2015年增長了144%，達到人民幣136億元。預計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規模將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450億元。下圖8說明中國地區本土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從2012年至2015年及預期至2018年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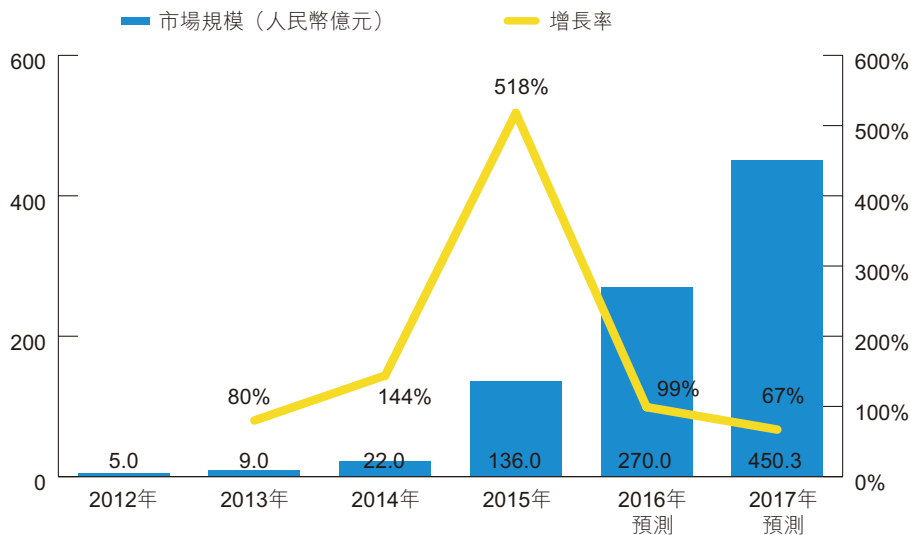


圖8：2012年至2017年中國地區本土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

資料來源：易觀智庫

虛擬現實

2015年，全球及中國地區本土科技巨頭向消費市場引入眾多沉浸式虛擬現實產品。預期於2015年和2016年向消費市場引入沉浸式虛擬現實產品後，同類產品市場將大幅擴張。沉浸式虛擬現實產品的生態系統將於2017年成熟起來，屆時該市場的規模預計達到人民幣21.6億元。下圖9說明中國地區本土沉浸式虛擬現實產品市場從2014年至2015年及預期至2017年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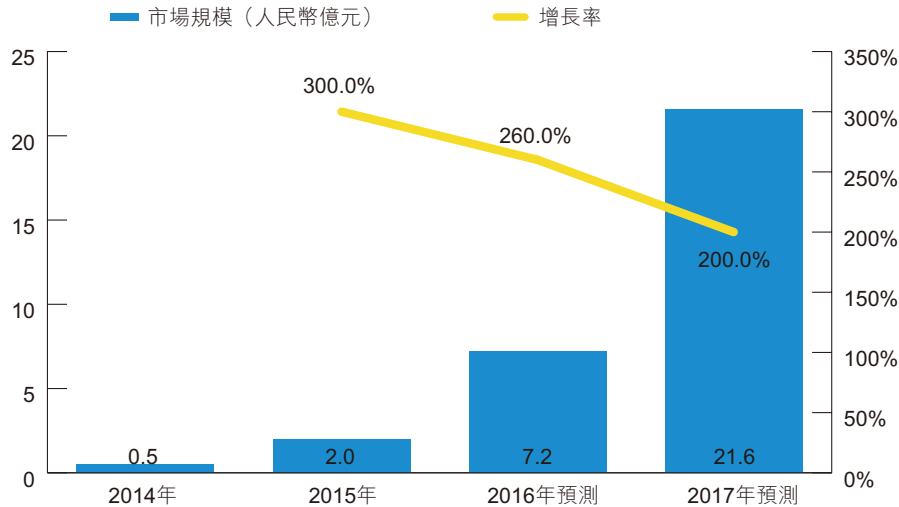


圖9：2014年至2017年中國地區本土沉浸式虛擬現實設備市場

資料來源：易觀智庫

無人機及機器人

2011年，消費級無人機投入市場，用於物流行業運輸及空中拍攝電視節目，吸引公眾對該領域的興趣。就無人機應用的市場份額和研發實力而言，中國地區本土在消費級無人機市場上佔據領先地位，具有競爭優勢。2014年，中國地區本土消費級無人機市場銷量為人民幣15億元，並於2015年增長60%至人民幣24億元。預期中國地區本土消費級無人機市場將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113億元，如下圖10所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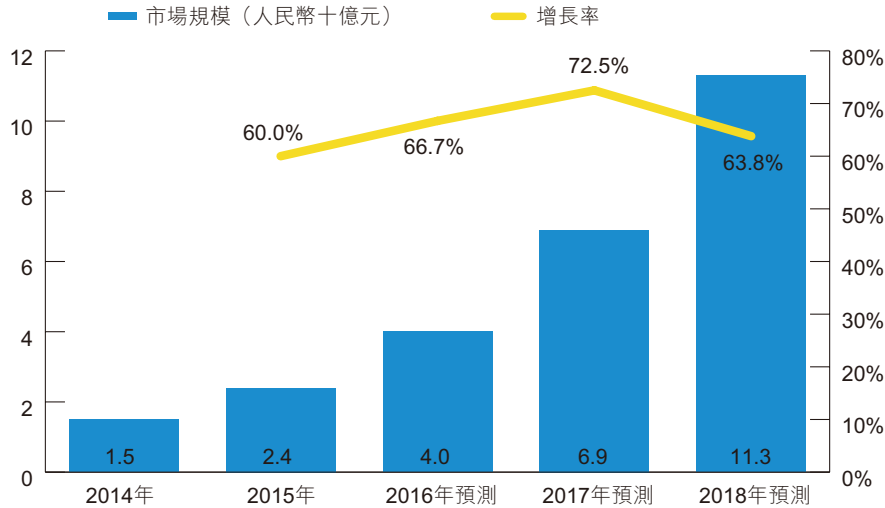


圖10：2015年至2018年中國地區本土消費級無人機市場

資料來源：易觀智庫

隨著機器人、電腦、物聯網及雲計算技術的發展，機器人技術還出現在家居應用中。2014年共售出4.7百萬個家居服務及個人護理機器人，包括家庭清潔機器人、娛樂機器人及護理機器人。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的服務型機器人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0億元，預計2017年中國地區本土的服務型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35億元。

存儲器產品市場

存儲器集成電路被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中，其趨勢包括位單元傳輸持續增加、存儲元器件價格不斷下降及新電子產品的數據存儲密度提高等。2015年，集成電路進口總值為3,110億美元，其中存儲器產品佔590億美元。中國地區本土存儲器產品的供求嚴重失衡。中國地區本土並無本地的存儲器產品供應商，主要依賴於從海外進口存儲器產品滿足該需求。然而全球範圍內的存儲器產品供應商為數不多。本集團為兩家品牌存儲器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之一。由於中國地區本土對存儲器產品的需求大且該地區依賴於從為數不多的供應商進口以滿足該需求，同時本集團是海外存儲器產品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因此預計本集團存儲器業務的發展空間大，預計本集團的業務也因此而得到增長。下圖12列示了2010年至2015年期間中國地區本土存儲器產品的進口值和集成電路產品的進口總值以及截至2018年的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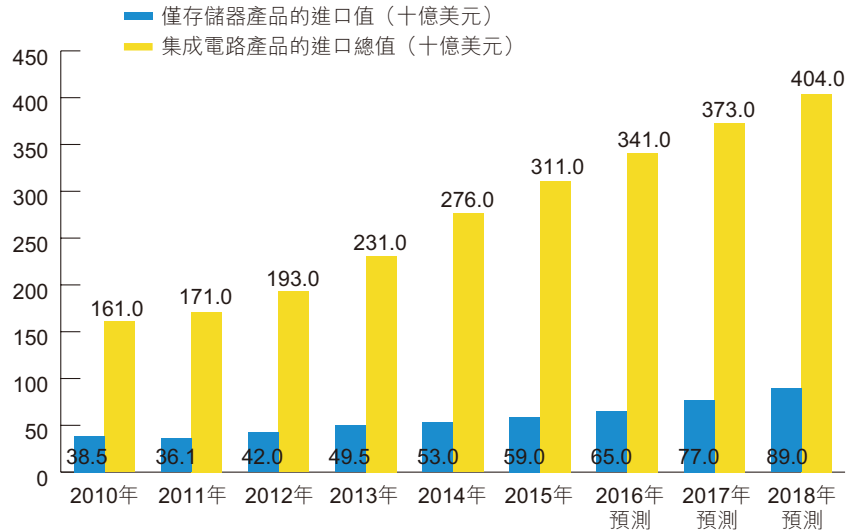


圖12：2010年至2018年中國地區本土存儲器產品的進口值與集成電路產品的進口總值

資料來源：易觀智庫

新創科技公司孵化器的支持

科技企業孵化器是促進研究技術商業化的服務代理，目標是通過提供創業服務，培育高新技術領域的企業和企業家。2015年，中國政府提出創新和創業是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政府政策利好加上資本市場大力支持，孵化器在中國的需求強勁，成為創新的重要推動力。由於創新和創業得到大力支持，預計未來將催生更多的孵化器。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有超過1,800家孵化器和115個大學科技園，超過80,000家企業獲得孵化器支持。預期2020年將有3,630家孵化器。

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渠道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2015年，約有100,000名分銷商，其中前十大線下分銷商所佔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總額不足5%。鑑於集成電路的特殊性質，集成電路製造商甄選分銷商時會考慮他們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例如提供技術支持、獲得最新市場信息、供應鏈管理及提供售後支持。對於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用戶，他們須於約2百萬種集成電路產品及3億種不同組件編號中甄選適合他們產品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在分銷商提供的集成電路產品滿足終端產品要求的前提下，集成電路用戶會基於分銷商的供應能力、技術支持及所提供集成電路產品的性價比甄選分銷商。

行業概覽

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競爭還呈現以下特點：

全球性的市場競爭 — 隨著跨國集成電路分銷商入駐中國地區本土市場，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市場的競爭演變成全球性的市場競爭。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面臨來自國際及台灣分銷商的競爭。

注重服務能力 — 物流服務是分銷商必須具備的主要能力。鑑於品牌集成電路供應商多數集中於歐美及台灣，分銷商須具備對不同地區之間物流安排的強大的協調能力。

營銷及品牌建設能力 — 營銷能力指分銷商通過協調內外資源滿足其目標客戶的需求，以有效拓展市場的能力並於集成電路採購市場實現可持續發展。品牌建設能力指集成電路分銷商建立一個競爭對手在短期內難以模仿的品牌的的能力。

相對較高的技術支持能力 — 憑藉應用工程師與銷售工程師的高佔比，分銷商也可向其客戶提供工程服務並具備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的設計能力。

產品更新快且信息密度高 — 根據摩爾定律，電子產品每6個月升級一次，導致包括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在內的整個電子行業的改變。同時，電子設備品類繁多，包括核心集成電路和週邊元器件在內的各類產品，分銷商須處理及管理大量有關產品、庫存及訂單狀態的信息。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在中國允許的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主要受(a)於1993年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b)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後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以及近期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將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c)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或經批准後也可為另一種責任公司形式，其成立須經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授權的該外商獨資企業所在的地方部門批准。審批程序後須刊發審批文件。

根據國家和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集成電路設計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產業的法規

根據已頒佈並於2011年6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3年2月16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集成電路設計分類為「鼓勵類產業」。

2011年1月2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第4號政策」)，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為國家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是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同時通過制訂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保護、市場管理相關政策，為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繼續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2013年2月22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3年第16號 — 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明確集成電路產業為戰略性新興產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訂及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條例**」）等。

根據1989年頒佈、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將統一監管全國的環境保護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將統一監管各自行政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訂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就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未列明的項目制訂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已列明的項目，這些人民政府可制訂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須提交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稅項的法規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價值繳納增值稅。除部分限定情況下增值稅稅率為13%外，一般增值稅稅率為17%。出口貨物納稅人的稅率為零。稅率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自2013年5月起，中國於全國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推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106號通知)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自201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2015年5月19日及2015年10月30日修訂。同時相應頒佈了四項法規，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

根據試點實施辦法，提供交通服務、郵政服務和部分現代服務(「**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視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稅服務包括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郵政普遍服務、郵政特殊服務、其他郵政服務、研發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增值稅稅率如下：i)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ii)提供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稅率為11%；iii)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6%；及iv)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稅率為零的應稅服務。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在全國範圍內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納入試點範圍，對於提供交通運輸、郵政、電信、建築、房地產租賃服務和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的納稅人，稅率為11%。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25%的稅率。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另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按照中國法律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若股息受

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擁有前述企業(即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所徵稅款為已分派股息的**5%**。若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擁有前述企業低於**25%**的股權，則所徵稅款為已分派股息的**10%**。

2015年3月2日，國家稅務總局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鼓勵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6號)。根據財稅[2015]6號，如果合資格集成電路包裝或測試企業或生產集成電路核心和特殊材料或集成電路特殊設備的企業於2017年前或於2017年變現利潤，則自變現利潤年度起第一及第二年豁免企業所得稅，自第三至第五年按法定稅率**25%**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屆滿止。如果企業於2017年前未變現利潤，則優惠期自2017年開始直至屆滿為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具有追溯力)起生效並於2016年1月1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低於《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自身作品(不論相關作品是否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轉載權。

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按其祖國或慣常居所所屬國與中國的相關協議，或根據兩國參與締約的國際公約而對其著作享有的版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首先在中國發佈的著作也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享有版權。

根據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公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的命令》，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創造的任何布圖設計根據該條例合資格享有布圖設計的獨家權利。如果該布圖設計是創作者自己的智力勞動成果，並且在其創作時該布圖設計在

布圖設計創作者和集成電路製造者中不是公認的常規設計，則受保護的任何布圖設計為原稿。根據這些條例，國務院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負責布圖設計獨家權利有關的管理工作。

專利法

根據於1984年頒佈、分別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並應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

根據專利法，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佈的專利文件中。發明的專利權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專利權有效期為十年，均自備案日期起計。

商標法

依照於1982年頒佈、後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成立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事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與商標有關的商標註冊申請事宜或其他事項或會獨立處理，或可委託依法成立的合資格商標代理機構。須於中國申請商標註冊或處理其他商標事宜的外國人或外國企業須授權合資格商標代理機構進行。

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具備明顯的識別特徵，且不得與之前的其他合法權利衝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獲批之日起計。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則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外，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中國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規定於主管海關辦理海關申報單位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海關領域內的海關港口或集中處理海關監管事務的各個地點處理其海關申報事宜。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我們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監管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就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商必須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

製造商須就其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身體傷害或對財物(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毀承擔賠償責任，惟製造商能證明下列者除外：

- 產品從未在市場流通；
- 在產品流通時並無出現因瑕疵導致的損毀；或
- 在產品流通時有關科學或技術知識不能偵測到有關瑕疵。

如果所售缺陷產品乃因銷售商導致，銷售商須就有關欠妥之處造成的身體傷害或對財物（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毀承擔賠償責任。任何人士因缺陷產品受傷或其財物因欠妥產品損毀，均可就有關損失向製造商或銷售商索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就其所製造或出售的缺陷產品而令受害一方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共同承擔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果一項產品因其存在缺陷而危害個人生命或財物，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管制

中國的外匯主要由兩項管理法規規管，即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交易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的應當進行外匯登記。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

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用人單位或機構將會或已經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和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另外，有關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的規定非常嚴格。

本集團也須遵守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所載的僱員福利規定及法規。企業須為所有僱員購買工傷保險及繳付工傷保險保費。如果僱員因工作事故遭受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需要治療，其治療費用將由保險公司支付。僱員如因工致殘，可享受傷殘補助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代僱員向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有僱員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參加企業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繳費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的，或不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可責令改正，限期繳納欠繳保險費。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其修訂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及僱員應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此條例，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住房公積金應當用於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作他用。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是一家中國地區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田先生的父親田蔭考先生和他的商業夥伴在中國成立了一間有限公司 — 芯智科技深圳，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以自有資金繳付。**2009年至2013年**，經過一系列收購與轉讓，田先生通過芯智國際香港收購了芯智科技深圳的全部註冊資本。自成立以來，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通過在中國及香港成立各類附屬公司擴展我們的業務。

為利用香港先進的金融、法律體系以及物流基礎設施，**2005年4月**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了一間有限公司 — 芯智國際香港，已發行股本為**6,000港元**，以自有資金繳付。同年，我們獲兩個品牌指定為其在中國為數不多的集成電路授權分銷商之一。

2007年，我們獲多個品牌指定為他們在中國的少數集成電路授權分銷商之一，業務隨之不斷擴大。**2008年12月**，我們獲「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獲發「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成為首批獲此殊榮的**395家**深圳企業之一。

因我們進一步拓展至雲技術業務，我們於**2014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了芯智雲香港並於**2015年12月**在中國成立了芯智雲深圳。

有關田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業務里程碑

我們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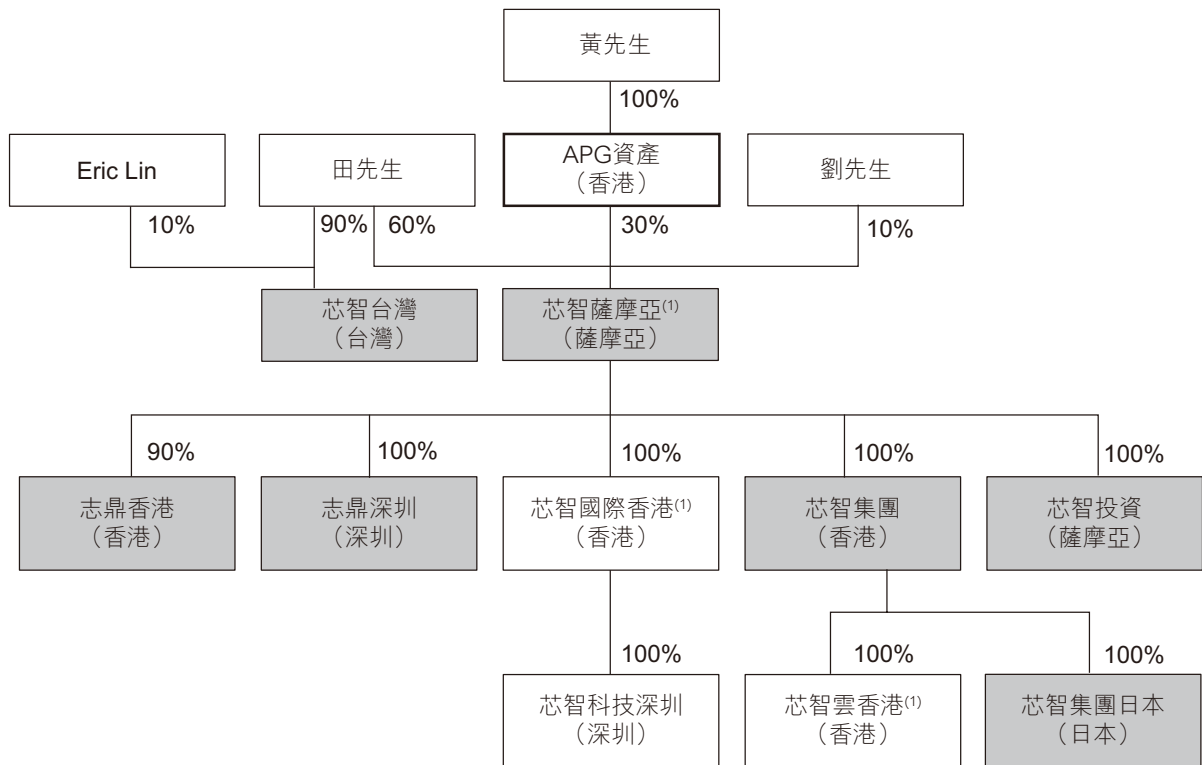
- 2005年
 - 2月，芯智科技深圳在中國成立。
 - 4月，芯智國際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
- 2006年
 - 10月，成功研發屏幕旋轉技術。
- 2007年
 - 6月，芯智科技深圳及我們的軟件產品通過軟件產品及軟件企業雙軟認定。
- 2008年
 - 12月，被授予「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獲發「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成為首批獲此殊榮的深圳企業之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013年
 - 3月，我們榮獲「深圳市2012年度優秀軟件企業」及「深圳市2012年度優秀軟件產品」殊榮。
- 2014年
 - 6月，芯智雲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
- 2015年
 - 2月，正式推出電商平台並開始向客戶提供電商服務。
 - 12月，成功推出當前版本的電商平台，該平台由芯智雲城、SuperIC導航及SuperIC社區組成。
 - 12月，芯智雲深圳在中國成立。
 - 12月，芯智雲城開始向孵化器和新創公司提供服務。

重組前的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重組前的股權結構：



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附註：

- (1) 田先生及黃先生自成為芯智薩摩亞、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最終控股股東起就已同意就該等公司的管理和經營相關事項進行一致投票。該安排將於上市完成時或之前終止。

1. 志鼎香港

志鼎有限公司(「志鼎香港」)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交易業務。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志鼎香港的收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志鼎香港錄得的虧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約為54,500美元及173美元。志鼎香港已於2015年9月29日被出售，故無法取得其2015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芯智薩摩亞、任向華先生(「任先生」)和殷素琴女士(「殷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志鼎香港90%、5%及5%的股權。

2015年9月29日，任先生向芯智薩摩亞和殷女士收購志鼎香港餘下的95%股權，代價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代價是根據志鼎香港的資產淨值確定的。

我們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志鼎香港並無牽涉有礙其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法律障礙、重大突發事件或持續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及志鼎香港擔任的職位有重疊。

2. 志鼎深圳

深圳市志鼎科技有限公司(「志鼎深圳」)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交易業務。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志鼎深圳的收入(按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編製)分別約為2.6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44,666美元(未經審核)。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志鼎深圳分別錄得約0.1百萬美元的虧損、約0.2百萬美元、約79,399美元及約281,290美元(未經審核)的利潤(按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編製)。

2016年2月1日，志鼎香港與芯智薩摩亞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經修訂買賣協議所修訂、更改及補充)並向芯智薩摩亞收購志鼎深圳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50,000美元(根據志鼎深圳的估值確定)。該150,000美元的代價已於2016年6月17日付清且此項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由於以下原因，芯智薩摩亞出售了志鼎香港及志鼎深圳：

- 與本集團相比，這些公司的經營規模較小；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這些公司分銷的LED燈條、無線系統芯片、視頻解碼芯片和解調器等電子產品與本集團分銷的電子產品的產品線不同；
- 這些公司均沒有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重疊或能提升我們核心業務的重大業務運營；及
- 我們打算專注於核心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志鼎深圳並無牽涉有礙其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法律障礙、重大突發事件或持續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及志鼎深圳擔任的職位有重疊。

3. 芯智薩摩亞

芯智薩摩亞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往績記錄期內芯智薩摩亞的收入為零，且芯智薩摩亞並無錄得任何利潤／虧損。

於上市日期，以下董事在本公司及芯智薩摩亞擔任的職位有重疊：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芯智薩摩亞的職位
田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及芯智薩摩亞擔任的職位有重疊。

我們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芯智薩摩亞並無牽涉有礙其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法律障礙、重大突發事件或持續重大訴訟。

4. 芯智台灣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林聰敏先生分別持有芯智台灣90%及10%的股權。芯智台灣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有關芯智台灣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重組期間，田先生嘗試將其持有的芯智台灣90%的股權注入本集團(「收購」)，並於2016年2月前後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遞交收購申請(「申請」)。然而，由於審核過程需要較長時間，可能無法在上市日期之前取得批覆。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尚未獲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申請的

批覆，並且我們的董事無法估算取得該批復所需的最長處理時間。由於這種不確定性，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終止收購。於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也相應從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撤回了申請。就董事所知，並無可能招致無法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覆的任何其他原因或法律障礙。因此，芯智台灣並未被注入本集團。

我們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芯智台灣並無牽涉有礙其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法律障礙、重大突發事件或持續重大訴訟。

5. 芯智集團、芯智投資及芯智集團日本

其餘未注入的公司均無重大業務運營，也並非控股公司。

重組

田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了全資公司(即Smart IC、Insight及Epart)，以持有他們各自在本公司的權益。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所有正在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的企業重組步驟如下：

註冊成立本公司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註冊成立了本公司，以便通過各個新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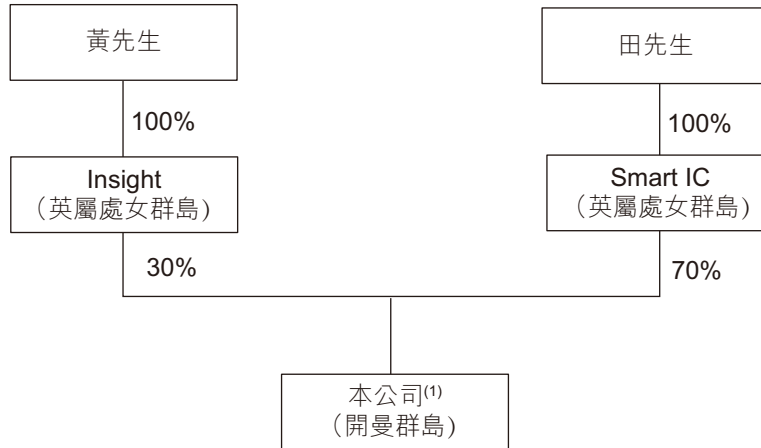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了一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mart IC。

2015年11月7日，本公司向Smart IC發行了5,999股股份，向Insight發行了3,000股股份，向Epart發行了1,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0.059美元、0.03美元和0.01美元，以現金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Smart IC、Insight和Epart分別持有60%、30%和10%的股權。

Epart向Smart IC轉讓本公司股權

由於劉先生有意處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欲將投資變現用於投資其他資產，重組後劉先生因通過向田先生出售Epart持有的全部股份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因此，於2016年2月1日，Epart以0.01美元的現金代價向Smart IC轉讓1,000股股份(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權)(「銷售股份」)。代價根據銷售股份的面值而確定，已於2016年2月1日支付，轉讓亦於同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Smart IC和Insight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

於上述步驟後本集團的股權情況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田先生及黃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就已同意就本公司的管理和經營相關事項進行一致投票。該安排將於上市完成時或之前終止。

成立芯智雲深圳

於2015年12月4日，芯智雲深圳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遵照相關規則及規定，註冊資本將於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支付。自其成立以來，芯智雲深圳自成立時起一直由芯智雲香港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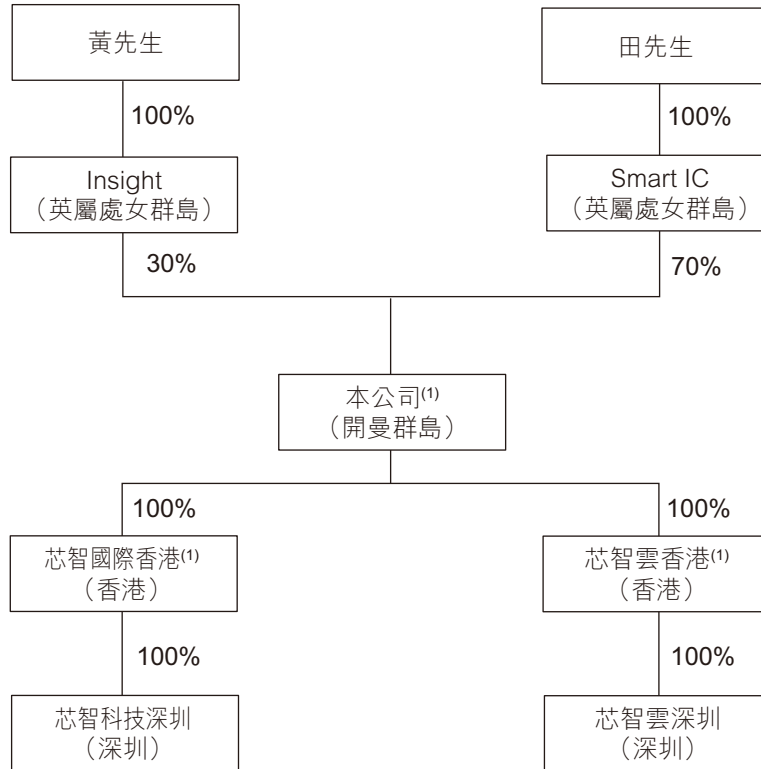
收購芯智國際香港與芯智雲香港

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向Smart IC及Insight分別配發及發行了7,000股及3,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4,359,834.30美元和6,154,214.70美元，以現金全數支付。

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自芯智薩摩亞收購芯智國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514,049美元，按芯智國際香港的資產淨值確定。代價已於2016年2月24日以現金支付，並於2016年2月24日完成轉讓。

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向芯智集團收購芯智雲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按芯智雲香港的資產淨值確定。代價已於2016年2月24日以現金支付，並於2016年2月24日完成轉讓。

緊隨以上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 (1) 田先生及黃先生自成為本公司、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最終控股股東起就已同意就該等公司的管理和經營相關事項進行一致投票。該安排將於上市完成時或之前終止。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相關手續。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這些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隨後以這些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

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重組。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37號文」)的規定，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37號文」一節。

田先生及黃先生已於重組前獲得香港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根據37號文對「境內居民自然人」的定義，田先生及黃先生既非持有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居民，也非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的境外居民，但因經濟利益原因常年居住在中國境內，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37號文不適用於田先生及黃先生，他們的境外投資、對境內企業的重組和收購不構成37號文所規定的通過境內股權進行海外投融資。因此，田先生及黃先生無須就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籌措資金及返程投資有關的事宜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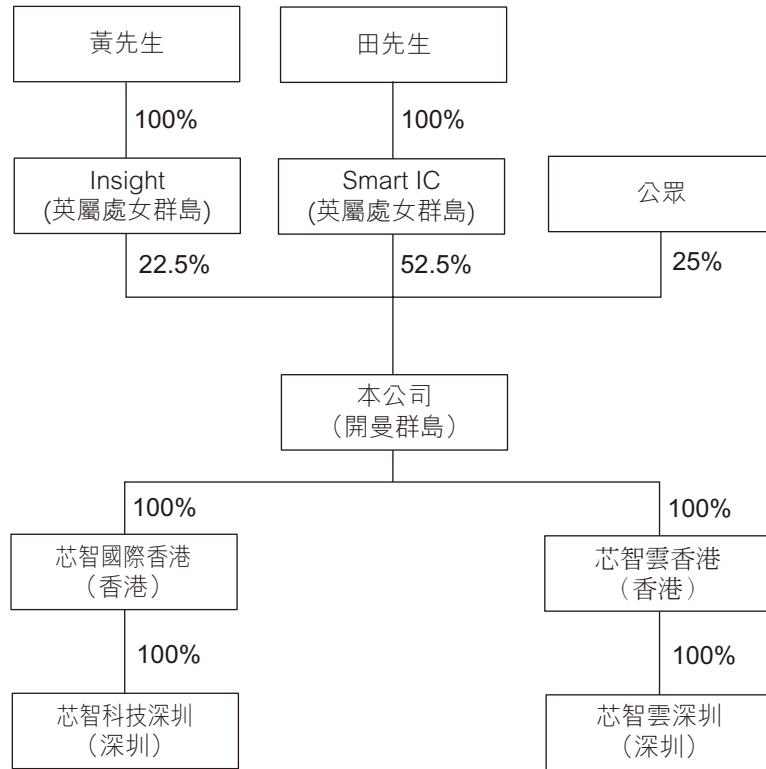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四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1.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10,000,000股股份	2005年4月26日	電子產品貿易
2.	芯智雲香港	香港	1,000,000股股份	2014年6月16日	電子產品貿易
3.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人民幣8.5百萬元	2005年2月6日	電子產品貿易
4.	芯智雲深圳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2015年12月4日	電子產品貿易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後我們的股權情況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地區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我們擁有強大的工程技術支持能力，運營一個獨具特色的電商平台。通過與集成電路技術源頭的緊密合作，我們深度整合行業資源，並採用OAO業務模式，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核心芯片及增值服務。

我們供應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同時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現場應用工程支持)，幫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和存儲器產品等應用的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我們的主要產品分部所使用的集成電路產品種類豐富，包括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和存儲器。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晨星等業內知名的國際集成電路公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或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數不多，而我們是其中之一。我們的電商平台作為線上客戶互動界面，包括銷售平台芯智雲城和營銷平台SuperIC社區及SuperIC導航。

自2005年開始營業以來，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建立起一個由1,300多名客戶組成的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藍籌客戶(其中不乏領先的品牌生產商)以及中小企業客戶。根據易觀智庫報告，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成為最大的半導體市場，有約100,000家公司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分銷及貿易業務。根據易觀智庫報告，按2015年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地區本土第八大電子元器件分銷商，2015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13%，我們亦是中國地區本土第五大主要分銷集成電路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2015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13%。

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1)按銷量計算，中國地區本土智能電視市場的規模從2013年的8.2百萬台增至2015年的33.4百萬台，並預計於2017年將達到49.6百萬台；(2)中國地區本土機頂盒的保有量從2013年的285.2百萬台增至2015年的421.6百萬台，並預計於2017年將達到560百萬

業 務

台；及(3)中國地區本土存儲器產品的進口值從2013年的495億美元增至2015年的590億美元，並預計於2018年將達到890億美元。隨著本集團上述三大產品分部市場的擴大，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呈現顯著增長。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產品類型										
智能媒體顯示	161,350	57.1	225,743	56.7	281,015	57.9	48,940	60.7	69,876	48.1
智能廣播終端	30,700	10.9	55,886	14.0	57,581	11.9	6,487	8.0	31,666	21.8
移動終端	27,567	9.7	24,020	6.0	26,283	5.4	6,096	7.6	5,702	3.9
智能汽車電子	8,747	3.1	10,788	2.7	12,383	2.6	2,356	2.9	2,395	1.6
存儲器	50,257	17.8	54,615	13.7	75,308	15.5	12,457	15.5	17,776	12.2
其他(附註)	3,931	1.4	27,464	6.9	32,801	6.7	4,258	5.3	17,894	12.4
銷售總額	<u>282,552</u>	<u>100.0</u>	<u>398,516</u>	<u>100.0</u>	<u>485,371</u>	<u>100.0</u>	<u>80,594</u>	<u>100.0</u>	<u>145,309</u>	<u>100.0</u>

附註：此分部包含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及存儲器生產線所並未包含的所有產品。此生產線所涵蓋的產品包含應用於如：光學通訊、安防監控、電力產品、物聯網、智能家居應用、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的產品。

採用OAO業務模式有助我們更好地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通過銷售和應用工程團隊向客戶提供涵蓋售前、售中和售後階段的各種集成電路相關的線下增值服務。我們為客戶開發和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同時以增值服務的形式向他們提供現場應用工程支持。通過線下服務，我們可與客戶進行更多的合作和商討，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需求並與客戶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

線上服務方面，我們於2015年2月創建線上銷售平台芯智雲城，客戶可通過互聯網輕鬆管理他們與我們的交易，從而更好的控制採購流程。同時，這一平台還有助我們接觸到中小企業客戶以及不在中國深圳、成都、廈門、武漢、北京、上海及南京的七個銷售辦事處覆蓋範圍內的客戶。我們持續完善作為我們與線上客戶互動界面的電商平台，還於2015年12月增設SuperIC社區及SuperIC導航等線上營銷平台，借此聚集和吸引業內專業人士，並將他們引導到芯智雲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B2B銷售平台芯智雲城吸引了5,100多名註冊用戶及約270名活躍用戶。

我們致力於擴大市場份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為此我們推出了芯球計劃，目的是尋求與扶植智能硬件業務及企業的孵化器公司的合作機會，從而物色中小企業和新創公司並使其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通過芯球計劃與此類孵化器共同合作，向其所培育的實體提供我們的優質產品及增

值服務。2016年2月，我們與一家名為「海峽兩岸無人機暨智能機器人孵化基地」的孵化器訂立合作協議，這家孵化器向從事無人機及機器人技術開發的企業提供創業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家孵化器訂立合作安排，我們將繼續通過芯球計劃尋求更多與其他孵化器合作的機會。

除通過芯球計劃擴大客戶群外，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並擴大供應商群體。我們已發掘到多個我們認為將會快速增長的戰略產品分部，即物聯網(尤其是智能家居應用)、光學通信、安防監控、高效電源管理產品、虛擬現實、無人機和機器人。我們已經且將會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投資與這些戰略分部相關的增值工程支持服務。

憑藉於業內的豐富知識和經驗，我們致力於運用我們的綜合供應鏈服務和技術支持，協助客戶從強大的知名供應商網絡中高效地採購正宗優質的集成電路和電子元器件。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業內多家國際知名集成電路公司的授權分銷商

我們已與品牌供應商(均是業內知名的國際集成電路公司)建立起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已指定我們為他們在中國地區本土甄選的授權分銷商或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由於品牌集成電路公司在中國地區本土指定的授權分銷商數量有限，中國地區本土的品牌集成電路資源較為匱乏。我們通過直接從品牌集成電路公司採購集成電路，確保我們產品的正宗優質。

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豐富，採購自150多家供應商。我們的產品種類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各類終端產品(包括電視、機頂盒、移動設備、汽車電子、物聯網等)的集成電路，特別是用於這些終端產品的核心系統芯片集成電路，使我們能夠交叉銷售其他週邊產品(如將存儲器及電力產品捆綁銷售給客戶)。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緊密業務往來，以確保其持續可靠地向我們供應產品。作為授權分銷商，我們也能得到供應商的優先供應。我們相信，由於熟知客戶的採購習慣和需求，我們可以通過電商平台及售前應用工程支持，以定制方式有效推廣供應商的新產品和新技術，從而為客戶增值並進一步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擁有忠誠而多元化的客戶群

自2005年開始營業以來，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建立起一個由1,300多名客戶組成的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眾多藍籌客戶及中小企業客戶。我們的客戶還從事多個不同電子產品分部的業務。如電視、機頂盒、移動終端、汽車電子、光學通信和安防監控。我們的主要客戶

包括中國領先的品牌製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一方面，藍籌客戶有助於我們收集市場情報以更好地預測市場趨勢並緊跟科技發展步伐，從而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工程解決方案庫均面向最新的電子產品。另一方面，中小型客戶群代表著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市場，這一市場得不到集成電路公司的重視並因規模不足而難以從集成電路公司獲得真正的品牌產品；而我們已經做好準備，利用我們便捷的電商平台和強大的增值應用工程支持服務於這一市場。

2015年，我們約90%的收入來自重復購買客戶。重復購買客戶指在進行某一交易時，其在前兩年已經與我們進行過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我們的忠實客戶群(包括我們的藍籌客戶)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的增長，在電子行業建立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同時還有助於我們推廣和銷售供應商的新產品，從而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應用工程支持有助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共生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可推動供應商產品的使用，同時精簡客戶的開發流程。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都很重視我們在終端產品開發中提供應用工程支持的能力。由於電子產品行業的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產品趨勢瞬息萬變，科技日新月異，我們的客戶往往需要頻繁開發新產品及進行採購。我們具備通過應用工程支持縮短客戶產品開發週期的能力，有助於我們吸引回頭客，並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共生關係。我們從潛在客戶的產品設計階段就開始與他們合作，向他們免費提供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及現場應用工程支持，使他們在設計中使用我們的產品。

自2005年我們成立起，我們積累了對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和其瞬息萬變的技術產品趨勢的深入了解，相信可為供應商及客戶帶來增值。我們投資研發集成電路相關的工程解決方案，並擁有一支由具有電子行業專業知識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約佔我們員工人數的30%)。作為品牌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我們也得到他們提供的產品應用培訓，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技術支持。

我們的主要產品分部具有龐大的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

智能媒體顯示

本產品分部包括電視、互動投影機、其他商業及教育用顯示產品。根據易觀智庫報告，2015年，我們所分銷的用於平板電視的核心系統芯片約佔全球市場銷量的25%。平板電視指包括數碼電視、聯網電視和智能電視在內的電視。我們的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的

品牌智能電視製造商和原始設計製造商。根據易觀智庫報告，由於客戶更青睞內容更豐富、設計更優異的產品，智能電視產品市場上產品更新換代頻繁，產品週期短，從而推動智能電視應用領域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根據易觀智庫報告，2014年，逾26百萬台智能電視在中國地區本土售出，預期2017年智能電視銷量將達49百萬台。智能媒體顯示產品銷售收入從2013財政年度的161.4百萬美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225.7百萬美元，增幅為39.9%；再進一步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281.0百萬美元，增幅為24.5%。我們於2016年第一季度錄得智能媒體顯示產品銷售收入69.9百萬美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42.8%。

智能廣播終端

往績記錄期內，用於智能廣播終端的集成電路和其他電子元器件是我們的第二或第三大產品分部，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收入分別為30.7百萬美元、55.9百萬美元、57.6百萬美元及31.7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9%、14.0%、11.9%及21.8%。智能廣播終端產品分部包括各類機頂盒，其中包括數碼電視信號解碼器(包括有線、衛星免費播放)、OTT(互聯網電視機頂盒)及配備網絡連接的網絡電視樞紐，可應客戶的要求接入超高清娛樂節目。根據易觀智庫報告，中國地區本土的機頂盒數量由2009年的90百萬台增加到2015年的421.6百萬台。由於中國地區本土領先的內容供應商、電商平台運營商和電信網絡運營商均向市場推出各自的機頂盒，預計機頂盒市場將繼續增長。智能廣播終端也將得到進一步發展，成為智能家電的控制樞紐，能夠連接、管理和控制智能家電。易觀智庫還預計，科技的迅猛發展將會極大刺激對於這些應用於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的核心集成電路的需求。

存儲器

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更大存儲容量已成為大多數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共同趨勢，加之人們對更智能設備及更高顯示質量的需求，二者共同推動中國地區本土存儲器市場的發展。易觀智庫預計，中國地區本土存儲器的市場規模將從2010年的385億美元擴大到2015年的590億美元。我們的存儲器產品銷售額也從2013財政年度的50.3百萬美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54.6百萬美元，增幅為8.7%，並於2015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75.3百萬美元，增幅為37.9%。我們於2016年第一季度錄得存儲器產品銷售收入17.8百萬美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42.7%。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到2018年，存儲器市場的規模將增加到890億美元，董事認為我們的存儲器產品分部存在進一步增長的巨大空間。

我們的電商平台服務於增長潛力很高的中小企業市場

通過簡化採購流程，我們的電商平台使中小企業客戶很容易採購到正宗的優質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集成電路供應市場高度集中，且品牌集成電路公司在中國地區本土的授權分銷商數量有限。此外，品牌集成電路公司及向此類集成電路公司直接採購的大型分銷商主要目標是服務於藍籌客戶。中小企業通常由貿易公司和零售分銷商提供服務。這使中小企業客戶很難採購到正宗的品牌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同時他們在高效管理採購流程方面也面臨挑戰。我們推出了電商平台，旨在通過設立高效的渠道令他們採購到相關產品，同時向他們提供大量工程解決方案，為他們的產品開發流程提供支持，從而有效地幫助中小企業客戶突破困境。

除優質產品的可靠供應外，我們還通過電商平台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多種可定製的工程解決方案，同時我們還擁有經驗豐富的應用工程團隊，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技術支持。中小企業客戶可通過SuperIC社區與我們的應用工程師討論他們的項目需求，並獲得技術支持。SuperIC社區的目標是匯聚技術專業人士，相互交換意見、分享技術知識、討論創新技術發展和尋找技術支持。

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中國地區本土參與線上集成電路採購的實體數量從2012年的約11,900名增加到2015年的300,000名。我們認為，這一趨勢代表著人們的採購習慣從線下轉到了線上。因此，我們於2015年2月推出我們的首個電商平台。目前我們的電商平台包括芯智雲城、SuperIC社區及SuperIC導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B2B銷售平台芯智雲城共有5,100多名註冊用戶及近270名活躍用戶。

我們由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所帶領

我們由具備大量相關業內經驗的管理團隊所帶領，該團隊將繼續致力我們的未來發展。在他們的領導和管理下，我們選擇的產品線組合使我們取得了成功並在經過僅10年的經營後就達到目前的規模。

我們致力於精簡中國的電子行業供應鏈。我們把自己定位為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和技術支持的增值分銷商，從而使我們的客戶在產品開發過程中，不必再委聘獨立設計公司。2015年，我們接受挑戰，對中小企業採購流程進行精簡，通過推出我們的電商平台，使中小企業能夠直接獲得真正的品牌產品和我們的增值工程支持服務。

我們的每一位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相應崗位上都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田先生在中國電子行業內擁有廣泛的經驗。田先生領導本集團超過10年，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與營運。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研發，擁有豐富的電子行業工作經驗。執行董

事謝先生負責監督電商平台的運作，擁有超過20年的電子技術行業經驗。執行董事黃先生監督我們的財務運作，於加入本集團前擁有超過20年的業務管理經驗。

我們擁有一個由具備豐富業務營運經驗的職業經理人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在本集團工作超過5年。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綜合經驗和強大的執行能力使我們得以做好充分準備，積極應對瞬息萬變的電子行業帶來的挑戰，也有助於我們把握重大增長機會。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加強我們作為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的領先地位，同時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為達成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行如下增長策略。

通過進一步改善及發展我們的電商平台，提升客戶的採購體驗

我們的策略是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電商平台，以提升客戶通過我們進行線上採購的體驗。為迎合中國地區本土電子行業採購習慣從線下向線上的轉變，我們在2015年2月推出首個電商平台。此舉代表我們線上方案的重大躍變，為更佳的用戶體驗奠定基礎，更方便客戶與我們進行互動和交易，同時得到線上技術支持。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技術和基礎設施，通過購買軟件和設備來強化我們的電商平台及ERP系統，同時擴大我們的電商平台運作團隊，為電商平台的不斷發展提供支持。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基礎設施，以便我們的電商平台與ERP系統全面整合，可更好的控制物流和存貨以及銷售數據分析。我們相信，客戶的消費者行為和交易數據將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見解，幫助我們和供應商改善產品供應種類和服務。

我們還考慮通過投資、收購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的公司及／或與其建立戰略合作等可能的方式提升並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在選擇目標時，我們會考慮目標所擁有的軟件及／或技術是否有助於改善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董事將中國的電子商務公司視為潛在目標的原因是他們相信，與海外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更熟悉中國用戶的喜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但我們會繼續尋找機會投資於滿足上述選擇標準或管理層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標準的公司。

通過芯球計劃為電子行業培育合作生態系統，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致力擴大市場份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為達成這一目標，我們採用的一個策略是發展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客戶群並向其提供有助其成長和發展的產品和增值服務。根據易觀智庫報告，互聯網企業已進入硬件創新時代。2015年，1,800家孵化器協助創業者在中國地區本土創業，將概念付諸實踐。我們認為，通過與孵化器合作，從而與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接觸，比設立我們自己的孵化器效率更高。因此我們推出了芯球計劃，目的是通過與扶植智能硬件業務的孵化器尋求合作機會，從而物色中小企業和新創公司，並把他們發展成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通過芯球計劃與此類孵化器共同合作，向其所培育的實體提供我們的優質正品、增值供應鏈服務、工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持服務。2016年2月，我們與一家孵化器「海峽兩岸無人機暨智能機器人孵化基地」訂立合作協議，這家孵化器向從事無人機及機器人技術開發的實體提供創業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家孵化器訂立合作安排，我們將繼續通過芯球計劃尋求更多與其他孵化器合作的機會。

持續擴大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產品分部

我們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及供應商組合，優化我們的產品結構。除供應獲授權分銷的產品外，我們一直在不斷擴大產品組合，將實施工程解決方案所需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納入其中。我們也繼續尋找與知名供應商(例如歐美及日本的供應商)的合作機會，成為他們的授權分銷商。我們相信，借助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中小企業電商平台、於中國電子行業供應鏈的經驗及優秀的應用工程支持，我們將能夠吸引中國及海外高質量的新供應商。

我們也將不斷物色我們認為具有重大增長潛力的產品分部，並引入這些分部的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尤其是那些可能與我們現有核心產品分部產生協同效應的產品。我們認為，物聯網(尤其是智能家居應用)、光學通信、安防監控、高效電源管理產品、虛擬現實應用、無人機及機器人產品分部具有重大增長潛力。以下載列這些策略分部的終端產品應用及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

產品分部	終端產品應用范例	現有產品供應
物聯網(尤其是智能家居應用)	智能家居電器、 智能可穿戴設備	微控制器、WiFi、BT、 Zigbee、傳感器

業 務

產品分部	終端產品應用范例	現有產品供應
光學通信	光學通信系統	硅基激光器、光電二極管、光學接收端及發射端集成電路
安防監控	IP相機、網絡視頻記錄儀	IP相機、網絡視頻記錄儀的系統芯片集成電路、相機傳感器
高效電源管理	高效電源供應、無線充電器、可再生能源電源逆變器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高效功率管
虛擬現實產品	視頻遊戲及電視耳機等虛擬現實設備	微控制器、傳感器、圖像處理及顯示集成電路
無人機	無人機	微控制器、傳感器、數碼視頻記錄儀系統芯片集成電路、相機傳感器
機器人	機器人	微控制器、傳感器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產品供應，並已推出獎勵計劃，同時對篩選新產品並將其引入我們的產品組合實施指引。我們也計劃開發更多工程解決方案，通過推出上文所述的芯球計劃接觸相關領域的目標客戶公司，並協助這些領域客戶的產品開發流程。

加大線上線下銷售及營銷工作力度，拓展客戶群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加強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力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打算增加營銷活動，包括在電子行業網站及雜誌刊登廣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電商平台，藉以提升我們芯智雲城的註冊用戶數量；並進一步利用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向工程師及技術專業人員等目標群體宣傳產品信息，提高我們在這一群體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還可能會組織線上或線下的促銷活動以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還計劃豐富SuperIC社區的內容，促進意見和市場信息的交流。除以上所述加強營銷外，我們還計劃通過聘用更多的銷售代表和銷售管理人員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繼續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與客戶(包括中小企業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我們計劃加大銷售力度，尋求與孵化器合作的機會，並分配資源，通過芯球計劃服務於中小企業和新創公司。

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的地區覆蓋範圍並在未來的兩到三年內開發海外市場。根據易觀智庫報告，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成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我們的董事認為達成目標的關鍵策略之一是在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分銷行業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也相信，將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至海外將為我們提供可持續增長機會。儘管我們的多數客戶目前在中國地區本土，但眾多電子產品製造商已逐漸拓展至海外，且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在挑選合適的擴展地點時(可能包括預期將存在巨大市場潛力的印度及已然存在高科技電子產品市場的日本)，我們將會仔細評估其集成電路和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未來前景和供應商資源的情況。在考慮設立辦事處之前，我們將採取謹慎的拓展態度，先在選定的位置聘請業務代表尋找商機。我們認為，我們可能會在印度、日本和美國進行擴展。

我們希望通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向目標群體提供優質服務提高客戶忠誠度，提高口碑營銷效應，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吸引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持續提升增值服務，加強客戶忠誠度

我們認為，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增值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這一策略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並將一直是我們持續成功和增長的重要因素。

我們計劃通過參與客戶的新產品設計活動並提供技術支持，使客戶能在產品開發路線圖上取得技術突破及進展，繼續加強並深化與他們的戰略合作關係，從而幫助我們創造需求並增加每名客戶的交易量。我們計劃通過加大研發活動的投入，保持我們的技術支持能力並繼續豐富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庫，此解決方案庫以我們戰略分部內的產品為核心。同時我們還將增聘專家以提高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能力，使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最有效的工程支持服務。

為了及時向客戶供應產品，我們還計劃通過對我們的庫存管理和物流系統以及倉儲設施進行升級，完善我們的庫存管理和物流服務。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再加上通過完善電商平台提升用戶體驗的戰略，都將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可以轉化為單位客戶的銷量上升、收入提高。

通過投資和收購拓展業務

我們計劃可能會通過投資、收購(1)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本集團選擇目標時，將優先考慮(i)在產品上有助於本集團擴展產品組合的公司；(ii)有助於本集團打入新產品分部市場的公司；及／或(iii)有助於本集團打入及開拓海外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產業的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位於中國和海外的公司均可作為潛在目標。就海外市場而言，董事將印度、日本及美國視為本集團可能拓展的潛在地區)；及(2)擁有優質技術組合(能夠與我們的產品種類、工程解決方案庫互補)的獨立設計公司及／或與他們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等橫向拓展方式，進一步開發和提高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種類。本集團也將選擇目標的獨立設計公司，以期可以收購或開發新的工程解決方案或提高新產品分部的專業技術。同時，我們也根據目標的規模和客戶概況來選擇投資及／或收購目標。

我們還將考慮通過投資、收購我們認為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集成電路公司及／或與他們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進行縱向拓展。董事還將選擇有助於本集團獲得集成電路產品穩定供應的集成電路公司，逐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從而降低對最大供應商的依賴。在產品上能補充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或在本集團新戰略產品分部擁有產品的集成電路公司被視為適當目標。同樣，我們將會根據目標的資金要求、技術概況謹慎選擇投資目標，並優先考慮在技術上能夠補充我們的新戰略產品分部的產品種類或現場應用的公司。董事將主要根據是否擁有高質量的產品或技術選擇集成電路公司。因此潛在目標位於中國或海外均可。我們認為，受中國政府促進和支持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及製造行業發展的利好政策支持，與其他地點相比，位於中國的集成電路設計和製造企業更適合作為目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進行投資的原因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應該集中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以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的董事也認為，當本集團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時，財務資源應優先用來培養一批業務量較大的忠誠客戶，以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進行投資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已於行業內累積起經驗及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這些經驗及業務關係將有助他們識別及評估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但我們會繼續尋找機會投資於滿足上述選擇標準或管理層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標準的公司。

為實施我們的戰略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為進行上文所載未來計劃而預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且我們會動用內部資源實施其他戰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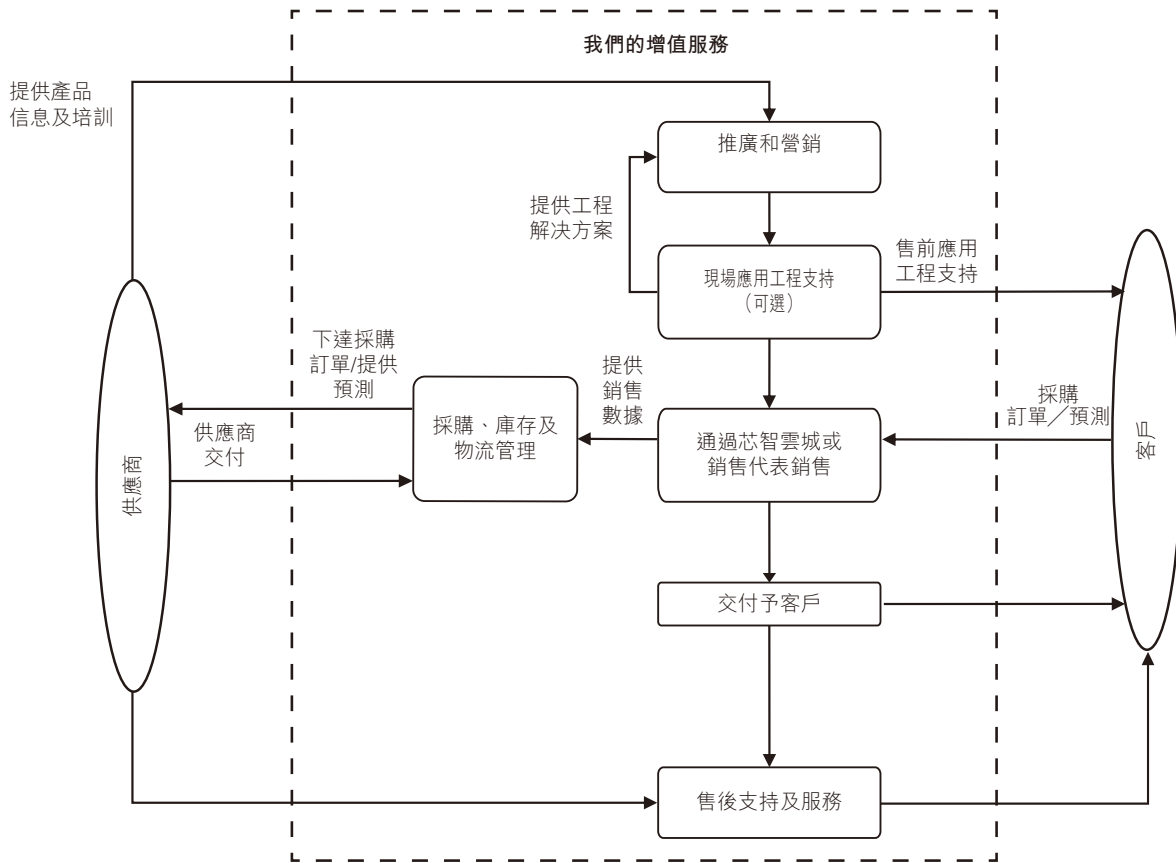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地區本土採用買進賣出分銷模式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我們主要通過向品牌集成電路公司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並主要銷售給中國地區本土的電子製造商獲得收入。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產品和存儲器產品等應用的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我們向客戶提供覆蓋售前、售中及售後環節的綜合增值服務，包括推薦工程解決方案及提供現場應用工程支持。我們通常不會就增值服務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但這些服務有助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向我們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我們採用OAO業務模式，經營一個電商平台以及由七個設立於中國選定區域內的銷售辦事處所組成的實體銷售網絡，用於分銷集成電路與其他電子元器件。我們的電商平台是一個線上前端客戶互動界面，由芯智雲城、SuperIC導航和SuperIC社區組成。銷售辦事處、銷售代表及應用工程師為我們OAO業務模式的線下組成部分。在這種OAO業務模式下，線上和線下的業務對我們持續經營而言都是至關重要，未來我們打算同時兼顧業務經營的線上線下業務。一方面，我們經營我們的電商平台是為了方便喜歡在線管理其採購流程的客戶，並將其作為一種額外的銷售和營銷渠道來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進行自我推廣並挖掘主要使用互聯網這種工具搜尋供應商的潛在客戶。另一方面，我們大部分增值服務本質上是線下業務，而我們認為增值服務是我們相對其他分銷商的競爭優勢之一。這些增值服務中有一項是向客戶提供現場應用工程支持，這要求我們遣派應用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到客戶的工廠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和線下的業務經營是相輔相成的。如本節「我們的策略」的段落中所論述，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我們的電商平台，並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以擴大我們的實體銷售網絡，並且我們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線上和線下經營都將繼續為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藍籌客戶及中小企業客戶群體。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對藍籌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6%、48.2%、56.2%及56.8%，而對中小企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4%、51.8%、43.8%及43.2%。我們對中小企業客戶所設定的銷售價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我們的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作為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增值服務分銷商的業務流程，涉及跨部門合作，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及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芯智雲城、SuperIC社區、若干社會媒體平台及銷售代表團隊推廣和營銷產品。為提供售前應用工程支持，我們可能會為供應商的新產品開發工程解決方案以滿足新的市場需求。我們也可應要求通過增值服務的形式定制符合潛在客戶終端產品規格或擬定用途的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提供採購預測或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基於這些銷售數據、我們的庫存水平及市場狀況，我們編製採購預測並向供應商下達相應的採購訂單。我們一般接受香港供應商交付的產品，通常會相應作出物流安排將產品交付予香港客戶。我們也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售後技術支持和服務。

我們的產品和增值服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多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包括高級的專用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存儲器產品、電力產品及其他週邊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為方便產品管理,我們將產品分為六個產品線,即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存儲器與其他。

智能媒體顯示 — 該產品線由常用於智能電視、內置數碼電視、智能投影儀、智能白板及商用顯示器等應用的核心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其他週邊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組成。

智能廣播終端 — 該產品線由常用於機頂盒(包括全高清數碼機頂盒、播放互聯網媒體內容的OTT機頂盒與適合多種電視廣播標準的其他機頂盒)生產的核心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其他週邊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組成。

移動終端 — 該產品線涵蓋用於移動電話、平板電腦和智能可穿戴設備等移動手提設備觸摸屏面板的觸摸屏輸入感應的集成電路。

智能汽車電子 — 該產品線涵蓋用於製造汽車電子產品(如GPS導航設備、娛樂系統及行車記錄儀)的核心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存儲器 — 該產品線包括用於存儲電子產品的項目代碼及數據的集成電路、模塊及存儲器器件,例如DRAM存儲器及flash存儲器等。

其他 — 該產品線涵蓋上述產品線不包括的所有產品。該產品線涵蓋的產品包括用於光學通信、安防監控、電力產品、物聯網、智能家居應用、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等應用的集成電路和電子元器件。

往績記錄期的產品銷售

使用我們的集成電路及元器件的消費電子產品通常產品生命週期短,而產品瞬息萬變,技術日新月異,因而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頻繁採購。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分銷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以及存儲器產品線的產品。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智能媒體顯示	161,350	57.1	225,743	56.7	281,015	57.9	48,940	60.7	69,876	48.1
智能廣播終端	30,700	10.9	55,886	14.0	57,581	11.9	6,487	8.0	31,666	21.8
移動終端	27,567	9.7	24,020	6.0	26,283	5.4	6,096	7.6	5,702	3.9
智能汽車電子	8,747	3.1	10,788	2.7	12,383	2.6	2,356	2.9	2,395	1.6
存儲器	50,257	17.8	54,615	13.7	75,308	15.5	12,457	15.5	17,776	12.2
其他(附註)	3,931	1.4	27,464	6.9	32,801	6.7	4,258	5.3	17,894	12.4
銷售總額	282,552	100.0	398,516	100.0	485,371	100.0	80,594	100.0	145,309	100.0

附註：此分部包含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及存儲器生產線所並未包含的所有產品。此生產線所涵蓋的產品包含應用於如：光學通訊、安防監控、電力產品、物聯網、智能家居應用、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的產品。

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及現場應用工程支持

工程解決方案

為開發一項電子產品，開發商通常採取以下步驟：**(1)**界定產品功能規格；**(2)**設計一個滿足目標功能規格的系統(包括軟硬件)；**(3)**從各供應商處尋找應用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設計電路板以運行該系統；**(4)**製造樣件，試驗並調整樣件直至其滿足目標功能規格要求；及**(5)**進行電子產品試產。根據易觀智庫報告，智能電視及機頂盒等電子產品的開發時間約為三至六個月。聘請獨立設計公司開發一項產品的費用差別很大，但通常介於**0.3**百萬美元至**0.8**百萬美元之間。

我們的應用工程團隊通過開發及定製符合我們客戶終端產品常用性能規格的工程解決方案，為我們的客戶增值。通過在製造終端產品過程中採用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將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間及降低產品開發成本(與從零開始開發他們的終端產品相比)。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可用於生產他們終端產品的工程解決方案，從而可使得他們無需聘用獨立設計公司開發他們的終端產品。如果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提供的集成電路或工程解決方案製造他們的終端產品時遇到困難，我們亦會提供現場應用工程支持。我們一般不會就提供這些服務而對客戶另行收費，但我們認為這是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也是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而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的一個原因。

為配合供應商推出的新產品的使用或根據我們市場調研所發現的供應商產品潛在的新應用，我們開發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並非對供應商的產品的進行定制，而是關注如何基於我們供應商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構建終端產品。例如，如果供應商告知我們，其有意為支持超高清顯示的智能電視引進核心系統芯片集成電路，我們可能會積極採用供應商的新型核心系統芯片集成電路，為擁有超高清顯示功能的智能電視主板設計工程解決方案。該工程解決方案包括**(1)**系統硬件設計，及為完成該設計所需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材料清單，包括我們供應商的新型核心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存儲芯片、功率管及其他元器件；**(2)**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裝配及互聯的電路設計及主板佈局；及**(3)**一套用於控制系統運行的軟件代碼。當供應商的新型核心系統芯片集成電路面世後，我們的客戶可以向我們購買用於工程解決方案

(如存儲芯片及功率管)的新型核心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及其他集成電路與電子元器件，而且將獲得支持超高清顯示的智能電視主板的工程解決方案。我們也可應客戶要求開發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通過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有助客戶減少開發時間及成本並緊貼最新技術發展。

我們研究並緊跟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相關技術的最新發展，發掘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感興趣的新工程解決方案。隨後再對擬進行的工程解決方案開展市場可行性及技術可行性研究，完善其功能規格。我們在工程解決方案文檔中對工程解決方案的開發流程進行總結，設計文檔通常包括設計手冊、印刷電路板設計及載有所使用的全部必要集成電路與電子元器件的材料清單及其相關軟件代碼。如果我們並非這些集成電路或電子元器件的授權分銷商，我們也可向集成電路公司或其授權分銷商為客戶購買材料清單所列的必要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客戶可進一步定制工程解決方案以切合其他特定要求。

現場應用工程支持

我們向客戶提供現場應用工程支持，按照他們終端產品的功能規格定制工程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於售前環節提供該現場應用工程支持服務。了解到客戶開發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的計劃時，我們與客戶討論以獲取功能規格、開發時間表及預計產量等資料，評估相關項目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一旦信息獲確認，我們與客戶合作定制工程解決方案，之後通常是產品驗證及調試過程、樣件試產、直至工程解決方案可用於量產。例如，如果我們的客戶計劃引進超高清顯示智能電視，我們可依據該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定制已有的工程解決方案。客戶可能要求使其智能電視擁有更大的內存空間以使用戶保存更多的視頻遊戲，這要求我們置入更多含更大存儲空間的存儲元件。客戶可能亦會要求智能電視具有更大的顯示屏或更加纖薄的產品設計，而為滿足這類設計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選擇更加先進的顯示驅動集成電路及更薄的電子元器件。倘若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時遇到困難，我們還會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在其產品上運用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之後我們的客戶可根據材料清單向我們購買必要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進行終端產品量產。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我們擁有一支由應用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約佔我們員工的30%)，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現場技術支持，服務涵蓋從設計到終端產品量產各階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有逾160種，針對多種終端產品，如智能電視、模

擬及數碼電視、機頂盒、智能投影儀、車載娛樂系統、行車記錄儀、GPS導航設備、VR頭戴裝置、嬰兒監護器、安防監控、無線充電器、數據中心光學通信、無人機及電動車充電站。

銷售及營銷渠道

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的電商平台因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而獨具特色，即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芯智雲城「www.superic.com」及我們的營銷及技術交流平台SuperIC社區「bbs.superic.com」及SuperIC導航「hao.superic.com」，而並非僅是分銷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線上銷售平台。我們的電商平台旨在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吸引新客戶的在線營銷渠道，同時亦為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與我們交易提供便捷的線上銷售渠道。電商平台的營銷功能包括SuperIC社區及SuperIC導航。SuperIC社區是一個旨在促進行業參與者間技術專長及電子行業最新發展趨勢的交流論壇。它也使得我們的應用工程師與技術人員可以向客戶提供在線技術支持。SuperIC導航的目標是成為一個為電子行業專家有系統性地以不同分類呈現常用網站超鏈接的主頁。SuperIC社區及SuperIC導航專的設計初衷在於吸引有意查找電子元器件或電子產品信息的行業專家關注我們，並將其引導至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芯智雲城。電商平台的銷售功能是芯智雲城。作為線上銷售平台，芯智雲城使客戶可以找到有關我們的產品及工程解決方案的信息，進行詢價及下單，是客戶與我們進行交易並管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便捷工具。

芯智雲城

我們的銷售平台由基於云端的後台操作系統及ERP系統支持，使得所有用戶可瀏覽並搜尋我們的產品，且擁有註冊賬戶的用戶可在線索取樣品和報價、發出採購訂單、追蹤採購訂單及核查以往的採購訂單。

2015年2月，我們率先推出電商平台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通過電商平台，我們可擴大市場，將產品推銷予偏好線上採購的客戶以及我們的銷售辦事處網絡目前並未覆蓋的中國其他地區的客戶。我們正在持續改善及開發我們由芯智雲城、SuperIC社區及SuperIC導航組成的電商平台、精簡我們客戶的採購程序，讓客戶可享受更佳的交易體驗，並可更加便捷地向我們獲取技術支持。我們的芯智雲城現設有互動界面，操作簡易，專為方便客戶而設，以便他們在線便捷搜尋及物色產品與工程解決方案、下達採購訂單並跟蹤訂單交付情況。我們也展示產品名錄，包括最新產品、工程解決方案及開發工具。我們的註冊用戶登入芯智雲城後，可索取報價和產品樣品、下達採購訂單、瀏覽訂單記錄及追蹤訂單狀況。

芯智雲城的全體用戶均可瀏覽並搜索我們的產品，但若想要享有其他如索取報價和樣品及提交訂單等功能，則須註冊芯智雲城賬號。我們設有註冊流程，以核實用戶身份。新用戶如欲成為註冊客戶，須提供有關公司的基本資料，並且上載商業登記、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等證明文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芯智雲城共有**5,100**多名註冊用戶及約**270**名活躍用戶。

芯智雲城的在線客戶^註的採購流程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1. 瀏覽及搜索
2. 索取報價
3. 下達採購訂單
4. 追蹤訂單狀態
5. 核查以往的採購訂單

瀏覽和搜索 — 在芯智雲城上，我們提供的產品以多種方式歸類，協助用戶迅速找到所需產品。我們根據集成電路或電子元器件的功能將所提供的產品分為**15**個組合，用戶可迅速找到不同類別產品。產品組合載列如下：

- 系統芯片集成電路
- 微控制器／數碼信號處理器
- 存儲器
- 信號／連接
- 無線／射頻(「射頻」)
- 模數轉換器(「模數轉換器」)、數模轉換器(「數模轉換器」)／濾波器
- 電源電子
- 分立半導體
- 保護器件
- 傳感器
- 光電器件
- 無源器件
- 開關／連接器
- 模塊
- 其他

除以上所述外，為使用戶更加快捷地找到與其目標應用相關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和工程解決方案還分類為以下**10**個應用領域：

- 消費電子
- 顯示系統
- 智能終端

註：我們將「在線客戶」定義為已於芯智雲城註冊賬戶並已使用芯智雲城完成採購程序中的一個或多個步驟（包括瀏覽及搜索、索取報價、下達採購訂單、追蹤訂單狀態和核查以往的採購訂單）的客戶。

- 移動互聯
- 接入技術
- 安防監控
- 汽車電子
- 能源控制
- 健康醫療
- 工業控制

客戶可通過產品模糊搜索型號搜索特定產品。

詢價 — 在芯智雲城上，註冊用戶找到所需的產品後可詢價。註冊用戶可將所需的產品放入詢價籃，按要求輸入數量、配送方式和期望採購價等信息。銷售代表再向註冊用戶在線提供報價。如果註冊用戶對報價滿意，可對所需的產品下單。如果註冊用戶不滿意報價，可通過芯智雲城的「在線客服」功能或通過客服熱線直接與銷售代表協商。

下達採購訂單 — 註冊用戶確認所需的產品、數量、價格和其他交易詳情並提交採購訂單後，銷售代表在核查訂單後再確認訂單。我們還有一個「快速下單」功能，我們的銷售人員與註冊用戶溝通後直接準備報價單供註冊用戶通過芯智雲城進行確認。確認的訂單將提取至ERP系統以待進一步處理。

跟蹤訂單狀態 — 無論訂單是通過芯智雲城還是通過線下銷售代表發出，註冊用戶均可於芯智雲城跟蹤採購訂單的處理狀態。線下購買產品的客戶也獲提供芯智雲城賬戶，從而可以使用這一功能。訂單交貨後，註冊用戶可在線確認交貨。

核查以往採購訂單 — 客戶通常通過電匯或遠期支票付款。註冊用戶可於芯智雲城核查以往採購訂單。

2016年，我們在電商平台推廣方面加大了銷售和市場營銷力度，派遣我們的銷售代表向客戶介紹和展示我們電商平台的多種功能，以吸引更多線上客戶。

2016年第一季度，來自我們線上客戶的銷售收入為103.8百萬美元，佔該期間整體收入的71.4%。我們的電商平台於2015年2月推出，但在2015年12月升級至當前版本後才開始予以推廣。我們未採取相關措施明確區分2015年度線上客戶的銷售收入。因此，無法獲得2015年向線上客戶銷售所得收入的資料。

鑒於我們經過更新的電商平台版本運營時間相對較短，截至2016年3月31日錄得的新線上客戶不多，僅為19名(按照2015年12月推出經過更新電商平台版本後與本集團進行了第一次交易的線上客戶數量界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這些新線上客戶產生的銷售額約為1.0百萬美元。董事認為，線上新客戶數量及來自這些新客戶的收入相對較少的原因在於電子產品的產品開發時間。潛在客戶向我們取得產品信息後，在其向我們進行採購前，還需要經過本節「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及現場應用工程支持」項下第一段所載的產品開發步驟。因此，董事認為，電商平台的新註冊用戶可能需花費一些時間才能完成與我們的首次交易。雖然自我們的電商平台投入營運以來，其主要為現有客戶提供與我們交易的便捷途徑，但本集團認為電商平台的用途不僅限於此，還是我們用來吸引新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平台。誠如「我們的策略」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擬加大我們電商平台的推廣力度。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推廣力度加大，包括通過推廣我們的芯球計劃(旨在吸引新創企業及中小企業客戶)以及採購習慣從線下到線上的轉變，將促使我們的電商平台成為未來OAO業務模式下本集團較為重要的銷售渠道及重要的線上營銷工具。

SuperIC社區及SuperIC導航

作為電商平台的線上營銷及推廣分支，我們也於2015年12月推出SuperIC導航「hao.superic.com」及SuperIC社區「bbs.superic.com」，旨在吸引吸引中小企業客戶並發展成為一個社區，尤其是從事技術領域(包括我們現有的主要產品類別以及我們認為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戰略產品分部)的中小企業客戶，供其使用SuperIC社區及SuperIC導航作為搜索及收集行業和產品信息的首頁。有關我們戰略產品分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 — 持續擴大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產品分部」一段。

SuperIC社區是供電子行業專家交流觀點、分享技術專業知識、討論創新技術發展及尋求技術支持的論壇。我們提供最新發展情況並促進對上述產品分部的討論。我們將常見問題處理方法發佈於SuperIC社區。我們亦可通過SuperIC社區的私人聊天室功能，讓客戶與我們的應用支持工程師討論潛在應用或在應用我們產品時所面臨的任何技術難題。我們也利用我們對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及存儲器產品等專業領域的深入了解，通過刊登相關產品信息及討論話題吸引尋找有關信息的行業專家關注並參與到我們的SuperIC社區。

SuperIC導航的目標是成為一個為電子行業專家有系統性地以不同分類呈現常用網站超鏈接的主頁。這些分類包括集成電路公司、行業專家論壇、各種技術領域及孵化器等。

我們相信，SuperIC導航及SuperIC社區有助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芯智雲城的瀏覽量。

銷售辦事處和銷售人員

我們已建立起一個由位於深圳、上海、廈門、北京、成都、南京和武漢的七個銷售辦事處組成的網絡。

除通過芯智雲城下達採購訂單外，客戶可通過銷售代表用電話或電郵等其他方式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提供購買預測。銷售代表將客戶選中的產品、數量、價格以及其他交易詳情輸入我們的信息系統，以待進一步處理，所以即使客戶線下下達訂單，也可在線追蹤採購訂單的處理狀態。對於客戶通過芯智雲城或銷售代表提交的詢價及採購訂單，我們設立了結構化審批權。

儘管我們的電商平台可使我們接觸目標客戶群，但銷售辦事處、銷售代表及應用工程師作為我們OAO業務模式的線下銷售渠道，可助我們保持與客戶的緊密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代表具備產品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提供關於產品選擇、價格、付款及採購管理的專業指導，確保採購過程高效而客戶充分知情。我們負責制定年度、季度及月度業務計劃，並與客戶保持經常聯絡，收集他們的採購需求及採購預測、新產品規劃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反饋信息。

客戶

我們已建立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客戶超過1,300名。我們切合不同規模的電子製造商（包括藍籌客戶以及中小企業客戶）的需求。為了便於進行銷售管理，我們將客戶劃分為藍籌客戶及中小企業客戶。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公司，通常為(i)董事認為於業內知名；(ii)收入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或年銷售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公司。因此一般會投入更多的資源為他們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並保持與他們的業務關係。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對藍籌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6%、48.2%、56.2%及56.8%，而對中小企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4%、51.8%、43.8%及43.2%。

由於我們在售前、售中和售後的各個環節都竭力為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全面的線上線下服務，所以我們擁有忠實的客戶群。此外，由於電子行業受生產週期較短、產品流行趨勢

變化較快以及技術不斷升級的影響，電子製造商通常要進行頻繁的採購。因此2015年間，我們約90%的收入均來自重復購買客戶，重復購買客戶指進行特定交易時已於過去兩年內完成至少一宗過往交易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行業內領先的品牌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以及原始設計製造商和原始設備製造商。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44.7百萬美元、217.0百萬美元、286.7百萬美元及86.0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入的51.3%、54.4%、59.2%及59.1%。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64.6百萬美元、101.2百萬美元、144.0百萬美元及38.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9%、25.4%、29.7%及26.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	銷售額 (百萬美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採購的集成電路及 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 的年期
於2013財政年度					
廣州視源電子有限公司	64.6	22.9%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液晶電視主板、電視電源產品、商業展示設備、智能音頻設備、機頂盒及加密設備、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及智能家居產品	智能媒體顯示、存儲器及其他 ^(附註)	5
深圳創維 — RGB電子有限公司	53.9	19.1%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主要生產電視及其相關產品並通過分店及分銷商進行銷售	智能媒體顯示、存儲器及其他 ^(附註)	10

業 務

客戶	銷售額 (百萬美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採購的集成電路及 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 的年期
Realcom Industry Limited	9.8	3.5%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移動主板及移動電話的生產及銷售	存儲器及其他 ^(附註)	4
Shenzhen Each Electronics CoLtd	8.2	2.9%	一間主要從事觸控屏幕顯示產品生產、研發及銷售的中國公司	移動終端	3
客戶I	8.1	2.9%	一家主要從事液晶電視銷售的香港公司	智能媒體顯示、存儲器	3
於2014財政年度					
廣州視源電子有限公司	101.2	25.4%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液晶電視主板、電視電源產品、商業展示設備、智能音頻設備、機頂盒及加密設備、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及智能家居產品	智能媒體顯示、存儲器及其他 ^(附註)	5
深圳創維 — RGB電子有限公司	68.5	17.2%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主要生產電視及其相關產品並通過分店及分銷商進行銷售	智能媒體顯示、存儲器及其他 ^(附註)	10

業 務

客戶	銷售額 (百萬美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採購的集成電路及 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 的年期
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1.5	5.4%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A股市場上市的中國最大在線視頻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電視、硬盤播放器及機頂盒、電子產品及機械設備並從事信息技術、廣告及進出口業務。	智能媒體顯示	1
Realcom Industry Limited	16.5	4.1%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移動主板及移動電話的生產及銷售	存儲器及其他(附註)	4
深圳市視緯通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Siviton Technology Co Ltd)	9.3	2.3%	一間專注於液晶電視及驅動裝置面板的設計及銷售的中國公司，月最大產能可達四千萬件，用於液晶電視、移動電話、網絡電視盒及數字視盤(DVD)播放器	智能媒體顯示、存儲器及其他(附註)	6
於2015財政年度					
廣州視源電子有限公司	144.0	29.7%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液晶電視主板、電視電源產品、商業展示設備、智能音頻設備、機頂盒及加密設備、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及智能家居產品	智能媒體顯示、存儲器及其他(附註)	5

業 務

客戶	銷售額 (百萬美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採購的集成電路及 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 的年期
深圳創維 — RGB電子 有限公司	64.5	13.4%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主要生產電視及其相關產品並通過分店及分銷商進行銷售	智能媒體顯示、存儲器及其他 ^(附註)	10
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43.8	9.0%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A股市場上市的中國最大在線視頻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電視、硬盤播放器及機頂盒、電子產品及機械設備並從事信息技術、廣告及進出口業務。	智能媒體顯示	1
深圳市雙翼科技 有限公司	17.4	3.6%	一間位於中國深圳、專注於生產及設計電訊產品的公司	存儲器	1

業 務

客戶	銷售額 (百萬美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採購的集成電路及 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 的年期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7.0	3.5%	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於提供數字電視產品及服務。該公司研究、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數字電視機頂盒、數字電視、智能網絡設備、網絡存取設備、車用電子產品、車用網絡設備及其他產品	智能廣播終端	4
於2016年第一季度					
廣州視源電子有限公司	38.4	26.4%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液晶電視主板、電視電源產品、商業展示設備、智能音頻設備、機頂盒及加密設備、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及智能家居產品	智能媒體顯示、存儲器及其他 ^(附註)	5
Realmobile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13.5	9.3%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手機解決方案的生產和銷售	存儲器，其他 ^(附註)	1

業 務

客戶	銷售額 (百萬美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採購的集成電路及 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 的年期
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2.0	8.2%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A股市場上市的中國最大在線視頻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電視、硬盤播放器及機頂盒、電子產品及機械設備並從事信息技術、廣告及進出口業務。	智能媒體顯示	1
深圳創維一RGB電子有限公司	11.6	8.0%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主要生產電視及其相關產品並通過分店及分銷商進行銷售	智能媒體顯示、存儲器及其他 ^(附註)	10
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	10.5	7.2%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及相關設備製造	智能廣播終端	1

附註： 此分部包含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及存儲器生產線所並未包含的所有產品。此生產線所涵蓋的產品包含應用於如：光學通訊、安防監控、電力產品、物聯網、智能家居應用、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的產品。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在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繼續擴大客戶群一直是保持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戰略之一。我們的電商平台和芯球計劃均是吸引中小企業客戶及新創技術公司的舉措。我們將繼續在線上和線下完善我們的電商平台並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和我們的產品，並通過芯球計劃尋求與更多孵化器合作的機會。有關繼續提

升我們的電商平台的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策略 — 通過進一步改善及發展我們的電商平台，提升客戶的採購體驗」的段落。有關芯球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策略 — 通過芯球計劃為電子行業培育合作生態系統，實現持續增長」和標題為「銷售及營銷 — 營銷和推廣 — 芯球計劃」的段落。有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策略 — 加大線上線下銷售及營銷工作力度，拓展客戶群」的段落。

銷售及營銷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定價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採購和運營成本、利潤率以及市場競爭和市況。我們已採納一套產品定價指引並設定了產品的目標利潤率範圍，我們的產品經理會不時審核並調整定價指引中的目標利潤率範圍。對於向藍籌客戶的銷售，我們的銷量通常比較高，所設定的銷售價具有相對較低的利潤率，而向中小企業客戶銷售時所設定的銷售價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在芯智雲城上，我們也採用報價系統供註冊用戶就個別產品詢價及／或商議購買價格，而非列出標準單價。我們認為該定價系統給我們根據各交易詳情(如客戶要求的購買量及交貨方式)對產品定價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也便於我們更有效地實施信用政策。

信用及支付條款

向我們採購的客戶一般通過電匯以美元付款。於接納任何新客戶的信貸付款前，本集團會實行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本集團對所有客戶並對一切要求實施信貸期的客戶(無論所要求的信貸期長短)一致採納信貸評估政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我們僅在客戶請求的情況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在考慮是否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信貸期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與客戶的交易量；(ii)客戶的信貸質素；及(iii)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和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水平。在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時，我們對他們向我們提供的營業執照和財務資料進行審查。如認為有必要，我們可能要求客戶的法定代表及／或股東就客戶的付款義務向我們作出擔保。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核查逾期結餘。

在處理客戶的新訂單前，若該客戶已超出其信貸限額，我們通常會要求其付清過往訂單的款項或向我們申請增加其信貸限額。

營銷和推廣

我們研發的SuperIC導航及SuperIC社區是我們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營銷及推廣分支。詳情請參閱本節「SuperIC社區及SuperIC導航」段落。除線上營銷及推廣外，為保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保持經常聯繫，以便我們能隨時了解客戶業務以及其持續要求的最新動態。我們的銷售及應用工程團隊也不時與客戶溝通，讓他們了解我們提供的最新產品和可提供的工程解決方案。我們也與品牌供應商參加貿易展覽會，以進一步發展與潛在客戶之間的關係。

芯球計劃

我們致力擴大市場份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為達成這一目標，我們採用的一個策略是開發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客戶群並向其提供有助其成長和發展的產品和增值服務。按易觀智庫報告所述，互聯網企業已進入硬件創新時代。2015年，約有1,800個孵化器協助創業者於中國地區本土創業，將概念付諸實踐。為把握此輪增長機會同時擴大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群，我們於2015年11月推出芯球計劃，積極探索並尋求與電子行業內孵化器的合作機會，並為其所培育的實體提供我們的產品、工程支持及供應鏈服務。

根據芯球計劃，我們與孵化器合作，向受孵實體推廣本集團，並為其提供以下服務：

- (1) 工程解決方案及應用工程支持，協助產品開發。新創公司可採用及依靠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庫創造自身的終端產品。我們亦在芯智雲城提供產品樣品及開發板，董事認為，這有助於新創公司的產品開發。我們的應用工程團隊亦透過SuperIC社區為新創公司提供我們產品應用方面的技術支持及提供現場支持；
- (2) 透過划算且便捷的途徑獲得正宗的品牌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根據易觀智庫的報告，由於品牌集成電路公司及大型分銷商主要服務藍籌製造商，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主要向小型貿易公司及零售分銷商進行採購。我們與孵化器合作，向受孵實體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電商平台，協助其註冊並使用我們的電商平台向我們採購集成

電路及電子元器件。作為授權分銷商，我們可直接獲得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價格較貿易公司及零售分銷商更具競爭力，對新創公司更具吸引力。

- (3) **BOM採購。**產品開發後，我們協助受孵實體採購BOM上所需的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受孵實體可為我們提供BOM以便我們安排採購必要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如果我們並非這些集成電路或電子元器件的授權分銷商，我們也可向集成電路公司或其授權分銷商為客戶購買BOM所列的必要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

我們的芯球計劃目前以扶植智能硬件業務的孵化器為目標。我們已與一家孵化器「海峽兩岸無人機暨智能機器人孵化基地」訂立合作協議，這家孵化器致力於幫助中國和台灣的企業家和企業開發無人機及機器人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家孵化器訂立合作安排，且計劃通過芯球計劃尋求與更多孵化器合作的機會。根據合作協議，孵化器負責(其中包括)(i)招募及評估適合孵化的企業；(ii)就企業家培訓、供應鏈及知識產權等話題組織研討會，本集團可受邀參加供應鏈相關話題的研討會；(iii)通過在孵化器中為本集團建立聯繫點和派駐專門人員，協助本集團提供供應鏈服務；及(iv)向需要供應鏈服務的受孵企業推薦我們的服務。反過來，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i)協助孵化器提供供應鏈服務及促進受孵企業的發展；(ii)支持孵化器挑選及評估受孵企業，以及根據我們與受孵企業可能訂立的實際協議，以優於市場價的價格向受孵企業提供服務；(iii)向受孵企業提供支持，例如提供產品樣品、開發展板及技術支持，並邀請專家及媒體或與孵化器共同組織活動；及(iv)為受孵企業安排有關專家定期提供培訓並及時處理受孵企業的要求。各合作協議在以下情形下可終止：(i)合作協議雙方均同意終止；(ii)某些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iii)一方違反其在合作協議下的義務，從而導致合作協議目標無法完成；及(iv)發生其他導致合作協議難以執行的事宜。

客戶服務

我們相當注重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和支持，我們相信這是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我們投入大量財務、管理和人力資源，為客戶提供涵蓋售前、售中和售後環節的定制技術服務。我們的銷售代表具備產品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提供關於產品選擇、價格、付款及採購管理的專業指導，確保高效且知情的採購經驗。我們的應用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售前

諮詢並就性能規格優化、產品開發及終端產品的量產提供現場技術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產品和增值服務 — 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及現場應用工程支持」的段落。

季節性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額一般於每年下半年較高，我們認為這是由於我們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生產的主要客戶增加產量所致。為了準備12月及1月節假日期間其終端產品銷量的上升，這些客戶通常會增加採購量。

市場與競爭

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是世界上最大的半導體市場，而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2.4萬億元。2015年電子產品製造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15.6萬億元。有關我們主要分部及戰略分部市場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題為「中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 — 中國地區本土部分電子產品製造細分市場」的段落。

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渠道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2015年，約有100,000名分銷商，其中前十大線下分銷商佔中國地區本土市場總額不足5%。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題為「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供應鏈」和「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的段落。

供應及採購

我們主要向台灣和中國的150多名供應商採購產品，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供應商數量分別約為60名、93名、121名及158名。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達10年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作為一名授權分銷商，我們主要向集成電路公司採購商品。若集成電路公司貨源不足，則向相關集成電路公司的其他授權分銷商或代理商進行採購。甄選產品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這些授權分銷商或代理商的交貨日期、產品的價格和質量。我們認同採用知名大型供應商的重要性，並且不斷尋求新的大型供應商以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範圍並拓展至面向新興市場的新技術。有關我們拓展產品種類的戰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策略 — 持續擴大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產品分部」段落與「我們的策略 — 通過投資和收購拓展業務」的段落。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是知名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公司。

我們最大供應商的總部設在台灣，擁有多元化專用集成電路產品組合，其應用遍及電視、機頂盒及液晶顯示屏等多個產品市場。我們大中華區的前五大供應商包括供應存儲器及硅調諧器集成電路以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集成電路公司。

我們通常不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正式分銷協議，且與這些供應商的供應安排受有關採購訂單及行業慣例規限。儘管過去並無簽署任何正式分銷協議，但我們已與多數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且預計我們與他們訂立的供應安排不會有重大改變。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255.9百萬美元、372.4百萬美元、469.6百萬美元及136.0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4.4%、96.6%、96.4%及97.5%，而向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95.2百萬美元、291.9百萬美元、366.1百萬美元及97.6百萬美元，佔各年總採購額的72.1%、75.7%、75.2%及70.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	採購額 (百萬美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銷售的集成電路 及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的 年期
<i>於2013財政年度</i>					
晨星	195.2	72.1%	一間總部位於台灣的集成電路公司，其為消費者及圖像處理產品市場提供的專用系統集成電路(ASIC)全球領先，該公司還從事液晶顯示屏、模擬及數字電視及機頂盒集成電路產品的銷售及研發	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	10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百萬美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銷售的集成電路 及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的 年期
供應商B	23.7	8.7%	一間日本跨國綜合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銷售及推廣其自有品牌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音頻設備、電腦、電信電子原件、LCD顯示器及磁控管)	存儲器及其他 ⁽¹⁾	4
供應商C	23.4	8.6%	一間總部設於台灣的公司，主要從事存儲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該公司供應各種DRAM芯片，包括雙倍數據速率DRAM芯片、DDR2 DRAM芯片、DDR3 DRAM芯片及低功率雙倍數據速率和低功率雙倍數據速率2存儲器產品。該公司還提供半導體原始設備製造服務。該公司產品銷往包括中國、香港、歐洲、日本及北美在內的國內及海外市場	存儲器	4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百萬美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銷售的集成電路 及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的 年期
供應商D	10.3	3.8%	一間總部位於台灣的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數字信號接收、衛星前端接收、多頻道信號接收及光學通信的射頻集成電路及芯片集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	4
供應商F	3.3	1.2%	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營LED光源產品銷售	其他 ⁽¹⁾	3
於2014財政年度					
晨星	291.9	75.7%	一間總部位於台灣的集成電路公司，其為客戶及圖像處理產品市場提供的專用系統集成電路(ASIC)全球領先，該公司還從事液晶顯示屏、模擬及數字電視及機頂盒集成電路產品的銷售及研發	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	10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百萬美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銷售的集成電路 及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的 年期
供應商B	38.6	10.0%	一間日本跨國綜合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銷售及推廣其自有品牌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音頻設備、電腦、電信電子原件、LCD顯示器及磁控管)	存儲器及其他 ⁽¹⁾	4
供應商C	28.4	7.4%	一間總部設於台灣的公司，主要從事存儲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該公司供應各種DRAM芯片，包括雙倍數據速率DRAM芯片、DDR2 DRAM芯片、DDR3 DRAM芯片及低功率雙倍數據速率和低功率雙倍數據速率2存儲器產品。該公司還提供半導體原始設備製造服務。該公司產品銷往包括中國、香港、歐洲、日本及北美在內的國內及海外市場	存儲器	4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百萬美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銷售的集成電路 及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的 年期
供應商D	11.2	2.9%	一間總部位於台灣的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數字信號接收、衛星前端接收、多頻道信號接收及光學通信的射頻集成電路及芯片集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	4
志鼎香港 ⁽²⁾	2.3	0.6%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分銷	其他 ⁽¹⁾	2 ⁽²⁾
於2015財政年度					
晨星	366.1	75.2%	一間總部位於台灣的集成電路公司，其為消費者及圖像處理產品市場提供的專用系統集成電路(ASIC)全球領先，該公司還從事液晶顯示屏、模擬及數字電視及機頂盒集成電路產品的銷售及研發	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	10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百萬美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銷售的集成電路 及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的 年期
供應商B	46.8	9.6%	一間日本跨國綜合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銷售及推廣其自有品牌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音頻設備、電腦、電信電子原件、LCD顯示器及磁控管)	存儲器及其他 ⁽¹⁾	4
供應商C	38.1	7.8%	一間總部設於台灣的公司，主要從事存儲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該公司供應各種DRAM芯片，包括雙倍數據速率DRAM芯片、DDR2 DRAM芯片、DDR3 DRAM芯片及低功率雙倍數據速率和低功率雙倍數據速率2存儲器產品。該公司還提供半導體原始設備製造服務。該公司產品銷往包括中國、香港、歐洲、日本及北美在內的國內及海外市場	存儲器	4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百萬美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銷售的集成電路 及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的 年期
供應商D	13.0	2.7%	一間總部位於台灣的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數字信號接收、衛星前端接收、多頻道信號接收及光學通信的射頻集成電路及芯片集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	4
供應商E	5.6	1.1%	一間日本跨國綜合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其自有品牌半導體存儲器產品的銷售及推廣	存儲器及其他 ⁽¹⁾	1
於2016年第一季度					
晨星	97.6	70.0%	一間總部位於台灣的集成電路公司，其為消費者及圖像處理產品市場提供的專用系統集成電路(ASIC)全球領先，該公司還從事液晶顯示屏、模擬及數字電視及機頂盒集成電路產品的銷售及研發	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	10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百萬美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銷售的集成電路 及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的 年期
供應商B	20.4	14.6%	一間日本跨國綜合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銷售及推廣其自有品牌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音頻設備、電腦、電信電子原件、LCD顯示器及磁控管)	存儲器及其他 ⁽¹⁾	4
供應商C	13.2	9.4%	一間總部設於台灣的公司，主要從事存儲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該公司供應各種DRAM芯片，包括雙倍數據速率DRAM芯片、DDR2 DRAM芯片、DDR3 DRAM芯片及低功率雙倍數據速率和低功率雙倍數據速率2存儲器產品。該公司還提供半導體原始設備製造服務。該公司產品銷往包括中國、香港、歐洲、日本及北美在內的國內及海外市場	存儲器	4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百萬美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背景及主營業務	向我們銷售的集成電路 及電子元器件類型	與我們保持 業務關係的 年期
供應商D	4.2	3.0%	一間總部位於台灣的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數字信號接收、衛星前端接收、多頻道信號接收及光學通信的射頻集成電路及芯片集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	4
供應商G	0.7	0.5%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射頻集成電路及用於無線市場的集成電路、動力電子設備的功率元件以及用於光學通信市場的光電探測器及激光器	其他 ⁽¹⁾	1

附註：

1. 此分部包含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及存儲器生產線所並未包含的所有產品。此生產線所涵蓋的產品包含應用於如：光學通訊、安防監控、電力產品、物聯網、智能家居應用、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的產品。
2. 志鼎香港於2015年9月被出售之前，是芯智集團旗下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前的架構」一節。

除志鼎香港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與我們最大供應商晨星的關係

晨星的背景資料

晨星主要供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和圖像處理產品(包括聯網電視、智能電視、模擬和數字電視、機頂盒和液晶顯示屏)的多元化的系統芯片集成電路產品組合。它成立於2002年，總部設在台灣，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它被目前的母公司收購並隨後於2014年除牌退市。根據晨星於2013年5月31日刊發的2012年年度報告(晨星於2014年除牌前公開發佈的最新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378億新台幣。根據易觀智庫報告，於2015年，晨星在電視和機頂盒應用集成電路市場佔據領導地位，在全球機頂盒系統芯片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4%而於全球電視系統芯片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0%。自2009年以來，晨星在全球電視系統芯片市場一直佔有最大份額。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品牌集成電路公司在中國地區本土的授權分銷商數量有限，晨星在中國地區本土擁有兩家分銷其所有產品線的主要授權分銷商並有數家分銷某些獨立產品線的補充授權分銷商。

與晨星的業務關係

自2005年以來，我們一直是晨星在中國地區本土的授權分銷商。我們在中國地區本土分銷晨星的所有產品且我們是晨星在中國地區本土分銷其所有產品線的兩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2015年，我們在晨星的全球分銷商中銷售額最高。往績記錄期內，晨星產品在中國地區本土的銷售額佔其全球銷售額的一半以上。2013年及2014年期間，我們對晨星產品的銷售額約佔其於中國地區本土總銷售額的三分之一。2015年，我們對晨星產品的銷售額幾乎佔其於中國地區本土總銷售額的一半。

因晨星尋求通過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分銷商拓展至中國市場，而我們的創始人田先生具有該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其開始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儘管我們在2016年之前還沒有與晨星簽署任何正式的分銷協議，我們已從晨星取得作為授權分銷商的授權信。在10多年的戰略合作中我們與晨星建立了牢固的業務關係，而我們與晨星之間的交易量在10年的合作中呈現整體上升的趨勢。我們與晨星的合作並沒有因它在2014年被其目前的控股公司所收購而發生重大變化。在晨星被收購後，我們仍然是它在中國地區本土的授權分銷商，並且被它目前的母公司選為其某些產品線在中國地區本土的授權分銷商足以證明這一點。

我們與晨星的採購安排涉及兩個步驟：向晨星提供我們的採購預測並通過向晨星就每一批採購提交採購訂單來確認我們的採購。我們定期向客戶索取他們的採購預測並分析他們的採購需求、市場狀況和我們自己的庫存水平，以此向晨星提供我們自己的採購預測，預測時間跨度一般

為一個月到三個月。就我們向晨星的每一批採購，我們通過遞交列明數量、價格、付款和交付等條款的採購訂單確定採購的條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一直及目前並無受到晨星任何最低購買承諾的約束或必須達到規定的最低採購額。除客戶參與與晨星協商採購價的交易以外，晨星沒有對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銷售價施加限制。我們的董事確認這些價格磋商安排只適用於訂單相對大的客戶而且本集團也參與這些交易的議價過程。客戶的最終銷售價須為本集團與晨星均同意之價格，並由我們向相關客戶報價。為保護我們的毛利率，我們還分別與晨星協商我們用於該次交易中銷售予該等客戶的產品的採購價。如果本集團考慮我們向晨星的採購價後，認為無法接受客戶要求的售價，我們便不會與客戶訂立交易，除非通過協商能夠達成我們可以接受的售價。於此等交易中，我們與晨星協商採購價及與客戶協商銷售價時，我們考慮與其他交易基本相同的因素去保障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有關客戶要求的技術支持程度、物流服務及信貸條款，以及相關客戶偏離採購預測的可能性。本集團在這些交易中的角色與職責也與其他交易基本相同。本集團仍然負責向相關客戶提供我們的增值服務，例如庫存計劃、物流安排、工程解決方案、技術支持以及（於客戶要求及本集團認為合適時）信貸條款。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與晨星協商其採購價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易觀智庫的報告，就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而言，大型終端客戶就大額訂單與集成電路公司協商採購價實屬行業慣例。如此安排是因為集成電路公司(i)了解終端客戶對分銷商所收取價格的看法；(ii)獲得有關終端客戶的信貸期要求及目標採購價的資料；及(iii)評估分銷商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技術支持、物流服務及信貸支持。

互惠互補關係

我們不是晨星在中國地區本土的獨家分銷商。然而，於2015年，我們在晨星的全球分銷商中銷售額最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晨星產品在中國地區本土的銷售額佔其全球銷售額的一半以上。於2013年及2014年期間，我們銷售晨星產品的銷售額約佔晨星在中國地區本土總銷售額的三分之一，而於2015年，我們銷售晨星產品的銷售額幾乎佔其於中國地區本土總銷售額的一半。目前，我們在中國地區本土分銷所有的晨星產品，而且是晨星在中國地區本土兩家分銷其所有產品線的授權分銷商之一。根據易觀智庫報告，我們分銷的用於平板電視的核心系統芯片集成電路佔2015年全球市場總銷量的約25%。

我們與晨星既有的採購安排和緊密的業務關係，讓我們能夠較為穩定和可靠地向客戶供應優質集成電路產品。反過來，我們基於對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採購市場的理解來分析和整合市場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客戶的採購需求，有利於晨星擴大在中國地區本土的銷售和市場、與集成電路製造公司制定其生產計劃並更好地管理供應鏈和庫存。我們的銷售網絡、電商平台和我們的客戶群(由眾多在中國地區本土的大型品牌電子生產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原始設計製造商所組成)讓晨星能夠通過我們高效地在中國地區本土銷售他們的產品，而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半導體市場。

我們還有強大的研發能力，能開發工程解決方案並為客戶提供工程支持服務。憑藉我們對中國地區本土電子行業的了解，我們發掘晨星的現有及新產品的潛在應用，而電子產品製造商可能會對此感興趣。我們開發和定制在設計中採用晨星的產品的工程解決方案，以協助和鼓勵潛在客戶在他們的終端產品中使用其產品。因此，我們的研發能力有助於創造對晨星產品的需求，而我們認為這能為其創造很大的價值。反過來，晨星為我們提供其產品應用的技術培訓，讓我們能夠及時了解最新技術，提高研發能力，並有助於我們開發工程解決方案。反過來，幫助其在競爭激烈的電子行業保持競爭優勢，會有助於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電子行業的特點是產品週期短和技術不斷進步。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晨星的關係是互惠互利、相輔相成的，儘管我們依賴於晨星，我們日後依然能夠維持收入。

與晨星的分銷協議

於2016年1月1日，為了使我們與晨星長期業務合作的某些主要條款正式化，我們與晨星簽署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按照分銷協議的條款，晨星同意供應，而我們同意分銷其產品。分銷協議還規定了若干附隨事項，包括提供技術支持以及宣傳資料和樣品。分銷協議是一個框架協議，並不包含晨星和我們之間的交易的所有條款。分銷安排的某些條款，例如信貸限額和我們每一批採購的採購價，將另行協商和約定，或者由我們每一批採購的採購訂單所決定。下文載列了分銷協議的一些主要條款：

期限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分銷區域	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雙方之後可能磋商及書面約定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最低採購承諾／目標	分銷協議中並無說明有任何此類承諾或目標
銷售價格限制	分銷協議中並無說明有任何此類限制
付款及信貸條款	就信貸限額內的採購金額，此金額應由晨星與我們在每月的最後一天逐月確認及同意，並應在確認日之後30天內由我們結清。
交付	晨星承擔向我們交貨前的產品風險，但約定產品交付和風險遵從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產品除外，在該情況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適用。
終止／續約	<p>除非任何一方告知另一方其無意續訂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應於三年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p> <p>分銷協議可由晨星及／或我們提前90天以書面通知終止。</p> <p>以下事項出現時，也可終止分銷協議：</p> <p>(a) 任何一方的解散、清算或破產；</p>

- (b) 一方違約或不履行(「違約方」)其分銷協議中重大義務且違約方並無在合理期間糾正該違約或履行重大義務，造成非違約方喪失分銷協議預期利益或導致沒有必要繼續履行分銷協議，而且非違約方選擇據此終止分銷協議；或
- (c) 未獲另外一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分銷協議的一方轉讓了分銷協議的權利、利益及／或義務，而另外一方選擇據此終止分銷協議。

如環境發生重大改變令分銷協議的履行不符合實際，雙方可共同終止分銷協議。

基於(i)我們與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在過去10多年里建立了強大的業務關係，過去數年內整體呈增長趨勢；(ii)於2015年，我們在晨星的所有分銷商中銷售額最高，佔晨星2015年於中國地區本土總銷售額的一半以上；(iii)誠如上文所載，我們與晨星的關係互利互補；(iv)我們已與晨星訂立分銷協議；及(v)晨星確認除業務計劃發生重大變化外，及其授權分銷商持續合規的情況下，晨星目前並無計劃在可預見的將來就其現有產品線在中國地區本土委任額外的分銷商或更換分銷商；及除業務計劃發生重大變化外，晨星目前擬繼續使用授權分銷系統在中國地區本土進行銷售，且並無計劃進行直接銷售。我們的董事認為，不考慮任何重大及不可預見的環境變化下，晨星不太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分銷安排或業務關係。

替代供應商的可得性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不考慮任何重大及不可預見的環境變化下，晨星不太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分銷安排或業務關係。按上文「晨星的背景資料」及「與晨星的業務關係」各節所載，通過與晨星十年的合作，本集團與晨星(該公司向消費電子產品提供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多元產品組合，並在電視和機頂盒應用集成電路市場佔據領導地位)已建立牢固的戰略業務關係。本集團與晨星的合作使本集團的業務在產品應用的穩定供應和技術培訓方面受益，且本集團有意繼續與晨星合作，並保持與其在業務方面的共生關係，而非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價格與質量與晨星相若的同類產品。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以物色替代供應商，以便在與晨星的業務關係中斷(不太可能發生的事件)時與之合作。

如果晨星的供應因為任何原因中斷(不太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應急計劃是從我們的替代供應商採購供應，其中包括，(i)總部設在美國的一家全球半導體領導者，其供應廣泛的集成電路，如機頂盒及媒體處理器的系統芯片集成電路，並在其與另一家集成電路公司合併之前在納斯達克上市，根據其在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其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為84億美元；(ii)一家台灣的集成電路公司，為通信網路、電腦週邊和多媒體應用設計和開發的各種集成電路產品，其中包括電視應用的解碼器和控制器，且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2015年的財務報告，其收入為新台幣317億元；(iii)一家台灣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為平板顯示器、機頂盒和音訊／視頻應用程式供應顯示器驅動集成電路與系統芯片集成電路，且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2015年的財務報告，其收入為新台幣509億元；及(iv)一家基於中國的私營集成電路公司，其前身是中國名牌電子產品製造商的ASIC(專用系統集成電路)設計中心，並為通信網路和數字媒體提供ASIC，包括網路監控、網絡電視盒、智能電視和機頂盒系統芯片；(v)晨星的其他授權分銷商；及(vi)以上(i)至(iv)替代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

雖然不太可能發生，但如若本集團與晨星的業務關係終止，本集團將即時與集成電路公司(如上述(i)至(iv)所述替代供應商)磋商授權分銷權，從而使我們的採購價格及條款將與提供給其他授權分銷商的採購價格與條款類似，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通常集成電路公司的授權分銷商在其分銷權期限內會避免與集成電路公司的競爭對手合作或分銷類似產品。因此，除晨星的授權分銷商外，本集團與上述替代供應商之前並無業務往來。本集團也並沒有從該等替代供應商處取得任何獨立報價或樣品。我們認為，上述替代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與晨星提供的產品品質可比，因為(i)至(iv)所述替代供應商也是在市場中供應相關產品的知名集成電路公司，或者是上市公司，或者一直向知名品牌製造商供應產品。根據我們董事的行業經驗，並考慮到當我們與晨星關係終止時大量產品由替代供應商提供，我們的董事認為替代供應商的定價和供應條款將與晨星類同，即按照批量採購的折扣價格進行。

由於存在許多如上所述的其他集成電路供應商及分銷商可作為替代供應源，我們尋找替代供應商並無較大困難，且根據董事的經驗，尋找行業內其他供應商及分銷商以及要求其他集成電路製造商提高產量以滿足額外需求屬慣例。此外，由於(i)我們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件的數量較大；(ii)供應商通常尋求在B2B關係中與我們這類分銷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iii)市場上存在許多集成電路供應商及分銷商；及(iv)集成電路的價格受市場調整影響，我們預計用於尋找新品牌或從其他供應商處增加現有產品採購量的成本較晨星並無大幅增加。如上文「與晨星的分銷協議」一節所載，晨星須在分銷權終止前90天向我們出具中斷分銷權的書面通知。本集團也會

輪流(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獲取客戶的採購預測。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時間磋商分銷權及安排集成電路公司以批量採購的折扣價格供應產品，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而且通過上述安排，本集團為滿足客戶即時需求而安排集成電路授權分銷商以市場價臨時供應的可能性大幅變小。鑒於以市場價採購的數量少，我們的董事認為，為滿足客戶即時需求而須安排集成電路授權分銷商以市場價臨時供應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與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將繼續收集產品與晨星可比的替代集成電路公司的業務信息，包括他們的產品種類和價格，並保持與其他授權分銷商的關係。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多元化而忠實的客戶群(從業內知名品牌公司到中小企業客戶)、開發工程解決方案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的強大實力、以及在中國地區本土電子分銷行業的豐富經驗，即使與晨星的業務關係中斷(不太可能發生的事件)，本集團仍能夠與市場中的替代供應商(包括知名品牌集成電路公司)進行磋商並成為其授權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如果晨星提前90天發出通知以終結關係，則為幫助盡量減少當時使用晨星產品之用戶的潛在銷售損失，本集團將修改工程解決方案，採用替代供應商的產品，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幫助他們在終端產品設計及生產時改用替代供應商的產品。

依據上文，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相對輕鬆地從替代供應商處採購我們要求的產品，但是在我們能確保從替代供應商處獲得大量我們需要的產品供應前，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與替代供應商的採購條款的談判及／或完成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在這方面，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最大的供應商需要不得少於90天前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方可終止我們的分銷權。我們也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走勢，如果我們發現我們與晨星的關係可能會中斷或終止的一些指示因素，我們可以與替代供應商討論供應安排並結成戰略合作關係，或及時獲得與這些供應商的授權分銷權。

對於涉及到我們的供應商集中的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為「風險因素」中：「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權被終止、中斷或遭對我們不利的任何方式的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段落。

降低對晨星的依賴程度

根據易觀智庫的報告，晨星是包括電視、機頂盒及液晶顯示屏產品分部的集成電路市場領導者。由於智能媒體顯示(包括電視)及智能廣播終端(包括機頂盒)是我們的關鍵分部，已在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長，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向晨星採購了大量該類產品。根據易觀智庫報告，電視系統芯片集成電路供應商市場是寡頭競爭的市場，且由於供應商市場的高度集中，電視產品銷售量大的分銷商往往依賴其供應商。此外，分銷商從單一供應商獲取盡可能多的產品(從產品種類和數量角度)，以最大化議價能力是行業慣例。根據行業慣例，集成電路公司的授權分銷商在其分銷權期限內也會避免與集成電路公司的競爭對手合作或分銷相似產品。此種做法屬自願而非合約性質，因此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拓展，其不會限制本集團擴大供應商群體的能力。根據易觀智庫報告，為傳播市場信息而使用電子商務後，隨著分銷商的規模擴大，其可能逐漸增加供應商數量。儘管我們從晨星處獲得重大比例的產品，我們有一系列產品，例如存儲器、射頻、傳感器、光學通信、連接及電源產品由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供應。

供應商群體的擴大

我們計劃通過自身業務的增長、向晨星並不供應的各類產品分部拓展，以及投資、收購和與集成電路公司和分銷商進行戰略合作的方式逐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通過與新供應商探索合作機會和引入我們認為有增長潛力的新產品分部，我們已經並且將繼續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我們為選擇及引入新供應商及／或新產品實施綱領。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策略 — 持續擴大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產品分部」的段落。向晨星以外的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從2013財政年度的75.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的93.7百萬美元，及於2015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121.1百萬美元，2013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期間的累計年增長率為26.6%。儘管向晨星以外的供應商採購的金額有所增長，該增長所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採購總額的比例增幅不大，因為本集團智能媒體顯示分部及智能媒體廣播分部(該等產品為晨星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亦錄得大幅增長。該增長得益於消費市場對電視及機頂盒等終端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晨星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70.0%，較2015財政年度75.2%的集中佔比大幅下降。

於2013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期間，新產品分部產品銷售收入記錄於「其他」類別項下，從2013財政年度的3.9百萬美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27.5百萬美元，進一步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32.8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新戰略產品分部(如智能家居應用、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近期才被引入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根據易觀智庫，我們多元化的新戰略分部市場潛力巨大，預期未來幾年將持續增長。因此，根據實際預期對該類終端產品需求的增長將推動相關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的需求增長，從而促使本集團增加我們對相關類別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的採購量，其中多數並非由晨星供應。有關分部的進一步詳情及市場趨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題為「中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 — 中國地區本土部分電子產品製造細分市場」的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尋求與新供應商合作的機會，並於2013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在我們的供應商群體基礎上增加了超過60個新供應商。於2013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除晨星外的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銷售收入也在增加。

我們計劃可能通過投資、收購集成電路公司以及集成電路和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或與他們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而進行縱向和橫向擴張。我們認為，此戰略也能讓我們擴大供應商群體和產品供應。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本節題為「我們的策略 — 通過投資和收購拓展業務」的段落。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實際上預計我們依賴晨星的程度在未來幾年間會逐漸降低。

往績記錄期的供應概況

我們遭遇過幾次供應短缺及延遲的情況，但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根據易觀智庫報告，這在業內較為普遍。根據同一份報告，該等偶然性短缺及延遲乃由於電子產品的產品週期較短及智能設備市場的快速發展。此外，由於集成電路及電子產品為相對非標準化產品，該等產品的供應商在制訂生產進度計劃時一般會考慮到其終端客戶的採購預測。然而，電子產品製造商作為終端客戶傾向於保守估計新產品的市場需求，從而導致供應商生產不足及存貨不足，進而有時造成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供應短缺。此外，作為主要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通過保持與主要供應商的密切關係，我們可獲得有關缺貨產品的一手資料，一旦缺貨產品恢復供應，我們可優先取得供貨。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經歷供應商大幅提價，且我們認為，如果價格提升，我們有能力通過提高產品價格轉嫁部分價格升幅予客戶，這是因為在設定銷售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我們的採購成本。

產品選擇及採購流程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負責基於市場需求、客戶反饋及供應商所提供有關其新產品的資料物色合適的新產品，以引入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產品供應，並已推出獎勵計劃，同時對篩選新產品並將其引入我們的產品組合實施指引。

我們的銷售部門基於我們的銷售數據及預測市場需求編製銷售預測，並相應編製採購訂單及採購預測。從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至產品交付到我們的倉庫一般需時約4到8週。對於某些規格十分特別的不常用產品，我們一般會在下達採購訂單前先確定取得客戶訂單或存在實質需求。因此，我們一般可避免存貨過多和減低庫存風險。如果我們的庫存水平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激增，如果供應商有庫存，我們將增加向供應商的採購量，或向我們供應商的其他授權分銷商取得額外供應。我們具備專業知識的工程師也可建議以其他電子元器件代替，盡量減少短缺或延誤的影響。

回扣

儘管在我們的採購超過供應商規定的數量時可就採購價格獲得供應商作出的一定折扣，我們通常並無就我們的採購收取供應商作出的任何回扣，亦無就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向其提供任何回扣。然而，倘終端客戶的購買量達到規定的水平，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會通過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回扣。作為授權分銷商，我們亦有責任處理該等回扣。倘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最後一日，有應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但尚未提供或應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但尚未提供的任何回扣，則相關回扣金額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如適用)。

收到主要客戶就大量採購索取回扣的要求後，本集團(作為授權分銷商)為了提高本集團向終端客戶的銷售額，將促成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磋商，以取得雙方認可的回扣安排。待有關安排最終確定後，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將編製一份回扣登記表，記錄回扣安排的詳情(包括目標銷售量及回扣金額(以清單的形式))，並將相關安排通知財務部門。根據回扣登記表，於相關客戶的採購量達到可提供回扣的規定水平時，本集團以其他應收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將相關回扣入賬。在終端客戶與供應商就回扣金額的磋商過程中，本集團僅被動地充當有關磋商的溝通渠道，因此，本集團通常並不會收到供應商給予的任何回扣。

回扣安排並非供應商採用的一般性政策，而是供應商、本集團及客戶依據具體情況磋商後達成的結果，回扣安排亦未列入本集團與供應商或本集團與客戶間訂立的任何合同。因本集團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已採取了相對較低的定價標準，為保證毛利率，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批量

回扣或更大的折扣。然而，作為授權分銷商，為提高本集團向終端客戶的銷售額，本集團在這種情況下願意擔當促成人角色，為客戶提供溝通渠道以就回扣要求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因為本集團了解，供應商給予回扣並非一般性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十名客戶從供應商處取得回扣。

信用和付款條款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會授予我們一定的信用額度及信貸期，對於超過該信用額度的採購金額，我們必須以現金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採購以電匯結算，信貸期為最高60天。我們的採購通常以美元結算。

研究與開發

2013及2014年，我們有部分研發項目外包給部分外部第三方。2015年，我們強大的內部應用工程團隊負責了幾乎我們所有的研發活動。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用工程團隊擁有80多名成員，約佔僱員總數30%。

我們的應用工程團隊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工程服務及支持，例如開發工程解決方案、提供技術培訓、給予技術建議及協助元器件篩選。我們在主要產品類別(如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及智能汽車電子領域)尤其具有深入的了解及豐富的工程解決方案庫。此外，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提供定制工程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對各終端產品的功能要求，並促使客戶向我們購買必要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

我們也為客戶提供現場應用工程支持。我們的應用工程團隊旨在加強並且緊密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流程，我們認為此舉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有時會借調工程人員到客戶辦事處提供現場應用工程服務支持，並且跟進客戶的設計直至量產，以及在他們的整個產品開發流程中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這能夠協助客戶引進革新性的新設計、縮短其推出市場所需的時間，從而鞏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質量控制及退貨政策

作為一名授權分銷商，我們主要向集成電路公司採購商品。若集成電路公司貨源供應不足，則向集成電路公司的其他授權分銷商或代理商進行採購。甄選產品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這些授權分銷商或代理商的交貨日期、產品的價格和質量。

於收貨前，我們對供應商交付的產品進行目測，確保產品與訂單相符，且產品包裝完整，這是確保產品屬於正貨且沒有被侵改的重要方法。我們還對供應給我們的產品進行簡單的性能測試。

作為分銷商，我們一般不直接監控由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生產的產品的質量、設計或控制程序。我們就出售的產品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條款一般是基於我們的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保修條款。除屬質量問題(如產品損壞)、產品包裝破損、標識不清、缺失內容或產品不符規格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產品退貨或退款。我們之後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退回材料授權程序將處於保修範圍的瑕疵產品退回相關的供應商進行更換，而相關的供應商通常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承擔有關費用。如果我們向客戶售出產品後客戶在保修期內提出申索，我們會盡量從相關的供應商收回我們招致的任何損失。

往績記錄期內，有個別產品退貨情況，董事確認，所退回產品價值不重大，而且我們並未因重大質量或其他問題召回任何產品。

技術基礎設施的維護

我們的芯智雲城由一個以雲端為基礎的後端操作系統及我們的ERP系統支持，以處理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已採用安全策略和措施，如設置ERP系統內的組織訪問權限控制、數據中心的訪問控制及建立防火牆，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同時我們定期以就地存儲、異地存儲及雲存儲的方式備份數據庫，並對備份的數據進行恢復測試。

庫存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供貿易用的製成品、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我們的產品一般都裝在條形碼包和箱子，根據其品牌和類別進行分類，並儲存在我們位於深圳和香港的兩個倉庫，當中安裝先進保安系統，控制溫度和濕度及以先入先出的基準交付，盡量減少存貨陳舊的問題。

庫存控制

我們的政策也包括視乎有關的銷售預測而就每類產品維持最佳的庫存水平，確保備有充足庫存進行銷售而不會囤積存貨。我們一般維持的庫存水平足以進行平均約兩個星期的銷售。我們將持續監控產品在我們的倉庫的存貨週轉率。

我們通常基於(i)我們對客戶需要的預測、(ii)我們的庫存水平、(iii)主要供應商的存貨供應的情況及(iv)採購週期而作出採購決定。於某些情況下，在收到預測或客戶的確認訂單後，我們按照該客戶的個別和獨特的規格和要求進行採購。我們採用先進的ERP軟件來跟蹤庫存水平，以及確保產品處於充足水平。由於我們的產品均有條形碼識別，我們可以實時監控產品從我們倉庫的流入及流出。

我們的芯智雲城完全依託於我們能實時更新任何特定項目的銷售及庫存情況的ERP系統，保持於我們管理層認為的最佳庫存水平。有用的信息可以從系統中提取，如任何個別產品的銷售表現，這使我們能夠保持較低的庫存水平，盡量減少資本要求及陳舊庫存的風險。

我們一般每月在我們的倉庫進行實物盤點，以保證我們庫存記錄的準確性和監控我們的庫存週轉及賬齡。

物流及倉儲

倉庫

我們的庫存主要儲存於我們租賃和管理的倉儲設施。我們的倉庫包括位於香港的1個倉庫及位於深圳的1個倉庫。我們的倉庫由我們的ERP系統管理，這使我們能夠控制倉庫中的產品流動及儲存情況以及庫存水平，因而可基於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採購計劃，實現倉庫空間的最佳利用。

物流

我們的物流部門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以就運送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至我們的倉庫調整不同的付運條件及貨物損失風險安排。我們也按協議的貨物損失風險安排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交貨服務。為了盡量減少資本支出，我們就我們須負責運送的產品的運輸服務與第三方按需訂立合約。對於我們的物流、配送及報關的要求，我們或自行處理，或委託中國及香港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處理。

儘管我們可以在香港以外向供應商收貨並向中國境內客戶發貨，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的偏好，在香港向供應商處收貨，然後在香港安排物流向客戶發貨。根據易觀智庫報告，這也是行業慣用的做法。我們的董事認為，將香港作為我們的物流中心對我們有利，因為香港採取最寬鬆的外匯管制及自由貿易政策，從而不會對我們的貨物徵收進出口關稅。由於我們向供應商的付款通常以美元結算，我們也通常接受客戶以美元付款，進而降低外匯損失相關風險。根據易觀智庫報告，中國進行大宗採購的電子製造商對外匯波動也很敏感，因此更青睞於在香港進行交易並以美元進行結算。報告還指出，香港的低稅政策亦使其成為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常用交易地。

芯智科技深圳向收貨地位於中國的客戶的銷售方面，芯智科技深圳向芯智國際香港下達採購訂單，並委託中國境內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處理運輸及海關相關事宜。芯智科技深圳持有中華人

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的有效海關登記證，並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企業管理處簽發的合規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物流安排符合中國海關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上述交易的定價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進行關聯交易時應按公平原則採用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而稅務機關須審查及評估關聯交易。稅務機關有權釐定須接受調查的企業，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的稅項審查規定，進行轉讓定價調查及作出調整。對於芯智國際香港出售商品予芯智科技深圳的交易方面，根據基於香港／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指引／規則編製的轉讓定價研究，芯智國際香港獲得的酬金確定在合理範圍之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中「轉讓定價」一節。根據本集團的確認及芯智科技深圳所獲由相關稅務機關頒發的合規證書，芯智科技深圳並未因上述與芯智國際香港的交易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調查或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交易安排符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和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這些是為實現有關營運、報告和合規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

為了管理我們的外在和內在風險，並確保我們業務的平穩運行，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委聘獨立的內部監控評審人(「**內部監控評審人**」)協助我們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和就完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內部監控評審人已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中的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和信息科技等多個方面進行若干協議的評審程序。

針對內部監控評審人的結論與建議，我們已採取措施，包括採納有關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的正式書面文檔、若干銷售管理過程的書面規則、有關採購流程的書面文檔、有關月結工作流程的書面清單及其他。2016年3月，內部監控評審人針對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履行了跟進程序，並給出了進一步意見。根據內部監控評審人發佈的內部控制報告，內部監控評審人沒有發現重大缺陷。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拓展，我們將按業務相關要求合理地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經營合規。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一個內部控制系統。在業務運作的諸多方面(如財務報告、利率和現金流管理、合規、知識產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都已採取並實施持續性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

企業管治

我們不斷努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就我們的基本政策及高層管理事宜作出決策以及監督業務執行的實體所擔當的角色。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借他們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通過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加強審核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及業務監察系統發揮適當功能。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獎項和榮譽

我們多年來取得的成就獲眾多獎項印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	年份	頒獎機構
深圳市優秀軟件企業	2012年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深圳市優秀軟件產品	2012年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深圳優秀軟件企業	2014年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深圳優秀軟件產品	2014年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中國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08年至2017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委員會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業 務

獎項	年份	頒獎機構
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至2017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委員會
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2007年至2012年	深圳市科技和訊息局
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2013年及2014年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僱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我們一共有281名員工。以下載列於2016年3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數目明細：

僱員數目

財務及行政.....	46
銷售和營銷.....	86
業務發展及採購.....	11
電商平台.....	19
倉儲和物流.....	32
應用工程.....	87
總計.....	<u>281</u>

僱員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是我們獲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為了確保我們各級員工的質量，我們有一套集中規範的內部培訓計劃以培訓我們的新員工，主要集中在公司簡介和工作流程等技能。培訓計劃旨在培訓僱員及發掘人才，於本集團內部提供晉升機會，培養僱員忠誠度，並加入專門指導、輔導及培訓。

我們視乎員工的職責及經驗為其提供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的培訓和課程。我們認為，這種訓練可以幫助我們建立一支經驗豐富、忠誠和專注的員工隊伍。由於我們是知名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我們的員工也不時按需接受他們的技術培訓。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用作辦公及倉庫的租賃物業如下：

地址	租期	用途
香港	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辦公室及倉庫
香港	2016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31日	辦公室及倉庫
中國深圳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辦公室、銷售辦事處及倉庫
中國成都 ^(附註)	2015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	銷售辦事處
中國廈門 ^(附註)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銷售辦事處
中國武漢	2016年3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銷售辦事處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	銷售辦事處
中國上海	2015年11月5日至2017年9月30日	銷售辦事處
中國南京	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6日	銷售辦事處

附註：我們計劃對全部該等租賃物業續簽租賃協議，且已經或將適時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

證書、許可證及註冊

芯智雲城、SuperIC導航及SuperIC社區由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營運，且域名「superic.com」為我們於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所有。芯智雲城、SuperIC導航及SuperIC社區的計算機服務器均位於香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1)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電信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為由外國投資者與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外合資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電信服務的企業。由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由香港附屬公司運營和所有，因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不適用於我們；及
- (2) 根據「中國電信條例」及「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任何人士應遵守上述條例及辦法，且盈利性質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從省級、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的電信管理機關或國家信息產業部獲得增值電信

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由於(i)芯智雲城、SuperIC導航及SuperIC社區由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營運，(ii)域名「superic.com」為我們於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所有，及(iii)芯智雲城、SuperIC導航及SuperIC社區的計算機服務器均位於香港，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在香港而非中國境內運營，因此以上兩項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基於以上所述，電信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且我們無須就開發和運營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獲得任何批文、許可證或批准(包括ICP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i)於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批文或必要的證書來開展我們的業務；(ii)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及授予的相關批准或許可證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勞動法和環境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我們的主要專利與主要商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了解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出現嚴重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且並無在知識產權方面出現爭議。

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保險符合我們業務規模及種類的慣例，並與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標準商業慣例相符。我們主要投購僱員於受僱期間的傷亡保險、實物資產和重大傷害保險以及公眾責任保險。

法律與合規事項

重大爭議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我們並不進行產品生產，也沒有任何生產設施，但擁有存儲和倉儲設施用於放置存貨。因此，我們並無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罰款或受到任何其他處罰。

法定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計提撥備過多的稅務影響及相關罰款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發現芯智國際香港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以及2014財政年度(「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若干錯誤，主要由於存貨和員工花紅計提撥備過多造成，隨後我們對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行了重述並重新刊發。截至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超額撥備分別約為4.7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花紅超額撥備約為1.9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這些疏忽性錯誤已進行調整並重新計回當年利潤，在扣除稅項影響後，分別約為零、5.0百萬美元及零。

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時，我們將於有關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存貨放置超過一年的存貨視為陳舊存貨並相應地為該等陳舊存貨計提撥備。由於我們對會計人員疏於監管，部分陳舊存貨隨後售出時未將部分撥備款予以撥回。董事確認，其已經知曉該等存貨隨後已被售出。然而，在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對其進行審閱過程中，對於存貨撥備應用恰當的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對於之前作出的撥備是否應該撥回)及對其提供建議時，董事依賴於我們的會計人員及核數師的意見。關於員工花紅，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時我們的政策是按銷售總額的1%計提撥備。由於隨後實際分配的員工花紅遠低於撥備，因此2014財政年度的撥備被視為超額撥備。董事確認，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對存貨及員工花紅撥備一直使用該等處理方法。

相關附屬公司新聘用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5財政年度進行法定審核期間發現了以上超額撥備，並因此進行了審核調整，對該等超額撥備進行糾正，及重述和重新刊發芯智國際香港2013財政年度和2014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我們隨後根據基於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附屬公司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2014財政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0.8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

除就上文所述的有關期間計提額外稅項撥備外，我們的董事亦考慮到香港稅務局可能就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附屬公司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我們處以的最高罰款。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0(2)(a)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如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申報不正確，構成違法，並判定處以(i)10,000港元罰款；及(ii)另加相等於因申報不正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倘申報、陳述或資料接納為正確將一直少收而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82(1)(b)條及82(1A)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任何人士蓄意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在根據《稅務條例》提交的報稅表作出虛假的陳述或記項，即屬違法，並判定處以(i)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ii)另加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iii)監禁3年。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有關課稅年度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或報表並非蓄意逃稅。經我們的稅務顧問提供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每次違法的合理可行罰款(如有)可能為少徵收稅款金額的30%及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分別為0.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已經就此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開支內。然而，香港稅務局判罰的實際罰款金額可能不同於撥備金額，差額將計入香港稅務局作出此項決定期間的損益中。

我們的稅務顧問對撥備充足性的意見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有關期間的重新刊發法定財務報表內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確認額外稅項撥備。

根據香港稅務局披露於其網站的罰款政策，若個案中的納稅人沒有作出合理的謹慎措施，以致漏報盈利／收入，並且自願向香港稅務局披露漏報事實，則香港稅務局一般會判處相當於少徵收稅款5%至30%的罰款。基於以下事實：(i)有關附屬公司已根據基於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出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向香港稅務局提交經修訂稅款計算表；(ii)完成其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後，本集團主動自願地向香港稅務局披露有關附屬公司漏報收入的情況；及(iii)本集團並非有意逃稅，我們的稅務顧問為香港的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其認為，合理估計香港稅務局可能對本公司處以高達少徵收稅款30%的罰款。由於本公司已就有關年度因財務資料不合規而可能導致被處於少徵收稅款30%的罰款計提撥備，故稅務顧問認為，該項罰款撥備屬合理。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我們的董事確認，存貨和員工花紅計提撥備過多是因疏於監管所致，並非蓄意逃稅。現任財務總監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芯智國際香港於有關期間的賬目由我們的中國會計人員編製。該等人員對香港會計準則的認知不足導致撥備計提過多。本集團當時將如此編製的芯智國際香港的該等賬目提交核數師，且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發表了無保留意見。新聘用的核數師發現該等超額撥備後，我們對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安排了重述及重新刊發，並盡快通知了香港稅務局。

為防止今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內部監控評審人已審閱(其中包括)存貨及員工花紅撥備計提政策及程序並針對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提出適當調整建議，且我們已採納該等建議。根據經修訂的存貨撥備計提政策及程序，除存貨賬齡外，我們將亦考慮存貨市價以及是否引入新的終端產品從而使得存貨不再適用於新產品的生產等因素。根據經修訂的員工花紅撥備計提政策及程序，該撥備應參照實際撥付的員工花紅金額以及上個財政年度的員工總成本釐定。此外，負責監管本集團賬目編製的現任財務總監自1998年9月起即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已在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為加深我們董事對相關會計政策的理解，我們的董事亦已參加會計事務培訓。

基於(i)由於本集團存貨及員工花紅計提撥備過多，因此我們於相關課稅年度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了不正確的報稅表或報表，該事件是因疏於監管所致，並非蓄意逃稅；(ii)發現該等錯誤後，我們盡快將相關附屬公司的經修訂稅款計算表遞交香港稅務局；(iii)本集團已採納由內部監控評審人提出的有關存貨及員工花紅撥備計提及撥回的適當內部控制措施；(iv)已聘用經驗豐富的財務總監對我們財務報表的編製進行監督；及(v)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相關事務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事件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我們董事的合適性不存在影響。

重大不合規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任何違法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期間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上市後這些交易將會持續，而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田先生及林聰敏先生分別擁有芯智台灣90%及10%的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田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芯智台灣為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集成電路元器件供應及採購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從芯智台灣採購並向其供應集成電路元器件(「持續關連交易」)。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進行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芯智台灣之間的採購及供應交易的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至三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本集團採購額	386	352	—	—
本集團供應額	3,391	792	203	135

上市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價將不超過3百萬港元(或約387,000美元)且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應付代價基於各方之間的公平協商並參考類似獨立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的價格而釐定。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2016年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代價總額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些交易獲完全豁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田先生將通過Smart IC(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我們約**52.5%**的已發行股本(或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持有我們約**50.60%**的已發行股本)。由於Smart IC及田先生有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mart IC和田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田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業務劃分

芯智台灣(由田先生擁有**90%**股權)從事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保留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田先生已經嘗試將其所持芯智台灣的權益注入本集團，然而，由於轉讓獲相關政府批准的過程需時較長，所以未能進行。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前的架構」一節。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無意於上市後短期內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

芯智台灣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交易業務。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芯智台灣的收入(未經審核)分別約為**4.1**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33,851**美元。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芯智台灣錄得的虧損(未經審核)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61,999**美元、**0.1**百萬美元及**30,919**美元。

於上市日期，以下董事在本公司及芯智台灣擔任的職位有重疊：

名字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芯智台灣的職位
田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

儘管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有潛在重疊，但我們相信潛在重疊不重大，原因如下：

客戶不重疊

本集團的客戶與芯智台灣所服務的客戶不同，及本集團向非芯智台灣供應的客戶進行供應且反之亦然。因此，我們的業務和保留業務於服務這些客戶上並沒有直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供應商重疊有限

儘管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有兩名共同供應商，主要為元器件供應商，但我們與芯智台灣分開下單，單獨向共同供應商的不同部門下達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及芯智台灣向共同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

	截至12月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至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¹⁾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205,510	303,118	379,127	—
芯智台灣	483	470	8	—

附註：

(1) 2016年，我們不再與芯智台灣有共同供應商。

基於下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供應商之間的重疊有限：

- (i) 芯智台灣自共同供應商作出的實際採購金額(相比本集團的採購額而言)並不重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滑；
- (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芯智台灣沒有重疊供應商；及
- (ii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共同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5.9%、78.6%、77.8%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內，兩名共同供應商為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

地區範圍不重疊

保留業務只會服務台灣市場上的客戶，而我們客戶的地區覆蓋範圍為中國和香港。就本公司所知，芯智台灣會繼續專注於台灣的銷售，且芯智台灣目前沒有計劃重大改變所營運的市場分部。因此，預計近期內保留業務與我們市場的產品沒有直接競爭。

除保留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其他業務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子公司的利益)承諾，除保留業務外，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為項目或其他方式)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這些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這些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上述承諾並不排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的權益，而：

-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有關公司(及其相關資產)從事或參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有關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賬目所示)；

惟須存在某一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果適用)於有關公司擁有多於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總和且控股股東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他們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而言並非明顯不合比例。

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得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機**」)，他們須將有關商機轉介給本公司而不得把握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有關商機且不行使其權力否決控股股東競逐有關商機。按下文「收購芯智台灣及／或類似新業務的選擇權」一節所述，我們保留權利可要求控股股東向我們轉讓彼等開發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上述限制將只會於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因為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而控股股東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我們的年報或通過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審閱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收購芯智台灣及／或類似新業務的選擇權

為了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我們已獲得由田先生授予的不可撤銷的選擇權(「選擇權」)(可全權酌情行使)，據此可要求他或要求他促使由他控制的有關公司向本集團出售他持有的芯智台灣的全部股權及／或芯智台灣的資產或其他權益及／或田先生或他所控制(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所開發、經營或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類似的任何業務。

這一選擇權的行使須滿足各種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到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准許本公司經營有關企業、業務及／或資產的相關批文和許可證。

一旦行使選擇權，所有相關收購將基於公平磋商進行，並須遵守所有適用規章及法規。尤其是，本集團的這類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關於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田先生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需要的資料和幫助，包括公告及通函(如有必要)的發佈。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審議和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選擇權，他們會通知董事會該決定，而董事會應相應通知騰先生(「選擇權通知」)。收到選擇權通知後，各方應誠摯地協商交易條款和條件，且當事人應自選擇權通知之日起3個月內，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交易的代價應參考由獨立的第三方估值師(由田先生和本公司共同挑選)提供的估值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打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收購芯智台灣及／或芯智台灣的部分資產和其他權益。我們認為，若上市後相關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本集團可能會收購芯智台灣。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查我們的業務經營。如果及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有必要行使選擇權時，他們將把這一議題呈報董事會供其審議。是否行使選擇權的決定將接受年度審查。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得到高級管理團隊(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在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的支持。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上市日期，除田先生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和芯智台灣所擔任的職位並無重疊。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在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上，討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田先生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衝突的事項，與之有衝突的任何董事應放棄投票表決且不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確信在上市後，他們能夠獨立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且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按其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由田先生、田先生配偶及黃先生以及田先生向我們授出的399,000美元的貸款(尚未償還)予以擔保。相關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上述全部抵押、擔保及貸款將於上市後全部解除。此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從事其業務的一切必要的相關證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本公司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產能；
- 本公司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銷售和分銷網絡；
- 本公司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商標；及
-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節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他們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約下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所提供承諾有關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決策及基準，包括就行使優先權競逐或拒絕商機達成的決策；
- (d) 控股股東會於我們的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遵守不競爭契約下的承諾；
- (e)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可協助行使獨立判斷。憑借於各自專業領域的知識，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才能和知識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產生利益衝突時形成並行使獨立判斷；
- (f) 如果董事層面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一名董事於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擁有權益，相關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參與董事會商議程序並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g) 如果股東層面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h) 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釐定本公司是否應把握任何商機，且本公司會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何商機的決定及基準；
- (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我們與關連人士的任何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該規則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k)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預計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作為董事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股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

我們堅定認為，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而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我們也堅定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的才幹及人數，以提出具有影響力的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任何嚴重妨礙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管治守則，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明是否已遵守管治守則，並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該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履職情況、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決算、編製利潤分派及增加或減少已發行及／或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會的其他授權、職能及職責。

下表簡要載列本公司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田衛東先生	50	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2005年7月	2015年10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及營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梓良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2007年3月	2015年10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財務運作及管理
劉紅兵先生	50	執行董事	2007年2月	2015年10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研發事宜
謝藝先生	44	執行董事	2008年5月	2016年3月16日	監督本集團電商平台的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鄭鋼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3月16日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成員
湯明哲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3月16日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漢傑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3月16日	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帶領本集團已超過十年。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及營運。

田先生在半導體行業及其相關的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間，他在深圳市大東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的銷售)擔任銷售總監，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維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在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他在泰鼎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相關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的開發)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和市場營銷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梓良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3月加入芯智集團，隨後升職為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財務運作及管理。

黃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他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奧斯瑪有限公司(從事旅遊媒體業務)首席財務官。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計劃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曾任Samsung Drycleaning Company Limited(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9月19日以除名方式解散。黃先生也曾擔任過The Golden Key Hotels of the World Limited(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05年6月17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黃先生確認：上述兩家公司以除名方式或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兩家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檢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紅兵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2007年2月進入芯智科技深圳工作，擔任開發部經理，其後提升為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研發事宜。

劉先生在電子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在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期間，他在河北騰飛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電視及其他電子電器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工程師，而在1999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他在深圳中天信機電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LED產品、液晶電視及音頻設備等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1988年7月獲山東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2015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藝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8年5月加入芯智科技深圳，任手機事業部經理。2012年9月，謝先生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有關營銷中心內部管理。謝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電商平台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電商平台營運。

謝先生在電子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於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寬大(廈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謝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物理學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華廈醫療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43))執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鄭先生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0))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1994年4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明哲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為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於1994年1月4日至1995年1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客座副教授，並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擔任長庚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湯先生曾在國立台灣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96年8月起任國際企業學系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EMBA第一任執行長，自1998年3月至2004年7月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自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財務副校長。

湯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湯先生於過去三年在台灣上市公司擔任的及目前仍擔任的董事職務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期限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4	監事	2012年6月至 2013年12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1	獨立董事	2014年6月起至今

黃漢傑先生，49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自2013年4月11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曾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258)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漢傑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曾在多家香港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董事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在處理併購、融資及重組等企業金融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間任大中華栢盛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負責人，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包括企業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亦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營運。

黃漢傑先生於1991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授會計文憑，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他於2000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內容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也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與董事相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須予披露，也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執行董事田先生、劉先生、黃先生及謝先生除外)由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主要責任
殷素琴女士	34	營銷中心主管	2010年3月	2016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
鄧美玲女士	46	財務部主管	2015年3月	2016年3月	負責財務事宜

有關田先生、劉先生、黃先生及謝先生個人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執行董事」分節。

殷素琴女士，34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主管。殷女士2010年3月加入芯智科技深圳，任營銷部銷售主管。自2014年8月獲委任為芯智科技深圳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有關營銷中心日常營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殷女士於2004年5月至2007年9月任亞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元器件代理)銷售主管，負責產品線的銷售及經營。在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期間，她任職於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飛虹積體」)(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擔任其華南區的業務經理，且其主要職責包括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管理代理及服務飛虹積體的直接客戶。

殷女士於2001年7月在合肥工業大學完成應用電子技術的學習。

鄧美玲女士，46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主管。鄧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芯智國際香港，擔任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於1996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和記管理有限公司，於財務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財務主管及助理公司秘書。

鄧女士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9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與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確認，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盧繼昌先生，33歲，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盧先生在審計方面擁有逾8年的經驗。盧先生於2007年10月開始職業生涯，任職會計師行鄭創程會計師行，處理審計和稅務工作。2011年8月離任該公司審計總監。2011年10月加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核數師。2012年10月，他重新出任鄭創程會計師行審計經理一職。他於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期間任諮詢公司ADGS Advisory Limited審計及商業諮詢經理。盧先生目前為會計事務所Justin Lo & Co的主要負責人。

盧先生2007年12月獲澳大利亞天主教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2014年9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自2011年11月起一直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自2015年1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協會會員，自2014年11月起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黃漢傑先生、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確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應付酬金。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田衛東先生、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鄭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田衛東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田衛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人選分離，由田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也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業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我們還就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出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於擬進行任何可能為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於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iv)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可能發展成證券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5條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期截止。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比例
Smart IC ⁽²⁾	實益擁有人	262,500,000(L)	52.5%
Insight ⁽³⁾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L)	22.5%

附註：

-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於這些股份的好倉。
- (2) Smart IC由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視為擁有Smart IC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Insight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Insigh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2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20
374,9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749.80
<u>125,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1,250.00</u>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股份。有關這些一般授權的詳情(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敬請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是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預計相差甚遠。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的預計相差甚遠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地區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我們擁有強大的工程技術支持能力，運營一個獨具特色的電商平台。通過與集成電路技術源頭的緊密合作，我們深度整合行業資源，並採用OAO業務模式，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核心集成電路及增值服務。

我們供應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同時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現場應用工程支持)，幫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和存儲器產品等應用的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我們的主要產品分部所使用的集成電路產品種類豐富，包括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和存儲器。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國際知名的集成電路公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為數不多，而我們是其中之一。我們的電商平台作為線上客戶互動界面，包括銷售平台芯智雲城和營銷平台SuperIC社區及SuperIC導航。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282.6百萬美元、398.5百萬美元、485.4百萬美元及145.3百萬美元；而我們的年度／期內利潤分別為0.1百萬美元、7.4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關於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重組前後受我們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及賬目已於合併時抵銷。關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附註 — 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我們投資研發的能力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4.8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研發投入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的高級的產品。此外，通過技術自動化，我們可擴大經營規模卻不用按比例增加固定成本，同時還可分析客戶數據並加強營銷。2015年起，我們向客戶推出電商平台，該平台是我們與客戶交互的主要渠道，可為客戶提供更佳體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將部分研發項目外包給第三方。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大部分研發活動由自身研發部門進行，以更好的控制該分部的成本及質量。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縱然下降，但仍佔總開支的一定比例。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所有研發活動由自身研發部門進行。因此，2016年第1季度的研發開支較2015年第1季度減少。我們持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技術系統的妥善維護及不斷升級。

我們的客戶構成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並以單獨協商後的價格出售。我們產品銷售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構成及我們向他們銷售產品的定價。我們吸引及挽留藍籌客戶來擴大業務規模及交易量，從而使我們在與我們的供應商議價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的線上及其他客戶構成可能會導致毛利率的波動。我們在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6%、5.3%、4.6%及4.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所示期間的客戶類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藍籌客戶	128,812	45.6	192,157	48.2	272,807	56.2	50,915	63.2	82,608	56.8
中小企業客戶	153,740	54.4	206,359	51.8	212,564	43.8	29,679	36.8	62,701	43.2
總計	<u>282,552</u>	<u>100.0</u>	<u>398,516</u>	<u>100.0</u>	<u>485,371</u>	<u>100.0</u>	<u>80,594</u>	<u>100.0</u>	<u>145,309</u>	<u>100.0</u>

來自藍籌客戶的收入在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分別佔總收入的45.6%、48.2%、56.2%及56.8%。通過分析客戶數據，我們還可以向客戶進行更多相關推介，和他們協商更優惠的價格，以增加來自此等客戶的收入。

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不一致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分別為34天、34天、47天及49天；而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分別為31天、25天、28天及29天。因此，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通常短於我們提供給客戶的信貸期，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入和流出不一致。我們預期進一步擴大經營會令現金流出速度高於現金流入速度。由於我們擴大經營，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4.5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客戶付款前，我們主要依賴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滿足採購需求的增加。為進一步擴大經營而不產生高額現金流出，我們成功與部分供應商談妥延長我們的採購信貸期限。如果供應商提供給我們的信貸期與我們提供給客戶的信貸期仍不一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會繼續保持淨流出的狀態。儘管該影響因與我們客戶的結算及向供應商的付款的季節性影響而未反映在我們2015年第1季度及2016年第1季度的經營現金流內，我們2015年第1季度及2016年第1季度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8.5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

我們通常僅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信貸期。考慮是否向有此要求的客戶提供信貸期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與提出需求客戶的業務量；(ii)提出需求客戶的信用質素；及(iii)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和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水平。2014財政年度末，為與生產(其中包括)電視及機頂盒的新客戶(「客戶C」)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其市場定位及經營戰略而言，客戶C具有顯著的商業潛力)，我們就其對我們的採購向客戶C提供信貸期。因此，2014財政年度較2013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較2014年及2016年第1季度較2015年第1季度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部分由

財務資料

於向客戶C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收入總額的5.4%、9.0%及8.2%。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客戶C亦成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在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時較為謹慎並採取適當措施監督我們的流動性，並實施信貸控制措施來監控我們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詳情載於「業務」章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董事認為至少在未來12個月內，我們能夠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和流動性要求，原因是(i)我們不斷努力提高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額度，以降低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失衡的影響。我們已經成功將最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限額由2015年的20.0百萬美元提升到2016年7月的39.9百萬美元；(ii)我們增加銀行信貸總額以滿足我們的經營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獲得附有追索權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銀行借款以及以我們可供出售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及進出口貸款。2016年1月至7月，我們從2家主要往來銀行獲得35.4百萬美元的額外銀行貸款；及(iii)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擬將約23.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iv)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並在考慮可能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時，將這一因素(連同載列於「業務」一節「銷售及營銷」一段的其他因素)考慮在內。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額度：

	信用額度 (百萬美元)
2013年12月31日	15.5
2014年12月31日	17.0
2015年12月31日	20.0
2016年7月31日	39.9

融資渠道和成本

如上文所述，我們經營在獲得經營現金流入前會產生高額現金流出。往績記錄期內，客戶付款前，我們主要依賴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滿足採購需求的增加。我們也從主要往來銀行取得有抵押銀行借款和有抵押進出口貸款為經營供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7.5百萬美元、16.0百萬美元、36.9百萬美元及41.7百萬美元。因此，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負債率呈上升趨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從57.5%上升到88.0%再到158.8%，而後再升到162.8%。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銀行借款的借款成本總額分別為0.4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因此，任何利率變動都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季節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因素的影響。往績記錄期內，由於受春節長假的影響，我們每年上半年取得的收入相對較低，而在暑假、聖誕節及新年等節日期間，對電子產品的需求較大，所以每年下半年的收入相對較高。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各年度上半年的收入都相對地低於下半年的收入。因此，對本集團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量和經營業績進行比較可能意義不大，也不應作為我們的業績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由於年底的數額通常會高於一年中其他時點的數額，所以我們於每年年底的應收賬款可能無法反映全年營業額。

存貨成本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存貨成本包括所有銷售成本。

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而這些價格波動可能引起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動。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提高售價將價格上漲引起的成本增加進行轉移，則存貨收購成本價上漲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成本包括各種型號的集成電路芯片及電子元器件的成本。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存貨成本視作整體，而未對其成本進行明細分析。因此，並未進一步劃分分部。

僅供說明，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往績記錄期內假設銷售成本波動所導致存貨成本波動對我們的稅前利潤的影響。假設因銷售成本波動導致已售存貨成本的波幅分別為2%、5%及8%。

	+/-2%	+/-5%	+/-8%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如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2013年財政年度	-/+5,393	-/+13,482	-/+21,571
2014年財政年度	-/+7,546	-/+18,866	-/+30,186
2015年財政年度	-/+9,263	-/+23,157	-/+37,052
2016年第一季度	-/+2,773	-/+ 6,932	-/+11,091

重要會計政策與重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實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這些項目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可能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敬請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對實施這些政策有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有關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最為關鍵，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實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5。

重大會計政策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早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退貨)。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我們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我們並無就已出售貨品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我們；及
- 因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我們，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存在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的應課稅利潤計量。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僅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我們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減預計銷售所需成本確定。

借款成本

未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若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基於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我們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納入考慮範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32.0百萬美元、41.5百萬美元、84.2百萬美元和74.4百萬美元(分別扣除零美元、0.3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和0.1百萬美元的呆賬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因市場狀況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9.7百萬美元、16.3百萬美元、17.9百萬美元和19.0百萬美元(分別扣除0.7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和0.4百萬美元的撥備)。

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罰款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發現香港的一家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以及2014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部分錯誤，隨後那些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述並重新刊發。我們隨後主動根據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附屬公司的經修訂納稅申報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以及2014財政年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0.8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於相關課稅年度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不正確的納稅申報表，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香港稅務局的處罰政策，最高金額可能為(i)每次違規罰款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至50,000港元(相當於6,450美元)；(ii)少交或可能少交的稅款的三倍；及(iii)6個月至3年的監禁。然而，如果我們能向稅務局局長證明我們並非有意忽略/低估有關盈利，罰款可能會低於最高水平。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額外稅項撥備外，我們的董事亦考慮到香港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合理可能就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我們處以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我們的董事獲悉，合理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交稅款金額的30%及每次違規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分別為0.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已經就此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開支內。我們的董事相信，就潛在罰款計提的撥備是充足的。然而，最終罰款金額可能不同於撥備金額，差額將從作出此項決定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摘自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表概述如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收入的比例		佔總收入的比例		佔總收入的比例		佔總收入的比例		佔總收入的比例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282,552	100.0	398,516	100.0	485,371	100.0	80,594	100.0	145,309	100.0
銷售成本.....	(269,633)	(95.4)	(377,319)	(94.7)	(463,145)	(95.4)	(76,988)	(95.5)	(138,633)	(95.4)
毛利.....	12,919	4.6	21,197	5.3	22,226	4.6	3,606	4.5	6,676	4.6
其他收入.....	743	0.3	684	0.2	2,001	0.4	214	0.3	122	0.1
其他損益.....	(70)	(0.0)	(36)	(0.0)	(724)	(0.2)	145	0.2	133	0.1
研發開支.....	(4,772)	(1.7)	(4,503)	(1.1)	(2,129)	(0.4)	(796)	(1.0)	(592)	(0.4)
行政開支.....	(3,788)	(1.4)	(4,929)	(1.2)	(6,817)	(1.4)	(1,365)	(1.7)	(1,534)	(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59)	(1.5)	(2,359)	(0.6)	(2,608)	(0.5)	(672)	(0.8)	(799)	(0.5)
上市費用.....	-	-	-	-	(1,157)	(0.2)	-	-	(505)	(0.3)
財務成本.....	(365)	(0.1)	(965)	(0.3)	(1,750)	(0.4)	(283)	(0.4)	(671)	(0.4)
除稅前溢利.....	508	0.2	9,089	2.3	9,042	1.9	849	1.1	2,830	1.9
所得稅開支.....	(378)	(0.2)	(1,707)	(0.4)	(2,140)	(0.5)	(182)	(0.2)	(452)	(0.3)
年內/期內溢利	130	0.0	7,382	1.9	6,902	1.4	667	0.9	2,378	1.6

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概述

收入

我們的收入指電子產品買賣收入。往績記錄期內，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82.6百萬美元、398.5百萬美元、485.4百萬美元及145.3百萬美元。

為資源分配和進行分部業績評估，董事重點審閱我們的整體業績（即收入和毛利）及財務狀況。因此，我們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報該單一分部的更多分析，但我們可按產品類型分析我們的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所售產品類型的收入、各自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收入 千美元	數量 (百萬元) 平均售價 美元/單位	收入 千美元	數量 (百萬元) 平均售價 美元/單位	收入 千美元	數量 (百萬元) 平均售價 美元/單位	收入 千美元	數量 (百萬元) 平均售價 美元/單位	收入 千美元	數量 (百萬元) 平均售價 美元/單位	收入 千美元	數量 (百萬元) 平均售價 美元/單位				
智能媒體顯示	161,350	57.1	2.4	225,743	85	2.6	281,015	136	2.1	48,940	60.7	2.2	69,876	48.1	30	2.3
智能廣播終端	30,700	10.9	2.5	55,886	28	2.0	57,581	25	2.3	6,487	8.0	3	2.3	31,666	15	2.2
移動終端	27,567	9.7	0.5	24,020	62	0.4	26,283	81	0.3	6,096	7.6	16	0.4	5,702	19	0.3
智能汽車電子產品	8,747	3.1	1.5	10,788	7	1.6	12,383	8	1.6	2,356	2.9	1	1.7	2,395	1	2.0
存儲器	50,257	17.8	1.4	54,615	31	1.8	75,308	43	1.8	12,457	15.5	6	2.0	17,776	12	1.5
其他 ^(附註)	3,931	1.4	0.4	27,464	69	0.4	32,801	83	0.4	4,258	5.3	16	0.3	17,894	21	0.8
總計	282,552	100.0	1.6	398,516	282	1.4	485,371	376	1.3	80,594	100.0	64	1.3	145,309	98	1.5

(未經審計)

附註：此分部包含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產品及存儲器生產線所並未包含的所有產品。此生產線所涵蓋的產品包含應用於如：光學通訊、安防監控、電力產品、物聯網、智能家居應用、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的產品。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分銷產品(即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平均售價，一般受(其中包括)其產品生命週期影響。一條產品線中產品剛推向市場時的平均售價普遍較高，並隨著時間推移而下降，直至推出另一條新產品線。根據易觀智庫的資料，這種價格波動與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價格波動(如「行業概覽」一節中「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價格波動」一段所披露)相符。

如上表所載，儘管本集團產品整體平均售價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下降，但對於每一產品類別並不存在這種普遍的長期趨勢。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從2013年的1.6美元降至2014年的1.4美元，主要因為智能廣播終端產品(本集團於2014年的第二大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從2013年的2.5美元下降至2014年的2.0美元(其後於2015年增至2.3美元)；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從2014年的1.4美元降至2015年的1.3美元，主要因為智能媒體顯示產品(本集團最大的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從2014年的2.6美元下降至2015年的2.1美元(而該分部平均售價從2013年的2.4美元升至2014年的2.6美元)。存儲器產品(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5年的第二大產品類別以及於2014年的第三大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從2013年的1.4美元升至2014年的1.8美元，並在2015年保持在1.8美元。我們的平均售價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1.3美元升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5美元，主要由於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平均售價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2.2美元升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2.3美元以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0.3美元升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0.8美元。

此外，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時，本集團此類產品的銷售成本也會同向波動，還受我們對產品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影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所售產品單件平均銷售成本分別為1.5美元、1.3美元、1.2美元及1.4美元。除由採購成本組成的銷售成本外，我們的產品定價考慮多個因素，例如運營成本、市場競爭和市況以及採購數量。舉例而言，如果客戶要求工程解決方案或技術支持，銷售給這名客戶的產品售價一般更高。另外，對於藍籌客戶，我們的銷量通常比較高，所設定的售價具有相對較低的利潤率，而向中小企業客戶銷售時所設定的售價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章節「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因此，即使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未必意味著本集團的毛利率呈下降趨勢。這一點可從以下變化得到證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3年的4.6%升至2014年的5.3%，又在2015年降至4.6%，並在2015年和2016年第一季度分別保持在4.5%及4.6%，並未反映出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平均售價從2013年的1.6美元下降至2014年的1.4美元，又於2015年降至1.3美元，而後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1.3美元升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5美元。為了保持可接受的利潤率水平，我們採取一套定價指引並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後設定產品的利潤率範圍。我們密切監督市場情況，而產品經理會不時檢查和調整定價指引內的目標利潤率範圍。

財務資料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銷產品整體平均售價下降並不能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表現。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主要是集成電路產品)的成本。往績記錄期內，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69.6百萬美元、377.3百萬美元、463.1百萬美元及138.6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計)	%	千美元	%
智能媒體顯示.....	154,759	57.4	214,502	56.9	268,909	58.1	46,806	60.8	67,026	48.3
智能廣播終端.....	29,343	10.9	51,698	13.7	54,155	11.7	6,113	7.9	30,005	21.6
移動終端.....	25,574	9.5	22,438	5.9	24,642	5.3	5,723	7.4	5,237	3.8
智能汽車電子產品.....	8,128	3.0	10,054	2.7	11,637	2.5	2,220	2.9	2,252	1.6
存儲器.....	48,068	17.8	52,443	13.9	72,313	15.6	11,995	15.6	17,091	12.4
其他(附註).....	3,761	1.4	26,184	6.9	31,489	6.8	4,131	5.4	17,022	12.3
總計.....	<u>269,633</u>	<u>100.0</u>	<u>377,319</u>	<u>100.0</u>	<u>463,145</u>	<u>100.0</u>	<u>76,988</u>	<u>100.0</u>	<u>138,633</u>	<u>100.0</u>

附註：此分部包含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產品及存儲器生產線所未包含的所有產品。此生產線所涵蓋的產品包含應用於如：光學通訊、安防監控、電力產品、物聯網、智能家居應用、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的產品。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智能媒體顯示.....	6,591	4.1	11,241	5.0	12,106	4.3	2,134	4.4	2,850	4.1
智能廣播終端.....	1,357	4.4	4,188	7.5	3,426	5.9	374	5.8	1,661	5.2
移動終端.....	1,993	7.2	1,582	6.6	1,641	6.2	373	6.1	465	8.2
智能汽車電子產品.....	619	7.1	734	6.8	746	6.0	136	5.8	143	6.0
存儲器.....	2,189	4.4	2,172	4.0	2,995	4.0	462	3.7	685	3.9
其他(附註).....	169	4.3	1,279	4.7	1,312	4.0	127	3.0	872	4.9
總計.....	<u>12,919</u>	4.6	<u>21,197</u>	5.3	<u>22,226</u>	4.6	<u>3,606</u>	4.5	<u>6,676</u>	4.6

附註：此分部包含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產品及存儲器生產線所並未包含的所有產品。此生產線所涵蓋的產品包含應用於如：光學通訊、安防監控、電力產品、物聯網、智能家居應用、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的產品。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2.9百萬美元、21.2百萬美元、22.2百萬美元及6.7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為4.6%、5.3%、4.6%及4.6%。

根據易觀智庫報告，由於中國地區本土的上游集成電路供應商市場集中且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競爭激烈，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參與價格競爭十分普遍，因此，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的毛利率通常介乎3%至8%，普遍低於國際市場競爭者。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與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的毛利率一致。根據同一份報告，該利潤率亦是由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分銷屬B2B業務，主要服務於大批量採購的忠實客戶。

根據同一報告，國際集成電路分銷商的毛利率更高，理由如下：(i)國際集成電路分銷商主要為歐美集成電路公司分銷，其進駐集成電路供應商市場早且享有更高利潤率的先入優勢。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分銷商主要為亞洲、台灣或中國集成電路公司分銷產品，而這些公司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參與價格競爭；(ii)按上段所載，由於中國地區本土該行業競爭激烈，故集成電路分銷商參與了中國地區本土的價格競爭；(iii)國際集成電路分銷商面向歐美等廣大地區市場供應產品，因相關行業協會的保護，利潤率相比中國地區本土普遍更高；及(iv)相比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國際集成電路分銷商通常對利潤率更高的工程支持服務進行收費。

雖然本集團的毛利率相對偏低，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根據易觀智庫報告，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採購市場也預計從2015年的人民幣2.4萬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2萬億元。根據此報告，按2015年的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處於領先地位，在中國地區本土所有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中位列第八，在中國地區本土主要分銷集成電路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中位列第五。作為與集成電路公司合作並從集成電路公司直接批量採購的授權分銷商，相對貿易公司及零售分銷商而言，更具價格競爭力。鑒於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的策略是通過增值服務將我們與其他分銷商區分開來。我們將我們定位為具備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持的強大實力的增值分銷商，因技術不斷升級和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而備受電子產品製造商青睞。根據易觀智庫報告，中國地區本土為2015年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2015年中國地區本土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為人民幣2.4萬億元。同時，中小企業客戶群體仍然保持具備相當增長潛力的市場，但該市場尚未得到集成電路公司的全面服務且缺乏接觸來自集成電路公司的真正品牌產品的規模。因此，本集團也採取以下策略，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尤其是在中小企業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實現可持續增長：(i)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以芯球計劃吸引新創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擴大中小企業客戶群。請參閱「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 — 通過芯球計劃為電子行業培育合作生態系統，實現持續增長」和「銷售及營銷 — 營銷和推廣 — 芯球計劃」章節；(ii)我們已推出並將繼續提升和改善我們的電商平台，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獲得我們產品信息、獲得我們的技術支持和與我們交易的便利平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優勢 — 我們的電商平台服務於增長潛力很高的中小企業市場」一節；及(iii)我們計劃加大線上及線下銷售和營銷工作力度，推廣的產品供應及服務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中「我們的策略 — 加大線上線下銷售及營銷工作力度，拓展客戶群」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投資的					
股息及利息收入.....	103	78	180	32	52
銀行利息收入.....	11	19	13	1	1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531	399	1,641	97	-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49	79	109	27	27
其他.....	49	109	58	57	42
	743	684	2,001	214	122

其他收入主要指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存款、技術支持服務收入、壽險保單利息收入及其他的股息及利息收入。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其他收入分別為0.7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技術支持服務收入主要指基於合約條款向供應商及關聯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的佣金及特許收入。壽險保單利息收入指所購主要人員保險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22)	-	-	-
沒收一名客戶的按金.....	-	197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3)	(211)	(724)	145	133
	(70)	(36)	(724)	145	133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外匯虧損及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沒收一名客戶的按金。外匯虧損及收益淨額主要為來自我們的運營的匯兌損失及收益。2015財政年度的虧損增長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因為我們的採購通常以美元結算，而芯智科技深圳對我們客戶的銷售通常以人民幣結算。於2015年第一季度和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錄得外匯淨收益，主要由於在這些期間內人民幣對美元略有升值。為更好地監控我們面臨的外匯損失風險，我們已將以美元結算的採購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銷售之敏感度分析納入我們的每月管理賬目，藉此來強化我們的財務資料披露流程。經慮及該敏感度分析的結果，我們的董事將不時考慮本集團是否有必要採取對沖或其他緩解措施。2014財政年度沒收已收客戶的按金0.2百萬美元，該款項為一次性款項，且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期間並未產生這類費用。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70,000美元、36,000美元及0.7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15年第一季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則分別錄得其他收益145,000美元及133,000美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部門外判的研發開支和所產生的僱員成本。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4.8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將研發外包予若干外部第三方。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自主進行研發，未將其外包，以便更好地控制研發質量及成本。因此，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儘管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但我們的研發開支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其他辦公開支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702	44.9	2,239	45.4	3,819	56.0	721	52.8	812	52.9
租賃開支	611	16.1	628	12.7	805	11.8	183	13.4	212	13.8
辦公開支	223	5.9	126	2.6	358	5.3	32	2.3	57	3.7
招待費	348	9.2	248	5.0	285	4.2	102	7.5	51	3.3
折舊	152	4.0	238	4.8	257	3.8	63	4.6	56	3.7
國內外差旅 . . .	256	6.8	185	3.8	233	3.4	41	3.0	33	2.2
壞賬撥備	–	–	371	7.5	183	2.7	–	–	–	–
汽車開支	118	3.1	113	2.3	152	2.2	23	1.7	17	1.1
物業管理費 . . .	74	2.0	79	1.6	116	1.7	35	2.6	26	1.7
其他	304	8.0	702	14.3	609	8.9	165	12.1	270	17.6
總計	<u>3,788</u>	<u>100.0</u>	<u>4,929</u>	<u>100.0</u>	<u>6,817</u>	<u>100.0</u>	<u>1,365</u>	<u>100.0</u>	<u>1,534</u>	<u>100.0</u>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3.8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4%、1.2%、1.4%及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向客戶發貨的運費。於2013財政年度，我們與多名第三方訂立書面協議(「轉介協議」)，據此，我們已向第三方支付轉介費2.0百萬美元。該等費用乃根據協定的金額或成功介紹新客戶帶來的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釐定。此安排為一次性安排，並未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年份內發生。第三方為兩名中國內地人士及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且通過該等安排向我們轉介的新客戶通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易觀智庫報告，由於採購市場高度分散及市場信息不完整，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在其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通過轉介安排尋找新客戶屬行業慣例。基於我們的律師提供的香港法律意見，鑒於第三方為獨立第三方，而轉介非就他們的任何主要事項或業務作出，且受讓人亦非公職人員，故此轉介協議的

財務資料

簽立、交付及執行(包括我們向該等第三方支付轉介費)並無且不會違反任何香港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鑒於(i)第三方已簽訂轉介協議亦確有根據轉介協議提供服務，按協議支付的轉介費用如實進入相關賬戶；(ii)第三方為獨立第三方，而並非本集團或其客戶的僱員或代理，亦非中國公職人員；及(iii)且本集團並無指示第三方提供任何不當利益，因此轉介協議及支付轉介費並無且不會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861	44.7	2,047	86.8	2,244	86.0	584	86.9	634	79.3
轉介費	2,035	48.9	—	—	—	—	—	—	—	—
運費	263	6.4	312	13.2	364	14.0	88	13.1	165	20.7
總計	<u>4,159</u>	<u>100.0</u>	<u>2,359</u>	<u>100.0</u>	<u>2,608</u>	<u>100.0</u>	<u>672</u>	<u>100.0</u>	<u>799</u>	<u>100.0</u>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4.2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5%、0.6%、0.5%及0.5%。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我們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和其他開支。往績記錄期內，僅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為1.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為0.4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往績記錄期內，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已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旗下公司已按適用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在往績記錄期內的稅率為25%。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以截至2016年止3年內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股息時須繳納10%的預扣稅。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0.4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而各期的實際稅率則分別為74.4%、18.8%、23.7%及16.0%。2013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異常高，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更高成本錄得稅前虧損。2013財政年度，因我們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稅前虧損1.8百萬美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為74.4%（高於法定稅率）。僅作示意性說明用途，如果這一虧損未列入我們2013年財政年度的稅前利潤，實際稅率則為16.6%（接近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法定稅率）。2014財政年度，因境內銷售額增加，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稅前虧損降至0.5百萬美元，我們的實際稅率降至18.8%。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至23.7%，主要因為：(i) 我們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前虧損增加0.7百萬美元；(ii) 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稅前虧損2.5百萬美元；及(iii) 2015財政年度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0.2百萬美元。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下降至16.0%，這是因為於2016年第一季度錄得利潤的中國附屬公司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減少47,000美元。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履行所得稅責任且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轉讓定價

本集團的主要集團內交易是將芯智國際香港的貨物售予芯智科技深圳。根據本集團現行的轉讓定價政策，就芯智國際香港向芯智科技深圳銷售貨物的集團內部交易而言，芯智科技深圳是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負責關鍵的研發、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芯智科技深圳委聘芯智國際香港作為其有限風險分銷商，負責在香港分銷產品以及開展相關物流及倉儲活動。因此芯智國際香港獲得常規收入，該收入是考慮了根據香港／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指引／條例編製的轉讓定價研究後在合理範圍內釐定。芯智科技深圳享有剩餘利潤／虧損。本公司的相關轉讓定價政策受獨立轉讓定價研究的支持。本集團委聘獨立稅務顧問(香港的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轉讓定價的獨立研究，以評估芯智國際香港與芯智科技深圳的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該轉讓定價研究(涵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顯示上述集團內部交易符合公平原則及香港／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指引／規則的規定。因此，本集團認為轉讓定價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轉讓定價指引／條例，且因此產生稅務風險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6年第一季度與2015年第一季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80.6百萬美元增加64.7百萬美元(或80.3%)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4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的銷售額增加25.2百萬美元；(ii)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銷售額增加20.9百萬美元；及(iii)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13.6百萬美元。

我們的智能廣播終端產品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較2015年第一季度增長25.2百萬美元，這主要由於其銷量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3百萬件增長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5百萬件。該增長主要由於(i)於2016年第一季度向我們其中一名新晉前五大客戶(主要從事電信及相關設備製造)及另一名前五大客戶(專注於提供數字電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量分別增長3.6百萬件及2.6百萬件，以滿足中國對機頂盒廣播標準提高的需求，從而導致對他們的銷售額分別增長10.4百萬美元及5.8百萬美元；(ii)一名客戶(主要提供投影儀等顯示產品)的銷量增長1.6百萬件，以滿足其自身需求的增加，從而使得對其銷售額增長3.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智能媒體顯示產品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相比2015年第一季度增加2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銷量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22百萬件增加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30百萬件，增長主要由於：(i)2016年第一季度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主要從事液晶電視主板設計與開發)的銷量增加16百萬件，以滿足其自身需求的增加，且售予其的產品種類也更為廣泛，從而使來自其的收入增加35.6百萬美元；(ii)於2016年第一季度對客戶C的銷量增加3百萬件，以滿足其自身需求的增加，從而使來自客戶C的收入增加12.4百萬美元。由於某些客戶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採購定單，其貢獻的銷售額減少，從而部分抵銷了增幅。

我們的其他產品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相比2015年第一季度增加1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銷量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16百萬件增加5百萬件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21百萬件。增長主要由於向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J」)(主要從事手機解決方案的生產及銷售)銷售用於移動通信的產品的銷量增長2.2百萬件，以滿足其自身需求的增加，從而使得對其銷售額增長13.5百萬美元。

平均售價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單價1.3美元增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單價1.5美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向客戶C銷售的若干產品(平均售價較高，為每件4.5美元)的銷量增加1.3百萬件，智能媒體顯示器產品的單位售價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單價2.2美元上升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單價2.3美元；及(ii)由於對客戶J銷售的產品(用於移動通訊)的平均售價較高，其他產品的單位售價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單價0.3美元上升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單價0.8美元；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部分抵銷了增幅，其平均售價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單價2.3美元下降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單價2.2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5年第四季度引進的產品(平均售價範圍為每件0.1美元至0.3美元)的銷量增加4.0百萬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存貨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77.0百萬美元增加61.6百萬美元(或80.1%)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38.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採購量隨著所出售產品數量的增加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3.6百萬美元增加3.1百萬美元(或85.1%)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6.7百萬美元。毛利率於2015年第一季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及4.6%，由以下原因共同所致：(i)儘管我們移動終端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但由於市場狀況變化，使得單位採購價格下降，此部分產品的毛利率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6.1%增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8.2%；及(ii)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毛利率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4.4%降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4.1%，主要由於向客戶C銷售的毛利率較低的產品數量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214,000美元減少92,000美元或43.0%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22,000美元，主要由於技術支持服務收入減少97,000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於2015年第一季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5,000美元和133,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輕微升值導致外匯兌換淨收益輕微減少12,000美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0.8百萬美元下降0.2百萬美元或25.6%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0.6百萬美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即通過自身的部門進行研發，而於2015年第一季度則將部分研發項目外包給第三方。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1.4百萬美元增加169,000美元或12.4%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第1季度員工人數增加及年度薪資調整，導致員工成本增加0.1百萬美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第一季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分別為0.7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

上市開支

2016年第一季度上市開支為0.5百萬美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沒有產生此項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0.3百萬美元增加0.4百萬美元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第一季度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0.2百萬美元增加0.3百萬美元(或148.4%)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隨收益增加而增加。2016年第一季度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21.4%下降到16.0%，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第一季度錄得利潤，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所得稅影響減少47,000美元。

期內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期內利潤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0.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2.4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也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0.8%升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6%，主要由於(i)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使得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1.7%降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1%；(ii)研發開支減少；及(iii)儘管2016年產生了上市開支，實際稅率有所下降。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398.5百萬美元增加86.9百萬美元(或21.8%)至2015財政年度的48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銷售額增加55.3百萬美元；及(ii)存儲器產品的銷售額增加20.5百萬美元。

我們的智能媒體顯示產品於2015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相比2014財政年度增加5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銷量從2014財政年度的85百萬件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的136百萬件，該增長主要由於：(i)2015財政年度我們最大的客戶(主要從事液晶電視主板設計與開發)2015財政年度的銷量增加40.9百萬件，以滿足自身需求的增加，且售予該客戶的產品種類也更為廣泛，從而導致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增加42.8百萬美元；(ii)於2015財政年度對客戶C(從2014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向我們採購產品)的銷量增加3.9百萬件導致來自客戶C的收入增加22.3百萬美元。由於某些客戶因業務需要而產生的採購定單減少，其貢獻的銷售額減少，從而部分抵銷了增幅。

我們的存儲器產品於2015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相比2014財政年度增加2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因業務需要而增加採購訂單，使得銷量增加12百萬件。

平均售價從2014財政年度的單價1.4美元下降至2015財政年度的單價1.3美元，主要是由於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單位售價從2014財政年度的單價2.6美元下降至2015財政年度的單價2.1美元，這是因為我們沒有提供此產品類型的新產品，而此類產品價格隨著時間推移顯示出下滑趨勢。該下降部分被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的平均售價增長所抵銷，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的平均售價從2014財政年度的單價2.0美元上升至2015財政年度的單價2.3美元，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向客戶提供了新型產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存貨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的377.3百萬美元增加85.8百萬美元(或22.7%)至2015財政年度的46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採購量隨著所出售單位數量的增加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的21.2百萬美元增加1.0百萬美元(或4.9%)至2015財政年度的22.2百萬美元。毛利率從2014財政年度的5.3%降至2015財政年度的4.6%，這是由於：(i)我們的智能媒體顯示因平均售價下降，毛利率從2014財政年度的5.0%降至2015財政年度的4.3%；及(ii)儘管我們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但由於未出現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益」提及的對我們若干新中小企業客戶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之一次性銷售，以及向藍籌客戶的銷售額佔智能廣播終端產品銷售總額的比例提高(因藍籌客戶大量採購，我們通常給予其較低毛利率)，此產品分部的毛利率從2014財政年度的7.5%降至2015財政年度的5.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0.7百萬美元增加1.3百萬美元(或192.5%)至2015財政年度的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供應商及關聯公司的技術支持服務訂單數量增加，技術支持服務收入增加1.2百萬美元；及(ii) 2015財政年度購買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債券及未上市投資基金)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增加0.1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4財政年度的36,000美元增加0.7百萬美元(或1,911.1%)至2015財政年度的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外匯淨損失增加0.5百萬美元。2014財政年度沒收了一名客戶的按金0.2百萬美元(為一次性收入)，從而部分抵銷了增幅。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從2014財政年度的4.5百萬美元下降2.4百萬美元(或52.7%)至2015財政年度的2.1百萬美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即通過自身的部門進行研發，而於2014財政年度則將部分研發項目外包給第三方。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4財政年度的4.9百萬美元增加1.9百萬美元(或38.3%)至2015財政年度的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薪資上漲，導致員工成本增加1.6百萬美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分別為2.4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

上市開支

2015財政年度上市開支為1.2百萬美元，而往績記錄期內其他年度沒有產生此項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的1.0百萬美元增加0.8百萬美元至2015財政年度的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內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1.7百萬美元增加0.4百萬美元(或25.4%)至2015財政年度的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隨收入增加而增加。實際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18.8%增加到2015財政年度的23.7%，主要是因為上市開支導致不可減免稅收的開支增加。

年度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年度利潤從2014財政年度的7.4百萬美元降至2015財政年度的6.9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也有所下降，從2014財政年度的1.9%降至2015財政年度的1.4%，主要由於毛利率從2014財政年度的5.3%下降至2015財政年度的4.6%以及上市開支增加了1.2百萬美元。由於我們努力進行成本控制，降低了研發開支，從而部分抵銷了利潤的下降。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的282.6百萬美元增加115.9百萬美元(或41.0%)至2014財政年度的398.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銷售額增加64.4百萬美元；及(ii)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的銷售額增加25.2百萬美元。移動終端產品的銷售額減少3.5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增幅。

我們智能媒體顯示產品於2014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相比2013財政年度增加64.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從2013財政年度的66百萬件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的85百萬件。該增長主要來自：(i)由於新項目或項目總數的增加，2014財政年度我們最大的客戶增加訂單量12.0百萬件以滿足自身需求，且售予該客戶的產品種類也更為廣泛，從而導致對該客戶的銷售額增加36.6百萬美元；(ii)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第二大客戶(製造電視及相關產品)增加訂單量1.8百萬件以滿足自身需求的增加，從而導致對其的銷售額增加14.6百萬美元；及(iii)客戶C(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向我們採購產品)於2014財政年度採購3.7百萬件，對其的銷售額增加21.5百萬美元。部分客戶為滿足業務所需而產生的採購訂單減少，故其貢獻的銷售額減少，從而部分抵銷了增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智能廣播終端產品於2014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相比2013財政年度增加2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部分現有客戶訂單增加而銷量增加16百萬件和新客戶增加。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收到若干主要新中小企業客戶的若干一次性訂單，訂單金額為18.8百萬美元。該等一次性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為10.3%，相對較高。因佔智能廣播終端產品銷售總額的33.6%，該10.3%的毛利率是我們的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的毛利率增至7.5%的主要驅動因素。

平均售價由2013財政年度的單價1.6美元降至2014財政年度的單價1.4美元。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智能廣播終端產品的單位售價從2013財政年度的單價2.5美元下降至2014財政年度的單價2.0美元，這是因為2014財政年度新型號產品的推出，令部分現有型號產品售價降低。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部分抵銷了降幅，其平均售價從2013財政年度的單價2.4美元上升至2014財政年度的單價2.6美元，主要是由2014財政年度推出的新型號產品的售價相對較高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的269.6百萬美元增加107.7百萬美元(或39.9%)至2014財政年度的37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採購量隨著銷量的增加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3財政年度的12.9百萬美元增加8.3百萬美元(或64.1%)至2014財政年度的21.2百萬美元。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4.6%上升至2014財政年度的5.3%，主要是由於(i)因所採購的存貨成本減少，智能媒體顯示產品的毛利率從2013財政年度的4.1%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5.0%；及(ii)如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入」一段所提及，由於我們將若干高利潤率產品一次性銷售予若干中小企業新客戶，智能播放終端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從2013財政年度的4.4%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7.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相對保持穩定，2013財政年度和2014財政年度均為0.7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3財政年度的70,000美元減少34,000美元(或48.6%)至2014財政年度的36,000美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沒收一名客戶按金0.2百萬美元(一次性收入)。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淨外匯收益增加0.1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降幅。

研發開支

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相對穩定，分別為4.8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的3.8百萬美元增加1.1百萬美元(或30.1%)至2014財政年度的4.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人數和薪金增加導致僱員成本增加0.5百萬美元及(ii)我們對一年以上的過期結餘作出一般撥備，壞賬撥備增加了0.4百萬美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3財政年度的4.2百萬美元減少1.8百萬美元(或43.3%)至2014財政年度的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缺少向第三方支付給我們介紹新客戶的介紹費2.0百萬美元。該筆介紹費為2013財政年度的一次性開支，並未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期間內發生。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的0.4百萬美元增加0.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4財政年度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的0.4百萬美元增加1.3百萬美元(或351.6%)至2014財政年度的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4財政年度應課稅收入增加。由於2013財政年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因此我們的2013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為74.4%，並於2014財政年度降至18.8%。

年度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年度利潤由2013財政年度的0.1百萬美元增加7.3百萬美元至2014財政年度的7.4百萬美元。淨利潤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0.05%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的1.9%，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4.6%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的5.3%；及(ii)2014財政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比例減小。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自供應商採購存貨、員工成本、各項經營開支，並已由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關連公司及董事墊款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現時預計未來本集團的資源及現金使用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可能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不會倚賴董事或關連公司墊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產生的現金淨額	(4,533)	(5,577)	(9,034)	8,483	5,154
投資活動(使用的)產生的現金淨額	(2,159)	(3,419)	(4,184)	113	(4,926)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淨額	7,151	7,943	15,603	(6,911)	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9	(1,053)	2,385	1,685	97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7	2,782	1,737	1,737	4,1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8	15	3	(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82</u>	<u>1,737</u>	<u>4,137</u>	<u>3,425</u>	<u>5,112</u>

經營活動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存貨銷售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存貨採購、僱員成本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同期產生除稅前利潤2.8百萬美元所致，除稅前利潤主要是由於客戶結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9.7百萬美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主要因為向供應商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8百萬美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向芯智科技深圳採購存貨增加(使未來增值稅得以扣減)，從而使應退增值稅增加1.4百萬美元，導致按金、預付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2百萬美元；和(iii)銷售額上升而購買存貨導致存貨增加1.1百萬美元。

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稅前利潤9.0百萬美元，而稅前利潤的產生主要是由於向若干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42.8百萬美元，惟部分因以下原因而被抵銷：(i)年內為完成預期新增訂單增加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1.2百萬美元；及(ii)由於訂單增加導致我們從客戶收到的按金增加1.4百萬美元及應計費用增加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員工花紅增加)，從而使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7百萬美元。

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稅前利潤9.1百萬美元，而稅前利潤的產生主要是由於(i)臨近年底收入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9.8百萬美元；及(ii)為完成客戶訂單增加存貨6.7百萬美元。

2013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稅前利潤0.5百萬美元，而稅前利潤的產生主要是由於臨近年底收入增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2.5百萬美元。年內為完成新增訂單增加採購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7.3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增幅。

投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置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置存有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美元為備用信用證作出擔保；及(ii)購買投資基金使得可供出售投資增加2.7百萬美元，但部分被提取2.1百萬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所抵銷。

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置存有抵押銀行存款8.7百萬美元以獲取銀行借款；及(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4.4百萬美元，惟部分被提取8.2百萬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置存有抵押銀行存款2.3百萬美元以獲取銀行借款；及(ii)壽險保單預付款1.5百萬美元，惟部分被提取1.3百萬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所抵銷。

2013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置存有抵押銀行存款3.0百萬美元以獲取銀行借款，惟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0.8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

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籌得借款33.2百萬美元用於擴大經營；(ii)利用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從主要往來銀行籌得資金65.4百萬美元；及(iii)一名董事墊款4.4百萬美元，但部分被(i)償還借款32.1百萬美元；(ii)向主要往來銀行償還具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61.7百萬美元；(iii)償還一名董事4.2百萬美元；及(iv)宣派股息4.0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利用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從主要往來銀行籌得資金224.7百萬美元；(ii)籌得借款101.4百萬美元用於擴大經營；及(iii)一名董事墊款3.7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向主要往來銀行償還具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211.1百萬美元；(ii)償還借款96.2百萬美元；及(iii)償還一名董事3.2百萬美元抵銷。

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利用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從主要往來銀行籌得資金76.8百萬美元；及(ii)籌得借款57.0百萬美元用於擴大經營，惟部分被(i)償還具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71.4百萬美元；(ii)償還借款51.7百萬美元；及(iii)分別償還我們的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5.6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3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籌得借款26.2百萬美元用於擴大經營；(ii)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分別墊款6.3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及(iii)利用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從主要往來銀行籌得資金淨額1.9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償還借款25.8百萬美元；及(ii)償還一名董事2.4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4.5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為減少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注入及現金流出的不一致，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來自主要供應商的信貸限額；及(ii)我們通過提高銀行融資總額以滿足經營需要的經驗，我們能夠在未來至少12個月內滿足自身的流動資金及流動性需求。2016年1月，我們從主要往來銀行獲得金額為3.0百萬美元的額外銀行融資。因此，出於上述考慮，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可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履行相關財務責任。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9.7百萬美元、14.9百萬美元、14.1百萬美元、14.4百萬美元及14.5百萬美元。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661	16,330	17,863	18,978	31,6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032	41,521	84,222	74,407	93,64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8	898	1,192	3,396	5,015
應收董事款項.....	10	843	38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05	605	2,099	1,690	1,562
可收回稅項.....	3	—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4,892	5,855	6,359	9,263	20,4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2	1,737	4,137	5,112	4,769
	<u>51,783</u>	<u>67,789</u>	<u>116,253</u>	<u>112,846</u>	<u>157,1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070	24,881	46,281	42,395	70,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8	6,491	11,264	10,605	9,434
應付董事款項.....	1,755	600	600	399	3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0	653	—	—	—
應付股息.....	—	—	4,000	—	3,000
稅項負債.....	835	2,182	3,093	3,321	975
借款.....	7,490	18,104	36,889	41,698	58,447
	<u>42,088</u>	<u>52,911</u>	<u>102,127</u>	<u>98,418</u>	<u>142,617</u>
流動資產淨額.....	<u>9,695</u>	<u>14,878</u>	<u>14,126</u>	<u>14,428</u>	<u>14,48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9.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收入的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分別增加9.5百萬美元及6.7百萬美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2百萬美元。增幅部分被借款增加10.6百萬美元所抵銷，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採購增加，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賬款項抵押銀行借款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至1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量的增加；(ii)借款增加18.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增加，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賬款項抵押銀行借款所致；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8百萬美元。隨著收入的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42.7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減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隨後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14.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供應商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9百萬美元；(ii)有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增加2.9百萬美元(用於對採購存貨的備用信用證作出擔保)；及(iii)銷售額上升而採購存貨導致存貨增加1.1百萬美元。增幅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銷售季節性及客戶結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導致2016年第1季度的銷售額較2015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減少致使貿易應收款項減少9.8百萬美元；及(ii)為增加採購而產生的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導致借款增加4.8百萬美元。

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14.5百萬美元，增幅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備用信用證增加(因我們的採購量增加)所導致的抵押銀行存款增加11.2百萬美元；及(ii)銷售額上升致使採購增加進而導致存貨增加12.6百萬美元。增幅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8.0百萬美元(主要是銷售額上升致使採購量增加)，及(ii)借款增加16.7百萬美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向獲授本集團信貸的客戶銷售的產品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借款增加。由於對客戶的銷售及向其授出的信貸增加，本集團使用較多借款用於向供應商採購，並償還貿易應付賬款以支持銷售的增加。

如本節「銀行借款」一節所載，本集團增加的銀行借款主要為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銀行借款，這表明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隨著對獲授本集團信貸的客戶的銷售增加而增加。如果本集團的銷量並無增加，銀行借款增幅亦將減小。

財務資料

如本節「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節所載，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34天分別增加至2015年及2016年第1季度的47天及49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部分客戶授出月末起計60天的較長信貸期，其中一名客戶在2014財政年度末開始向本集團大幅增加採購量，使得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儘管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5年12月31日略減9.8百萬美元，我們的周轉天數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而增至49天。因此，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並非客戶較長時間延遲向本集團付款的總體趨勢所致。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獲較長信貸期的相關客戶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94.1%及100%已經分別結算。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分別為零、0.3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為0.3百萬美元，僅佔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的0.4%。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中，96.4%已結算，而於2016年7月31日，於2016年3月31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中，99.6%已結算。上文表明，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隨後均由客戶結算，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保持較低的減值率。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擬將約23.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可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充分履行相關責任。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現時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利用銀行融資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有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必要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

可供出售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了某些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以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下表載列在所示日期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上市投資：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554	1,239	1,235	1,356
非上市投資：				
–投資基金A	1,132	1,142	1,060	1,081
–投資基金B	–	–	3,530	5,496
	<u>1,686</u>	<u>2,381</u>	<u>5,825</u>	<u>7,933</u>

我們在香港的已上市債務證券指在香港上市的債券及存單，以美元和人民幣計價。於2015年12月31日餘額的固定利息為3.3%與5.1%，將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9年5月到期。於2016年第1季度，我們購買了人民幣5百萬元、固定利息為3.68%及將於2016年10月到期的香港上市債務證券。我們非上市投資主要指主要投資亞洲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與主要投資美國國債及按揭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以美元和港元計價，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收益率為3.04%至5.11%，無固定期限。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已於香港上市的債券證券（即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存單）增加。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隨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進一步增至5.8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增加。於各報告期，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金額是通過活躍市場報價計算得出，或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調整相關開支後釐定。公平值的增加已在各報告期撥入投資重估儲備，而公平值的減少從投資重估儲備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可供出售投資都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按照我們的一家主要往來銀行的要求進行投資，以為獲得銀行貸款提供質押證券。就除上述用途之外的目的作出的投資須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我們採用了一套財政投資政策，其中載列我們投資活動的整體原則及具體審批程序。此政策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禁止投資中等或高風險產品(如穆迪B評級以上)；
- 投資應為非投機性且有一定收益率，投資活動的主要目的是賺取一定的收益率；
- 投資應僅於我們擁有毋須用作未來一到三個月內日常運營的現金盈餘的情況下進行。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對我們投資活動的預期效益及潛在風險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整理從銀行獲取的相關數據及信息。我們的投資決定依情況且經審慎週詳考慮許多因素後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狀況、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及預期效益及投資潛在虧損。雖然沒有明文規定選定投資活動對象的具體標準，但我們只投資預期有合理收益率的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

訂立或出售金額為**1.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投資前必須獲得首席財務官與行政總裁共同發出的正式批准，而訂立或出售金額為**1.0**百萬美元以上的投資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正式批准。我們的財務部也會負責向董事報告我們投資活動情況。報告內容應包括總投資收益。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待出售製成品。為盡量降低存貨風險，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並進行賬齡分析。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交付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而不會限制流動資金。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9.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為完成預期新增訂單導致我們採購增加。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增至**17.9**百萬美元及**1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為完成預期新增訂單導致我們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也定期審閱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降的庫存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鑑定為陳舊時，將作出撥備。往績記錄期內，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作出的存貨撥備分別為0.7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3	13	13	12

(1)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90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均為13天，而2016年第一季度為12天。

截至2016年7月31日，於2016年3月31日的存貨16.8百萬美元或88.4%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應收客戶的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886	41,749	84,342	74,527
減：呆賬撥備	—	(346)	(120)	(120)
淨額	30,886	41,403	84,222	74,407
應收票據	1,146	118	—	—
	<u>32,032</u>	<u>41,521</u>	<u>84,222</u>	<u>74,40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32.0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41.5百萬美元，並於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84.2百萬美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授予部分客戶自月末起計60天的較長信貸期，其中一名客戶自2014財政年度末開始向我們大量下單，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增長。由於季節因素，大部分貸款一般於每年年末後的一個或兩個月到期，所以我們每年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較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隨後減少至7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結算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及2016年第1季度的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因銷售季節性原因較2015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增幅相對減少。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實行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我們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核查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釐定，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核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經全面考慮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回收程度後，我們已對若干逾期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對逾期長的結餘作出一般撥備；並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作出專項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分別為零、0.3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因解決與一名客戶的糾紛或一名有關客戶破產分別撇銷25,000美元及409,000美元。該等金額分別被納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對於2015年財政年度撇銷的金額，我們收到部分結算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				
1至30天	13,165	7,834	18,894	2,444
31至60天	798	793	1,077	308
超過60天	1,404	—	322	206
總計	<u>15,367</u>	<u>8,627</u>	<u>20,293</u>	<u>2,958</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4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20.3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大多數逾期1至30天。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基於我們的經驗，董事表示，由於我們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已結清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收回應收款項中的74.1百萬美元或99.6%。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34	34	47

(1)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90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2013年及2014年均為34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之後增加至2015年的47天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4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部分客戶授予月末起計60天的較長信貸期，其中一名客戶於2014財政年度末開始向我們大量下單，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即期部分：				
壽險保單付款	1,219	2,735	2,802	2,818
即期部分：				
壽險保單付款	7	8	8	9
已付按金	720	374	388	431
預付款項	87	248	86	568
其他應收款項	584	268	710	998
應退增值稅	—	—	—	1,390
	<u>1,398</u>	<u>898</u>	<u>1,192</u>	<u>3,396</u>
總計	<u><u>2,617</u></u>	<u><u>3,633</u></u>	<u><u>3,994</u></u>	<u><u>6,214</u></u>

非即期部分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一份壽險保單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兩份壽險保單支付的款項。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兩份不同的壽險保單，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投保。我們為這些保單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每份保單的投保總額為5百萬美元。自每份保單生效後，我們須於2013及2014財政年度分別支付1.2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的整付保費。我們可隨時根據取款日期的賬戶金額取出現金。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保單的第十五個投保年度及第十八個投保年度前我們不會終止保單也不會取出現金。因此所產生的保險費、月度保單開支及保險收費根據壽險保單所載條款歸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或即期部分。

有關保單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即期部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為1.4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減少，主要由於為確保購買若干存貨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減少而導致其他按金減少0.3百萬美元。之後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至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因我們的採購增加向我們提供回扣，從而使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4百萬美元。我們的按

財務資料

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隨後進一步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芯智科技深圳採購存貨增加(使未來增值稅得以扣減)，從而使應退增值稅增加1.4百萬美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0.5百萬美元，這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31.5百萬美元、31.4百萬美元、57.5百萬美元及53.0百萬美元，明細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070	24,881	46,281	42,395
應計費用	1,514	3,796	5,573	4,001
已收按金	2,634	1,122	2,497	3,585
其他	1,260	1,573	3,194	3,019
總計	<u>31,478</u>	<u>31,372</u>	<u>57,545</u>	<u>53,000</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有關存貨採購的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提前償還由2013年12月31日的26.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24.9百萬美元，並於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46.3百萬美元，與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4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

我們的債權人通常向我們授予0至60天附有特定信貸限額的信貸期。當我們的採購金額超過特定數額備用信用證支持的預定限額時，一些主要供應商要求我們須用現金支付。該現金支付通常用於與各供應商結算之前的應付款項。因此，我們年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可能因(i)償還時間及(ii)賒賬或現金採購金額不會隨銷售成本的增加而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天	21,677	23,933	45,580	36,516
31至60天	3,286	234	328	4,841
61至90天	657	255	15	566
超過90天	450	459	358	472
總計	<u>26,070</u>	<u>24,881</u>	<u>46,281</u>	<u>42,395</u>

財務資料

下列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3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31	25	28	29

(1)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90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31天減少至2014年的25天，乃由於我們於年末的採購超過若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額度導致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提前支付賬款。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2015年的28天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2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導致採購增加。

截至2016年7月31日，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41.9百萬美元或98.8%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嚴重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薪金、向客戶提供的福利回扣、從客戶收到的按金及其他。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5.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6.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4財政年度銷量增加，向客戶提供的回扣增加2.2百萬美元，導致應計費用增加2.3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1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訂單增加導致我們收到的客戶按金增加1.4百萬美元和應計費用增加1.8百萬美元，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員工花紅增加。由於應計費用減少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2月向員工支付花紅），此金額隨後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10.6百萬美元。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以及0.5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零及零。該等金額主要為向我們支付的墊款及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來自／應付董事的金額分別為10,000美元、0.8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零；以及1.8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該等金額主要為向我們支付的墊款及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除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以及72,000美元、零、零及零的貿易性質款項外，我們的全部應收／應付關連方／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結清。關於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25。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運營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0.3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4,000美元，大部分來自購買主要用於運營的傢俬及家具與汽車。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達致1.0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升電商平台、倉儲設施及物流系統。

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可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與票據的所得款項，支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此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要。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予以披露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業權益並不屬於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屬於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577	522	784	6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	266	227	103
總計	<u>762</u>	<u>788</u>	<u>1,011</u>	<u>791</u>

資本承擔

我們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債務

下表載列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1,710	1,181	1,823	1,100	580
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進出口貸款	3,880	7,639	14,249	16,063	18,326
附追索權之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 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1,900	7,224	20,817	24,535	39,541
	7,490	16,044	36,889	41,698	58,447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	—	2,060	—	—	—
借款總額	7,490	18,104	36,889	41,698	58,447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1,755	600	600	399	3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 無抵押及無擔保	458	653	—	—	—
	<u>9,703</u>	<u>19,357</u>	<u>37,489</u>	<u>42,097</u>	<u>58,82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實際借款利率區間：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每年浮動利率：					
銀行借款.....	2.08%–8.30%	2.13%–5.25%	2.68%–5.25%	2.68%–5.25%	2.68%–5.25%
其他借款.....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償還貸款的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賬面值 (根據預定還款期限)					
— 一年內償還	6,718	17,389	36,386	41,249	58,070
— 在第二年償還.....	478	206	204	204	204
— 在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294	509	299	245	173
	<u>7,490</u>	<u>18,104</u>	<u>36,889</u>	<u>41,698</u>	<u>58,447</u>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	<u>7,490</u>	<u>16,044</u>	<u>36,889</u>	<u>41,698</u>	<u>58,447</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我們以部分資產抵押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92	5,855	6,359	9,263	20,485
貿易應收款項	2,098	7,982	23,002	27,785	44,081
可供出售投資	1,686	2,381	5,825	7,933	8,053
人壽保險單.....	<u>1,226</u>	<u>2,743</u>	<u>2,810</u>	<u>2,827</u>	<u>2,870</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7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由(i)田先生、田先生配偶及黃先生擔保，及(ii)以彼等的物業及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進行抵押。於201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58.4百萬美元。

控股股東及黃先生就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7.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0百萬美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36.9百萬美元，再進一步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4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用於我們業務擴展的有抵押進出口貸款及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銀行借款增加。

我們的借款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的58.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銀行借款因我們的銷售額上升所致採購籌集的借款減少而增加15.0百萬美元。

於2016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14.3百萬美元，其中25.3百萬美元並未動用。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不包括未兌付的信用證)總額、未動用金額及動用率載列如下：

於	銀行融資		
	總額	未動用金額	動用率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2013年12月31日	12.8	6.9	45.7
2014年12月31日	18.9	4.1	78.5
2015年12月31日	44.3	9.3	79.1
2016年3月31日	47.3	6.7	85.8
2016年4月30日	52.6	6.5	87.6
2016年7月31日	73.1	15.3	79.1

本集團擬將15.3百萬美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不包括備用信用證金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銀行契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信貸額度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設有限制。我們的董事已複核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並表示就我們所知，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違規情況。

其他借款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來自於我們的貨運代理(為我們的部分庫存安排物流及向我們提供定制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該筆借款屬無抵押帶息借款，利率固定為0.9%，期限為30天。於2014年7月15日，為結算我們的應付款項(銀行審批需約一個月)，我們與該貨運代理簽訂貸款安排。因此，出於短期償還考慮，我們於2014年12月30日借入該筆款項並於2015年1月6日償還。該筆借款已於2015財政年度全額償付，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借款。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或任何應付款項的情況，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或最後可行日期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4.6	5.3	4.6	4.5	4.6
純利率(%) ⁽²⁾	0.05	1.9	1.4	0.8	1.6
股本回報率(%) ⁽³⁾	1.0	35.9	29.7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0.2	10.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⁵⁾	2.4	10.4	6.2	4.0	5.2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⁶⁾	1.2	1.3	1.1	1.1
資本負債率(%) ⁽⁷⁾	57.5	88.0	158.8	162.8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36.2	79.5	141.0	142.9

附註：

- (1)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度／各期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2)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純利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各期的營業額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3)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利潤除以各年度末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利息償付率根據各年度／各期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各年／各期末利息計算。
- (6)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乃按有關日期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日期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有關日期債務淨額（即計息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各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0%、35.9%及29.7%。2013財政年度至2014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隨著收入增加，年度利潤增加所致。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5.3%下降至2015財政年度的4.6%；及(ii)上市費用增加1.2百萬美元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2%、10.0%及5.5%。2014財政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隨著收入增加，年度利潤增加所致。儘管年內我們的利潤因收入增加有所上升，由於(i)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5.3%下降至2015財政年度的4.6%；(ii)上市費用增加1.2百萬美元；及(iii)我們延長特定客戶的信貸期，導致應收賬款及總資產增加，因此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下降。

利息償付率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為2.4倍、10.4倍、6.2倍及5.2倍。2014財政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增加，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後利潤增加所致。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利息償付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財務成本增幅高於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後利潤的增幅。

流動比率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基本持平，分別為1.2、1.3、1.1及1.1。

資本負債率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率分別為57.5%、88.0%、158.8%及162.8%。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負債率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隨業務擴大，借款總額上升所致。如本節「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不一致」一節所載，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以(i)收取其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ii)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償還。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額外銀行融資合共35.4百萬美元。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率為227%。由於增加的銀行融資主要為備用信用證及附追索權之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資金全面應付到期和到期時的財務責任。為更好地控制資本負債率增加的相關風險，我們將繼續(i)與主要供應商磋商增加信貸限額及(ii)監控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水平並於授予客戶信貸期時慮及這一因素；及(iii)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擬將約23.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36.2%、79.5%、141.0%及142.9%。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隨業務擴大，借款總額上升所致。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例如貨幣、利率、其他價格、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以我們面臨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我們沒有重大外匯風險，也會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減少重大外匯風險帶來的貨幣風險。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旗下一間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美元計值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我們各實體的結餘分別約：零、4.1百萬美元、31.9百萬美元及20.2百萬美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我們對於美元對人民幣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5%的敏感匯率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範圍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其中包括：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借款，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中正值表示稅後利潤的增加，即美元對人民幣減值5%。如果美元對相關外幣增值5%，將對利潤產生相並反向的影響，而下表內的結餘應為負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期內利潤	35	(165)	(1,317)	(827)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定息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人壽保險付款、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借款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壽險付款、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波動。

我們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我們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我們借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密切監視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人壽保險付款、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借款在各報告期內面臨的利率風險，並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浮息增減，代表董事對有關利率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期內利潤增加(減少).....	<u>19</u>	<u>(27)</u>	<u>(92)</u>	<u>(93)</u>

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有關期間的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從事可供出售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我們的董事通過不同風險等級的投資組合來應對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作出。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倘各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分別上漲／下跌5%、5%及5%，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降導致其他全面收入將分別增加／減少84,000美元、0.1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僅反映價格變動對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影響，而非往績記錄期內的影響，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我們的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各報告期末，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我們已就此作出撥備)，將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8.4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70.3百萬美元及58.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票據總額的57%、72%、84%及79%。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知名的電視製造商。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董事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期、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貸款。此外，董事也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項及應收關連方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我們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我們向保險公司支付人壽保單費用的信貸風險集中。我們的董事認為交易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不大。由於交易對方都是經國際授權信貸評級機構授出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所以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管並維持董事認為充裕水平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監管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使用情況。

在上表期限分析中，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三個月內償還」時間段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這些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7.5百萬美元、16.0百萬美元、36.9百萬美元及41.7百萬美元。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酌情要求即時還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這些銀行借款將按照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在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4.7百萬美元（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產生了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約1.5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預計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會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2.5百萬美元，其中約1.3百萬美元將確認為開支，其餘部分預計將於權益中扣減。

股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3、2014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芯智國際香港向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零、零、4.0百萬美元及零。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本公司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董事亦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他們視作相關的其他條件後建議於將來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未來宣派任何股息未必反映以往所宣派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未來是否派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例規定僅可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多方面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不同，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中國法例亦規定外資企業保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得用於派付現金股息。我們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還須遵守我們或他們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的任何受限制契諾或貸款協議、可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規定。

任何可能宣派的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

未於任何指定年份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分派。只要溢利潤以股息的方式分派，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再投入運營。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總體市況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由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36.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在上市後兩至三年的期間內，按下列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0%**或**23.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的人員及改善倉儲設施，旨在接觸更多的潛在客戶及潛在供應商，擴展產品組合，並提高本集團倉儲設備的營運效率，從而滿足我們業務未來增長的需要，其中：
 - 約**7.5%**或**17.7**百萬港元用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聘約**20**名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人員，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一步增聘約**15**名人員，以服務新客戶、擴展新供應商關係及開發新產品分部；
 - 約**2.5%**或**5.9**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租賃倉庫裡的設施和我們的物流系統。我們擬動用**(a)**約**1.9**百萬港元用於改善及擴展我們的計算機服務器設施，以提升下文所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物流功能的經營效率和應對該功能的升級和擴展；**(b)**約**2.65**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及擴展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物流功能以滿足我們擴大業務經營的需要；及**(c)**約**1.35**百萬港元用於實施和升級我們倉庫設施裡的安保系統、溫度和濕度控制設備。我們擬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全面使用所得款項；
- (ii) 約**20%**(或**47.23**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活動的宣傳和組織，以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和新產品，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群及為可持續業務增長培養新創客戶，其中：
 - 約**6%**(或**14.16**百萬港元)用於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品牌及產品，推廣方式為在業內網站登載廣告及關鍵詞搜索以及於紙媒(如業內雜誌或期刊)登載廣告，以增加我們電商平台的訪問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8%(或18.89百萬港元)用於贊助及／或與業內團體共同組織活動，參與在香港、中國和海外舉辦的交易會及行業展覽會，以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品牌及產品，以及參與海外交易會或展覽會，以與新的潛在供應商開發業務；
- 約2.7%(或6.38百萬港元)用於向我們的新註冊用戶、在我們電商平台下單的用戶及／或我們微信的新關注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如開發組件)，以吸引更多的電商平台及微信平台註冊用戶、活躍用戶及關注者；
- 約3.3%(或7.79百萬港元)用於落實我們的芯球計劃，包括與孵化器、興趣團體及技術機構聯合組織及贊助會議及相關活動等活動，為芯球計劃開立專門網站及微信平台，向新創企業提供開發組件，通過芯球計劃開發工程解決方案並向企業家及新創企業提供應用支援。

我們擬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使用約7.2%的所得款項，以最大化營銷效果，餘額將在2018年及2019年按比例使用；

- (iii) 約20%或47.23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我們的電商平台並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
- 約4%(或9.45百萬港元)用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聘約10名人員，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一步增聘約5名人員，以開發、提升及維護我們的電商平台；
 - 約6%(或14.17百萬港元)用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聘約15名人員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一步增聘約5名人員，以開發數據挖掘、供應商及客戶數據監測及分析的軟件；
 - 約10%(或23.61百萬港元)將用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採購設備及軟件，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擬使用：
 - 約4.3%(或10.1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強化我們的電商平台及實施大數據分析，方式為通過購買軟件豐富我們電商平台的功能，開發移動應用，採購用於數據挖掘及大數據分析的軟硬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4%(或3.31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及加強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以促進我們的電商平台與內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物流軟件系統完全整合。升級及強化可能包括採購人力資源模塊、項目管理模塊及業務智能整合系統；
 - 約2.9%(或6.8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硬件，包括購置及／或升級我們的一般計算機設備、網絡數據服務器、核心網絡設備、數據交換服務器，改善我們辦事處的計算機設施以加強數據安全以及租賃額外數據服務器用於補充及場外數據備份存儲；及
 - 約1.4%(或3.3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及升級軟件，如一般辦公軟件、工程軟件、網絡安全、防火牆及電郵交換軟件系統。
- (iv) 約10%(或23.6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旨在為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推廣新產品，包括將約9%(或21.3百萬港元)用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分別增聘約15名應用工程師，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一步增聘約10名應用工程師。我們擬於上市日期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將剩餘所得款項用於採購研發所需的設備、部件及材料及開發工程解決方案；及
- (v) 約30%(或70.9百萬港元)將用於對電子商務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的潛在收購或投資，其中：
- 約10%(或23.62百萬港元)將用於電子商務相關業務或公司的潛在收購或投資。董事擬投入約2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一家擁有10至20名員工的電子商務公司，該商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設計和開發。；及
 - 約20%(或47.23百萬港元)將用於集成電路公司、獨立設計公司以及集成電路和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的潛在收購或投資。就集成電路公司而言，董事認為符合預期目標的價值應在20百萬美元至150百萬美元左右。由此，待物色到適當目標後，本集團能投入近1百萬美元至3百萬美元收購其約2%至5%的權益。就獨立設計公司而言，董事認為符合預期的潛在目標的價值應在10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至300百萬港元左右。由此，待物色到適當目標後，本集團能投入近10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收購其約5%至10%的權益。就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分銷商而言，董事將擁有數條產品線及穩定經營活動、規模在100百萬港元至300百萬港元左右者視為適當目標。待物色到適當目標後，我們擬投入10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收購該公司約5%至10%的股權。

上文所載投資額及股權比例為董事的初步意向，因而可能受市場情況影響並因各種原因發生變動，如：是否能物色到符合本集團選擇標準的適當目標、我們認為屬適當並具有吸引力的已確定目標的估值、董事對行業動態進行進一步審查和考慮的結果、本集團與潛在目標之間的磋商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的合適收購或投資目標，也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展開任何磋商。如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且該投資事項構成本集團的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披露該投資事項並獲得當時股東的批准。

本集團預計將於上市後物色潛在目標、對潛在目標展開盡職調查並與潛在目標就投資條款進行磋商，該等事項預期需時數月至一年以上。如本集團物色到適當目標，董事預計盡職調查及磋商將於2017年展開，而在完成盡職調查和磋商之後，相關交易將於2018年或之後完成。儘管所得款項將不會立即用於併購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準備好財務資源，以待物色到適當目標後使用；同時，如在早於預期的情況下物色到符合選擇標準的潛在目標，本集團擁有可用資金也對本集團能否抓住投資契機和完成董事認為屬適當的投資或收購具有重要意義；及

(vi) 剩餘約23.6百萬港元(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如果最終發售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被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i)最低價；或(ii)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i)約198.5百萬港元或(ii)約273.8百萬港元。這種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披露之相同比例動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i)約230.7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最低價)；(ii)約271.6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及(iii)約314.9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最高價)，我們擬按上文披露之相同比例動用行使超額配股權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如果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我們的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適當公告。

如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如果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將有關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惟須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慧聰」)、瀚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瀚華香港」)及高照國際有限公司(「高照國際」)(統稱及分別稱為「基石投資者」)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

- (i) 香港慧聰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為4.0百萬美元(約等於31.0百萬港元)；
- (ii) 瀚華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為2.0百萬美元(約等於15.5百萬港元)；及
- (iii) 高照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約等於7.75百萬港元)(連同上文(i)及(ii)統稱「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的總金額約為54.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1.77港元、2.08港元及2.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

- (i) 香港慧聰以總額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0百萬港元)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7,514,000股、14,902,000股及12,970,000股，分別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3.5%、3.0%及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3.4%、2.9%及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ii) 瀚華香港以總額2.0百萬美元(約等於15.5百萬港元)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分別為8,756,000股、7,450,000股及6,484,000股，分別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8%、1.5%及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7%、1.4%及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iii) 高照國際以總額1.0百萬美元(約等於7.75百萬港元)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分別為4,378,000股、3,724,000股及3,242,000股，分別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

基石投資者

的約0.9%、0.7%及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0.8%、0.7%及0.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屬於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而非現有股東，且各基石投資者之間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同意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6年10月6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提供：

香港慧聰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慧聰網有限公司(「**慧聰網**」，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0))的全資附屬公司。慧聰網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內貿B2B電子商務營運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透過其B2B網站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先順序服務，並提供IT相關產品信息；透過其在線交易平台提供交易及代理服務；透過其合營公司從事小額貸款互聯網金融業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瀚華香港

瀚華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瀚華金控**」)(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03))的全資附屬公司，瀚華金控是一家在中國內地註

冊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向中小微企業和個人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包括信用擔保、中小企業貸款、互聯網金融、金融保理、資本投資及管理以及融資租賃等。

高照國際

高照國際是一家於1993年3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112)。高照國際專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目前高照國際為大中華地區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主要從事存儲器及薄膜晶體管面板等產品的銷售)的授權分銷商。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該等承銷協議中所訂明的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已予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b) 承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 (d)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制定或頒布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亦無接到來自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傳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各項聲明、保證、認可、承諾及承認在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將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各基石投資協議。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收到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可於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股份，例如向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惟於有關轉讓之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將遵守，且該基石投資者書面承諾將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香港承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富強証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承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富強証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這些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下列條件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批准；及
- (b) 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之間協定的發售價，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即告失效。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果若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如果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之陳述在發表當時屬於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準確及有所誤導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欺瞞，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其他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載於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也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若該事項於緊接本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立即或可能構成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黃先生、Insight或我們的執行董事(統稱為「**保證人**」)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已規定或將規定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承銷商一方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其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任何人士(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i) 提出有關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任何集團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b) 將形成、出現、存在或導致：
- (i) 超越承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特定司法權區」)任何地方、全國、區域、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對股份投資的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投資法律)、監管、貨幣(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控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包括但不限於將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稅務、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信貸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產生上述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作實；或

承 銷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任何政府機構頒佈的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判決、判令或裁決(「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可能對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任何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產生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於各種情況下，發生於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例；或
- (v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i) 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成員(以其董事或管理層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這些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該董事或管理層成員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
- (ix) 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全球發售任何適用的其他法律；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售股份；或
- (xi)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的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承 銷

- (xiii)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集團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任何集團公司須償還或支付的債項；或
- (xiv)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v)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這些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在向本公司進行諮詢後，就個別事項單獨或整體情況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正在、將會、可能或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按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可能或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按計劃履行、實施或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全球發售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這些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這些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這些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另外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如果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我們相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果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我們這些指示。

如果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也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這些事宜。

由黃先生及Insight作出

黃先生及Insight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他們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這些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這些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黃先生及Insight另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如果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我們相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果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我們這些指示。

如果我們獲黃先生及Insight任何一方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也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這些事宜。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也促使其他集團公司不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各種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

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或代表收取這些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這些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本公司已承諾，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交易生效，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果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各方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的規定，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

- (i) 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信託持有的受託人及其所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實體」)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銷售、要約銷售、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證券或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對這些證券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這些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促使其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這些交易，致使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置這些交易後或根據這些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等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如果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或其任何受控實體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則須採取或促使其受控實體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他們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如果控股股東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抵押或質押，則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通知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等事宜；及
- (ii) 如果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發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通知有關指示。

由黃先生及Insight作出

黃先生及Insight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他們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這些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這些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黃先生及Insight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如果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我們相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果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我們這些指示。

承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方面，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一節。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全權酌情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2.8%**，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承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承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這

些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我們可酌情向任何一位或多位承銷商支付佔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合共不超過**1.2%**的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每股股份**2.08**港元的發售價（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1.77**港元至**2.39**港元的中間價），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6.7**百萬港元，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按除稅後基準彌償他們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屬於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11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辨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任何重複申請，概不允許並會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的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0月5日(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期三)中午12時正，且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我們與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如下文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我們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這種情況下，我們會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也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該通告也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刊發。

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發售價(如果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如果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則發售價(如果獲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且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數目。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這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根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36.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至**2.39**港元的中間價)，並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以英文及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個渠道公佈。謹請留意，我們的網站及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18,75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我們及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約於定價日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約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承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承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這些條件於這些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如果因任何理由，我們與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如果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可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的情況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並無也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如果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不列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9**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39**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果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9**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撥）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視乎零碎股份的調整而定）。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

全球發售的架構

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提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各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7,500,000股、50,000,000股及62,500,000股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這些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配售調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112,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承銷商將根據S規例於香港或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可由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如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會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通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Smart IC 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如果與Smart IC 訂立借股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而進行，如果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項安排毋須受

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據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經辦人及Smart IC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歸還予Smart IC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mart IC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小證券市價下跌幅度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承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就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嘗試進行任何這些行動。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這些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股份市價下跌；及/或
- (b) 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 (A) 超額配發股份；或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股份市價下跌；
-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該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iv)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b)(i)(B)、(b)(ii)或(b)(iii)段所述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但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或時長。投資者應注意，如果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股份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16年10月30日)止。於該日期後，不會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均可能下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有關價格也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特別是為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借入最多

全球發售的架構

18,750,000股股份。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聯席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Smart IC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承銷安排

待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

我們預期會約於定價日，在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

-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果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也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果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果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附有公司印鑑。

如果申請由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及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為：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以上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承銷商的辦事處：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支行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中福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8號舖
新界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芯智控股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於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按照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填寫，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通過提交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他們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申請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到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和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均不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也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果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任何他們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無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段所述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xvi) 聲明及陳述此為唯一及唯一有意為 閣下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人士的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xviii) (如為 閣下利益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之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並未也將不會以 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果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不會也將不會作為代理或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及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其他代理人士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 閣下有權作為代理代表該名人士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之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果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本公司。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可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而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時間為由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止。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果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果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其他任何方法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作出或安排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為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下可獲得賠償的人士(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芯智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事宜。

如果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果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會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申請的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也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申請以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果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這些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所作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以及作出申請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均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這些指示，閣下(如果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這些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果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也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也可能出現服務中斷，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這些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

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申請**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果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果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作出。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以及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果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這些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果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或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這些日期，本公司屆時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起至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止期間，可全日24小時以「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查閱；
- 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至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862 8669查詢；
- 可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至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指定支行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果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果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果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如果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遭撤回。

如果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果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果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如果：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他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果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可根據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或不獲接納的全部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一概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情況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果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果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果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果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這些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果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的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果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這些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果適用)將會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賬戶內。如果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果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如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果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果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也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也可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也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記存於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也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這些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芯智雲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情況，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附註)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本報告 日期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2005年4月26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90%	90%	9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芯智雲有限公司 [「芯智雲香港」]...	香港 2014年6月16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90%	9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深圳市芯智科技 有限公司 [「芯智科技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5年2月6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00,000元	90%	90%	9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附註)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芯智雲深圳」) ...	中國 2015年12月4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附註：股本／實收資本詳情及變動載於附註30。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芯智科技深圳及芯智雲深圳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芯智國際香港(擁有附屬公司芯智科技深圳)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芯智國際香港2013年及2014年合併財務報表」)分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D.C. (CPA) & Associates審核。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芯智國際香港的法定核數師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其法定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進行獨立審核。

芯智科技深圳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深圳日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芯智科技深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審核。

我們還於2014年6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芯智雲香港(持有附屬公司芯智雲深圳)的法定核數師。

由於 貴公司及芯智雲深圳成立／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的審核規定或自註冊成立以來還未達到首次申報的規定，因此並沒有編製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屬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過程中，我們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及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5年3月財務資料」）摘自董事僅為本報告所編製的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2015年3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我們對2015年3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所以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2015年3月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2015年3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美元
收入.....	8	282,552	398,516	485,371	80,594	145,309
銷售成本.....		(269,633)	(377,319)	(463,145)	(76,988)	(138,633)
毛利.....		12,919	21,197	22,226	3,606	6,676
其他收入.....	9	743	684	2,001	214	1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70)	(36)	(724)	145	133
研發開支.....		(4,772)	(4,503)	(2,129)	(796)	(592)
行政開支.....		(3,788)	(4,929)	(6,817)	(1,365)	(1,5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59)	(2,359)	(2,608)	(672)	(799)
上市費用.....		—	—	(1,157)	—	(505)
財務成本.....	11	(365)	(965)	(1,750)	(283)	(671)
稅前利潤.....	12	508	9,089	9,042	849	2,830
所得稅費用.....	14	(378)	(1,707)	(2,140)	(182)	(452)
年度／期內利潤.....		130	7,382	6,902	667	2,37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i>						
<i>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	4	15	3	(4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63)	47	(267)	(35)	37
本年度／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88</u>	<u>7,433</u>	<u>6,650</u>	<u>635</u>	<u>2,375</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17	6,644	6,096	600	2,230
非控股權益	13	738	806	67	148
	<u>130</u>	<u>7,382</u>	<u>6,902</u>	<u>667</u>	<u>2,37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本期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9	6,690	5,869	571	2,230
非控股權益	9	743	781	64	145
	<u>88</u>	<u>7,433</u>	<u>6,650</u>	<u>635</u>	<u>2,375</u>
基本每股盈利(美分)	16	<u>0.038</u>	<u>2.053</u>	<u>0.178</u>	<u>0.63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	-	20,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20	587	478	427	-
可供出售投資.....	19	1,686	2,381	5,825	7,933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1,219	2,735	2,802	2,818	-
		<u>3,325</u>	<u>5,703</u>	<u>9,105</u>	<u>11,178</u>	<u>20,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661	16,330	17,863	18,97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2,032	41,521	84,222	74,407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1,398	898	1,192	3,396	49
應收董事款項.....	24	10	843	38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1,005	605	2,099	1,690	-
可收回稅項.....		3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4,892	5,855	6,359	9,2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782	1,737	4,137	5,112	101
		<u>51,783</u>	<u>67,789</u>	<u>116,253</u>	<u>112,846</u>	<u>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26,070	24,881	46,281	42,3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5,408	6,491	11,264	10,605	791
應付董事款項.....	24	1,755	600	600	39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530	653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	-	-	-	415
應付股息.....		-	-	4,000	-	-
稅項負債.....		835	2,182	3,093	3,321	-
借款.....	29	7,490	18,104	36,889	41,698	-
		<u>42,088</u>	<u>52,911</u>	<u>102,127</u>	<u>98,418</u>	<u>1,2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695</u>	<u>14,878</u>	<u>14,126</u>	<u>14,428</u>	<u>(1,157)</u>
		<u>13,020</u>	<u>20,581</u>	<u>23,231</u>	<u>25,606</u>	<u>18,837</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收資本	30	1,154	1,269	1,269	—	—	—
儲備		10,564	17,254	19,523	25,606	(1,157)	18,8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虧損）.....		11,718	18,523	20,792	25,606	(1,157)	18,837
非控股權益.....	34	1,302	2,058	2,439	—	—	—
		<u>13,020</u>	<u>20,581</u>	<u>23,231</u>	<u>25,606</u>	<u>(1,157)</u>	<u>18,83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收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54	-	-	5	(2)	26	10,456	11,639	1,293	12,932
年度利潤.....	-	-	-	-	-	-	117	117	13	130
匯兌差額.....	-	-	-	-	19	-	-	19	2	21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損失.....	-	-	-	-	-	(57)	-	(57)	(6)	(63)
年內確認的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	(57)	117	79	9	88
於2013年12月31日.....	1,154	-	-	5	17	(31)	10,573	11,718	1,302	13,020
年度利潤.....	-	-	-	-	-	-	6,644	6,644	738	7,382
匯兌差額.....	-	-	-	-	4	-	-	4	-	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42	-	42	5	47
年內確認的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	42	6,644	6,690	743	7,4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	-	-	(7)	-	-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0)	115	-	-	-	-	-	-	115	13	128
於2014年12月31日.....	1,269	-	-	12	21	11	17,210	18,523	2,058	20,581
年度利潤.....	-	-	-	-	-	-	6,096	6,096	806	6,902
匯兌差額.....	-	-	-	-	14	-	-	14	1	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損失.....	-	-	-	-	-	(241)	-	(241)	(26)	(267)
年內確認的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	(241)	6,096	5,869	781	6,6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	-	-	(12)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	(3,600)	(3,600)	(400)	(4,0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收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1,269	-	-	24	35	(230)	19,694	20,792	2,439	23,231
期內利潤.....	-	-	-	-	-	-	2,230	2,230	148	2,378
匯兌差額.....	-	-	-	-	(38)	-	-	(38)	(2)	(4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38	-	38	(1)	37
期內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	38	2,230	2,230	145	2,375
發行新股份(附註30).....	-	20,514	-	-	-	-	-	20,514	-	20,514
集團重組產生的調整.....	(1,269)	-	1,802	-	-	-	-	533	(2,584)	(2,051)
視為向控股股東(附註2所界定者)作出的分派	-	-	-	-	-	-	(18,463)	(18,463)	-	(18,463)
於2016年3月31日.....	-	20,514	1,802	24	(3)	(192)	3,461	25,606	-	25,606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計).....	1,269	-	-	12	21	11	17,210	18,523	2,058	20,581
期內利潤.....	-	-	-	-	-	-	600	600	67	667
匯兌差額.....	-	-	-	-	2	-	-	2	1	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損失.....	-	-	-	-	-	(31)	-	(31)	(4)	(35)
期內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	(31)	600	571	64	635
於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269	-	-	12	23	(20)	17,810	19,094	2,122	21,216

附註：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用))。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經營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作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 其他儲備為：(i) 貴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收購的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合併股本；(ii)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08	9,089	9,042	849	2,8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238	257	63	56
財務成本	365	965	1,750	283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22	—	—	—
呆賬撥備	—	371	183	—	—
(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83)	59	248	—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103)	(78)	(180)	(32)	(52)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49)	(79)	(109)	(27)	(27)
銀行利息收入	(11)	(19)	(13)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96	10,568	11,178	1,135	3,477
存貨減少(增加)	43	(6,722)	(1,745)	(7,801)	(1,1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457)	(9,848)	(42,818)	8,985	9,7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91)	538	(116)	(184)	(2,1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1	449	(247)	100	(2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281	(1,195)	21,231	4,455	(3,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31	1,062	4,712	2,110	(6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2	(72)	—	262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194)	(5,220)	(7,805)	9,062	5,378
已付所得稅	(339)	(357)	(1,229)	(579)	(22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33)	(5,577)	(9,034)	8,483	5,1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和利息收入	103	78	180	32	52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2,967)	(2,269)	(8,705)	(1,948)	(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	(433)	(162)	(94)	(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62	–	645	645	647
釋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	1,306	8,201	3,636	2,096
已收利息	11	19	13	1	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648)	(4,356)	(2,159)	(2,718)
壽險保單首筆付款	–	(1,472)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9)	(3,419)	(4,184)	113	(4,926)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	26,163	57,006	101,389	14,842	33,19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6,291	477	3,657	410	4,401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3,373	5,762	434	157	478
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所籌集資金	1,900	76,763	224,728	42,981	65,444
償還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71,439)	(211,135)	(45,734)	(61,726)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	–	20,514
償還借款	(25,793)	(51,716)	(96,197)	(16,573)	(32,103)
視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收購附屬公司額 外權益的付款	–	–	–	–	(20,514)
向一名董事還款	(2,432)	(2,465)	(3,195)	(643)	(4,221)
已付股息	–	–	–	–	(4,000)
向關聯公司還款	(1,986)	(5,608)	(2,328)	(2,068)	(45)
已付利息	(365)	(965)	(1,750)	(283)	(671)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128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51	7,943	15,603	(6,911)	7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9	(1,053)	2,385	1,685	97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7	2,782	1,737	1,737	4,1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8	15	3	(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82</u>	<u>1,737</u>	<u>4,137</u>	<u>3,425</u>	<u>5,112</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將其名稱由「芯智雲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8日貴公司全體時任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30樓。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

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報，美元亦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在貴集團重組前，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由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芯智薩摩亞」)的附屬公司開展。芯智薩摩亞為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實體的控股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田衛東先生(「田先生」)、黃梓良先生(「黃先生」)及劉紅兵先生(「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30%及10%的股權。就貴集團的業務而言，芯智薩摩亞及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實體以往及於整個有關期間由田先生及黃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芯智薩摩亞並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

為籌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旗下的實體進行了集團重組，以令公司架構合理化。為了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便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Mapcal Limited(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了一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mart IC Limited。2015年11月7日，貴公司向Smart IC Limited(由田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了5,999股新股份、向Insight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了3,000股新股份及向Epar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00股新股份。Smart IC Limited、Insight Limited及Epart Limited分別持有貴公司60%、30%及10%的股權。

2016年2月1日，Epart Limited以0.01美元的現金代價向Smart IC Limited轉讓其持有的貴公司所有股權。代價根據銷售股份的面值確定，代價已於2016年2月1日支付，轉讓於同日完成。轉讓完成後，貴公司由Smart IC Limited和Insight Limited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

於2016年2月24日，貴公司向Smart IC Limited及Insight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了7,000股及3,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4,359,834.30美元和6,154,214.70美元，以現金全數支付。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2月24日，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20,514,049美元及1美元的現金總代價向芯智薩摩亞收購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全部股份。該付款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超出其應佔部分的視作分派18,463,000美元，而剩餘部分為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有關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集團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成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之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時，假設有關期間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這些日期已經存在(已計及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

由於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劉先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集團重組完成期間持有的股權在財務資料內以非控股權益呈列。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2016年1月1日起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11月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通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對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

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在 貴集團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預期虧損模式的基礎上，對信貸虧損的潛在提前確認。目前，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客戶合同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數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加入更規範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要求作出更多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影響財務資料內的呈報金額確認及披露事項的時間。目前，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總額約為734,000美元，董事

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須於財務狀況表內將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確認為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基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作出解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說明如下：

- 第一層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輸入數據是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其所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要素中其中一個或一個以上要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退貨)。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就已出售貨品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因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存在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支項目按年度／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此匯兌差額於當期的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僱員於提供服務後可獲得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利潤計量。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僅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確定。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下列具體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項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各自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報告期內的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

如果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於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只有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未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若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足以致使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基於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2,032,000美元、41,521,000美元、84,222,000美元及74,407,000美元(分別扣除零美元、346,000美元、120,000美元及120,000美元的呆賬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因市場狀況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661,000美元、16,330,000美元、17,863,000美元及18,978,000美元(分別扣除669,000美元、190,000美元、438,000美元及438,000美元的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0。

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罰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公司董事發現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若干錯誤，隨後那些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述並重新刊發。 貴集團隨後根據基於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自願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770,000美元及834,000美元，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 貴集團可能少報相關課稅年度的應課稅盈利及／或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了不正確的納稅申報表，其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香港稅務局的處罰政策，最高金額可能為(i)每次違規罰款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至50,000港元(相當於6,450美元)；(ii)少交或本可能少交的稅款的三倍；及(iii) 6個月至3年的監禁。然而，如果 貴集團能向稅務局局長證明並令其信納，犯此錯誤有合理理由且 貴公司並非有意忽略／少報有關盈利，罰款可能會低於最高水平。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額外稅項撥備外， 貴公司董事亦合理考慮到香港稅務局於截至各報告日期可能就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 貴集團處以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 貴公司董事獲悉，合理的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交稅款金額的30%及每次違規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31,000美元及250,000美元。已經就此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開支內。 貴公司董事相信已就潛在罰款計提足夠撥備。然而，最終罰款金額可能不同於撥備金額，差額將從作出此項決定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及保持合適的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借款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				
項目)	42,663	53,823	100,940	94,576
可供出售投資	<u>1,686</u>	<u>2,381</u>	<u>5,825</u>	<u>7,93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7,152</u>	<u>45,739</u>	<u>91,733</u>	<u>88,801</u>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以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沒有重大外匯風險，也會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減少重大外匯風險帶來的貨幣風險。

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港元」).....	450	52	52	48	1,085	260	1,116	447
人民幣(「人民幣」).....	829	195	310	430	-	-	-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間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擁有以美元計值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集團間的結餘分別約為零、4,145,000美元、31,858,000美元及20,235,000美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範圍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其中包括：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借款，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中正／(負)值表示美元兌人民幣減值5%時稅後利潤的增加／(減少)。如果美元兌相關外幣增值5%，將對利潤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期內利潤(附註).....	35	(165)	(1,317)	(827)

附註：

主要是各報告期末因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與借款以及集團間結餘而面臨的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存在固有外匯風險。

有關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风险，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董事認為這一風險並不重大，所以並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壽險付款、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借款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壽險付款、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波動。

貴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貴集團借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將密切監視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壽險付款、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借款在有關期間內面臨的利率風險確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期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浮息增減，代表董事對有關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期內利潤增加(減少)...	19	(27)	(92)	(93)

如果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將減少／增加3,000美元、6,000美元、6,000美元及7,000美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中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有關期間內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從事可供出售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貴公司董事通過不同風險等級的投資組合來應對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作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倘各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分別上漲／下跌5%、5%、5%及5%，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導致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增加／減少84,000美元、119,000美元、291,000美元及397,000美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僅反映價格變動對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影響，而非有關期間內的影響，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致，如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 貴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將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8,375,000美元、30,038,000美元、70,329,000美元及58,420,000美元，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7%、72%、84%及79%。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領先品牌的消費類電子產品製造公司。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貸款。此外， 貴公司董事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向保險公司支付壽險保單費用的信貸風險集中。 貴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不大。

由於交易對方都是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出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所以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 貴公司董事認為充裕水平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公司董事監察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是基於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以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6,070	26,070	26,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07	1,307	1,307
應付董事款項	—	1,755	1,755	1,7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30	530	53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1	7,490	7,490	7,490
		<u>37,152</u>	<u>37,152</u>	<u>37,15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4,881	24,881	24,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01	1,501	1,5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00	600	6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653	653	653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0	16,044	16,044	16,044
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10.8	2,060	2,060	2,060
		<u>45,739</u>	<u>45,739</u>	<u>45,73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6,281	46,281	46,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63	3,963	3,963
應付股息	—	4,000	4,000	4,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00	600	6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2	36,889	36,889	36,889
		<u>91,733</u>	<u>91,733</u>	<u>91,73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2,395	42,395	42,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09	4,309	4,3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99	399	399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7	41,698	41,698	41,698
		<u>88,801</u>	<u>88,801</u>	<u>88,801</u>

在上表期限分析中，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計入「須按要求或三個月以內償還」時間段內。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這些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7,490,000美元、16,044,000美元、36,889,000美元及41,698,000美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酌情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這些銀行借款將按照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在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這些資料基於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而編製，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3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3.1	6,362	426	484	299	7,571	7,490
於2014年12月31日	3.0	15,122	342	210	517	16,191	16,044
於2015年12月31日	3.2	36,527	180	207	304	37,218	36,889
於2016年3月31日	3.7	<u>41,452</u>	<u>180</u>	<u>207</u>	<u>249</u>	<u>42,088</u>	<u>41,698</u>

7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1)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9).....	在香港上市的 債務證券： 554,000美元	在香港上市的 債務證券： 1,239,000美元	在香港上市的 債務證券： 1,235,000美元	在香港上市的 債務證券： 1,356,000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2)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9).....	單位信託基金： 1,132,000美元	單位信託基金： 1,142,000美元	單位信託基金： 4,590,000美元	單位信託基金： 6,577,000美元	第二級	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 的可觀察(報價)價 格及有關費用調整 後確定

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入為在香港及中國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退貨賬額後的金額。

為資源分配和進行分部業績評估，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重點審閱貴集團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的整體業績(即收入和毛利)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報該單一分部的更多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貴集團按地域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也是其於有關期間的經營地點，不分商品/服務來源)劃分的銷售額。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香港.....	275,103	371,629	433,261	72,606	130,123
中國.....	7,449	26,887	52,110	7,988	15,186
	<u>282,552</u>	<u>398,516</u>	<u>485,371</u>	<u>80,594</u>	<u>145,309</u>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香港.....	175	342	239	206	
中國.....	245	245	239	221	
	<u>420</u>	<u>587</u>	<u>478</u>	<u>42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期間向客戶銷售商品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客戶1.....	64,578	101,180	143,993	25,412	38,387
客戶2.....	<u>57,380</u>	<u>75,181</u>	<u>82,104</u>	<u>14,208</u>	<u>18,533</u>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及利息收入.....	103	78	180	32	52
銀行利息收入.....	11	19	13	1	1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531	399	1,641	97	—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49	79	109	27	27
其他.....	49	109	58	57	42
	<u>743</u>	<u>684</u>	<u>2,001</u>	<u>214</u>	<u>122</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的虧損.....	(17)	(22)	—	—	—
沒收自一名客戶的 按金.....	—	197	—	—	—
外匯(虧損)溢利 淨額.....	(53)	(211)	(724)	145	133
	<u>(70)</u>	<u>(36)</u>	<u>(724)</u>	<u>145</u>	<u>133</u>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65	890	1,750	283	671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借款 (附註29)	—	75	—	—	—
	<u>365</u>	<u>965</u>	<u>1,750</u>	<u>283</u>	<u>671</u>

12.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 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	191	311	372	56	89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841	3,310	4,016	1,010	1,047
酌情花紅	1,515	1,665	2,831	729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 供款)	457	548	669	154	182
員工成本總額	<u>5,004</u>	<u>5,834</u>	<u>7,888</u>	<u>1,949</u>	<u>2,03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核數師薪金.....	13	15	38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52	238	257	63	56
確認為開支的 存貨成本.....	269,633	377,319	463,145	76,988	138,633
呆賬撥備(計入 行政開支).....	—	371	183	—	—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下 的最低租賃付款..	611	628	805	183	212
(撥備撥回)已確認 存貨的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83)	59	248	—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田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以及謝藝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期間，貴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在成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93	—	12	105
黃先生	—	49	—	2	51
劉先生	—	32	—	3	35
	—	174	—	17	1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92	57	13	162
黃先生	—	44	26	2	72
劉先生	—	46	27	4	77
	—	182	110	19	3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119	31	11	161
黃先生	—	78	25	2	105
劉先生	—	71	31	4	106
	—	268	87	17	372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26	—	3	29
黃先生	—	12	—	1	13
劉先生	—	13	—	1	14
	<u>—</u>	<u>51</u>	<u>—</u>	<u>5</u>	<u>56</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34	—	2	36
黃先生	—	23	—	1	24
劉先生	—	20	—	1	21
謝藝先生	—	7	—	1	8
	<u>—</u>	<u>84</u>	<u>—</u>	<u>5</u>	<u>89</u>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他們作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附註：酌情花紅根據 貴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田先生為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他的酬金包含他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董事，他們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餘下4名、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112	58	106	15	31
酌情花紅	150	106	57	11	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7	3	3	1	1
	<u>269</u>	<u>167</u>	<u>166</u>	<u>27</u>	<u>38</u>

他們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僱員數量	2014年 僱員數量	2015年 僱員數量	2015年 僱員數量 (未經審核)	2016年 僱員數量
0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0至 129,032美元) . . .	<u>4</u>	<u>2</u>	<u>2</u>	<u>2</u>	<u>2</u>

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其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的任何酬金。

14.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8	1,700	2,125	182	452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 所得稅」).....	—	7	15	—	—
	<u>378</u>	<u>1,707</u>	<u>2,140</u>	<u>182</u>	<u>452</u>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有關期間，附屬公司在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在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以有關記錄期間至**2016年**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對其在有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稅前利潤	<u>508</u>	<u>9,089</u>	<u>9,042</u>	<u>849</u>	<u>2,830</u>
按16.5%的香港利得 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84	1,500	1,492	140	46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 影響	23	146	337	11	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 影響	(11)	(10)	(53)	(34)	(1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284	92	346	60	1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	—	—	—	(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 的附屬公司適用不 同稅率的影響 . . .	—	(1)	(2)	—	—
其他	(2)	(20)	20	5	5
年度／期間稅項費用	<u>378</u>	<u>1,707</u>	<u>2,140</u>	<u>182</u>	<u>45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724,000美元、2,223,000美元、4,244,000美元及4,306,000美元。由於難以預測各實體的日後溢利，所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分別為1,724,000美元、499,000美元、640,000美元及717,000美元，並分別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到期。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董事發現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若干錯誤，隨後那些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述並重新刊發。貴集團隨後根據基於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自願向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770,000美元及834,000美元，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額外稅項撥備外，貴公司董事亦合理考慮到香港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2012/13及2014/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貴集團處以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貴公司董事獲悉，合理的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交稅款金額的30%及每次違規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31,000美元及250,000美元。已經就此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開支內。董事相信貴集團已就潛在罰款計提適當撥備。

15. 股息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尚未宣派或支付股息。然而，有關期間，芯智國際香港向當時的股東分派了下列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芯智國際香港已 宣派及已付／ 應付股息.....	—	—	4,000	—	—

股息率以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於此呈列。

16.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是按以下基準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利潤	117	6,644	6,096	600	2,230
普通股股份數目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06,818,182	323,546,077	337,500,000	337,500,000	352,747,253

就計算有關期間的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數目已就以下各項的影響作出調整(i) 貴集團重組及因 貴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及(ii)股東於有關期間的注資。

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有關期間已攤薄每股盈利於此呈列。

17.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	20,51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機動車輛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0	400	371	811
匯兌調整.....	—	8	9	17
購置.....	17	91	162	270
撤銷.....	(22)	—	—	(22)
於2013年12月31日.....	35	499	542	1,076
匯兌調整.....	—	(6)	(7)	(13)
購置.....	28	156	249	433
撤銷.....	(35)	—	—	(35)
於2014年12月31日.....	28	649	784	1,461
匯兌調整.....	—	(13)	(12)	(25)
購置.....	56	106	—	162
於2015年12月31日.....	84	742	772	1,598
匯兌調整.....	—	2	1	3
購置.....	—	4	—	4
於2016年3月31日.....	84	748	773	1,605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0	227	263	500
匯兌調整.....	—	4	5	9
年內撥備.....	8	69	75	152
撤銷.....	(5)	—	—	(5)
於2013年12月31日.....	13	300	343	656
匯兌調整.....	—	(3)	(4)	(7)
年內撥備.....	8	75	155	238
撤銷.....	(13)	—	—	(13)
於2014年12月31日.....	8	372	494	874
匯兌調整.....	—	(5)	(6)	(11)
年內撥備.....	21	103	133	257
於2015年12月31日.....	29	470	621	1,120
匯兌調整.....	—	1	1	2
期內撥備.....	5	22	29	56
於2016年3月31日.....	34	493	651	1,178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22</u>	<u>199</u>	<u>199</u>	<u>42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0</u>	<u>277</u>	<u>290</u>	<u>58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5</u>	<u>272</u>	<u>151</u>	<u>478</u>
於2016年3月31日.....	<u>50</u>	<u>255</u>	<u>122</u>	<u>4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剩餘使用價值後按直線法在預期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動車輛	5年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上市投資：				
—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554	1,239	1,235	1,356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A(附註i)	1,132	1,142	1,060	1,081
— 投資基金B(附註ii)	—	—	3,530	5,496
	<u>1,686</u>	<u>2,381</u>	<u>5,825</u>	<u>7,933</u>

附註：

- (i) 投資基金A為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
(ii) 投資基金B為主要投資於美國的國庫券及按揭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已作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進行抵押(附註29)。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持作轉售的電子元器件	10,330	16,520	18,301	19,416
減：存貨撥備	(669)	(190)	(438)	(438)
	<u>9,661</u>	<u>16,330</u>	<u>17,863</u>	<u>18,978</u>

存貨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752	669	190	438
(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83)	59	248	—
撤銷	—	(538)	—	—
年／期末	<u>669</u>	<u>190</u>	<u>438</u>	<u>438</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以上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因其後銷售相關存貨單位而撥回存貨)有關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886	41,749	84,342	74,527
減：呆賬撥備	—	(346)	(120)	(120)
淨額	30,886	41,403	84,222	74,407
應收票據	1,146	118	—	—
	<u>32,032</u>	<u>41,521</u>	<u>84,222</u>	<u>74,407</u>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30天	20,400	34,757	57,750	55,798
31-60天	9,583	4,050	17,727	10,741
61-90天	900	1,841	7,526	6,910
91-180天	593	785	953	770
180天以上	556	88	266	188
	<u>32,032</u>	<u>41,521</u>	<u>84,222</u>	<u>74,407</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為向客戶收取的無息銀行匯票，分別於90天內到期。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其賬面值分別為15,367,000美元、8,627,000美元、20,293,000美元及2,958,000美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這些債項中大部分金額隨後已經結清，所以這些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				
1–30天	13,165	7,834	18,894	2,444
31–60天	798	793	1,077	308
60天以上	1,404	–	322	206
	<u>15,367</u>	<u>8,627</u>	<u>20,293</u>	<u>2,95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經參考各自以往的結算記錄，貴集團大多數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的客戶。貴集團並未對這些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時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	–	346	120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371	183	–
無法回收的撇銷金額	–	(25)	(409)	–
年／期末	<u>–</u>	<u>346</u>	<u>120</u>	<u>120</u>

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的金額371,000美元及183,000美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呆賬撥備。管理層已審閱此類長期逾期還款客戶的以往還款記錄，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而於報告期末後預計並無任何款項獲結付，故已就此悉數確認減值。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已確定，客戶清盤或解決與客戶的客戶糾紛產生的總額分別為25,000美元及409,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減值，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撇銷。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金.....	720	374	388	431
壽險保單付款(附註).....	1,226	2,743	2,810	2,827
預付款項.....	87	248	86	568
其他應收款項.....	584	268	710	998
可收回增值稅.....	—	—	—	1,390
	<u>2,617</u>	<u>3,633</u>	<u>3,994</u>	<u>6,214</u>
分析為：				
非即期.....	1,219	2,735	2,802	2,818
即期.....	<u>1,398</u>	<u>898</u>	<u>1,192</u>	<u>3,396</u>
	<u>2,617</u>	<u>3,633</u>	<u>3,994</u>	<u>6,214</u>

附註：

於2012年1月，貴集團為貴公司一名董事向一家保險公司購買壽險保單(「首份保單」)。根據該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5,000,000美元。起初，貴集團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168,000美元。貴集團可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4.4%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每年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貴公司一名董事向同一家保險公司購買一份壽險保單(「第二份保單」)。根據該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5,000,000美元。起初，貴集團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472,000美元。貴集團可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4.2%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每年2%)。

於開始投保日期，預付費用由貴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壽險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誠如貴公司董事所呈列，貴集團於首份保單第15個保單年度及第二份保單第18個保單年度之前及在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及遞延支付款項。

23.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按全面追索基準在銀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全數確認其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9)。此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貼現予銀行並具完全追索權的貿易發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098	7,982	23,002	27,78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900)	(7,224)	(20,817)	(25,284)
淨額.....	<u>198</u>	<u>758</u>	<u>2,185</u>	<u>2,501</u>

24. 應收(付)董事款項

董事	條件	尚未支付的最高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董事款項(非貿易結餘)										
田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	833	371	-	-	833	833	371	
黃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10	10	10	-	10	10	10	10	
		<u>10</u>	<u>843</u>	<u>381</u>	<u>-</u>	<u>-</u>	<u>843</u>	<u>843</u>	<u>381</u>	
應付董事款項(非貿易結餘)										
田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1,155	-	-	399					
劉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600	600	600	-					
		<u>1,755</u>	<u>600</u>	<u>600</u>	<u>399</u>					

貴公司董事表示，相關款項預計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25.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尚未支付的最高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深圳市志鼎科技有限公司												
– 貿易結餘(附註i, iii(a))	205	88	619	5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貿易結餘(附註i, iv)	–	49	–	56	–	49	49	56	–	49	49	56
Power-Core Limited												
– 貿易結餘(附註i, iii(b))	397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貿易結餘(附註i, iv)	34	33	396	–	34	34	396	396	34	34	396	396
志鼎有限公司												
– 非貿易結餘(附註i, iv)	–	1	–	–	–	1	1	–	–	1	1	–
芯智薩摩亞												
– 非貿易結餘(附註i, iv)	–	–	934	839	–	–	934	934	–	–	934	934
芯智股份有限公司												
– 貿易結餘(附註ii, iii(a))	369	434	150	2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005</u>	<u>605</u>	<u>2,099</u>	<u>1,69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芯智薩摩亞												
– 非貿易結餘(附註i, iv)	458	653	–	–								
志鼎有限公司												
– 貿易結餘(附註i, iii(c))	72	–	–	–								
	<u>530</u>	<u>653</u>	<u>–</u>	<u>–</u>								

附註：

- (i) 田先生、黃先生和劉先生為上述關聯公司的股東。
- (ii) 田先生為關聯公司股東。
- (iii) 上述款項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信貸期為0-60天。
 - (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賬齡分別為30天以內、61-180天、30天以內以及30天以內。
 - (b)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賬齡為30天以內。
 - (c)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賬齡為30天以內。
- (iv) 上述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剩餘金額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為取得銀行借款，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附註29)。貴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如下市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年的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01%–0.2%	0.001%–0.2%	0.001%–0.2%	0.00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0.0017%–0.01%</u>	<u>0.0017%–0.01%</u>	<u>0.0017%–0.01%</u>	<u>0.0017%–0.01%</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450	52	52	48
人民幣	<u>829</u>	<u>195</u>	<u>310</u>	<u>430</u>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按0.01%的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6,070</u>	<u>24,881</u>	<u>46,281</u>	<u>42,395</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30天	21,677	23,933	45,580	36,516
31–60天	3,286	234	328	4,841
61–90天	657	255	15	566
超過90天	450	459	358	472
	<u>26,070</u>	<u>24,881</u>	<u>46,281</u>	<u>42,395</u>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計開支	1,514	3,796	5,573	4,001
已收客戶按金	2,634	1,122	2,497	3,585
其他應付款項	1,260	1,573	3,194	3,019
	<u>5,408</u>	<u>6,491</u>	<u>11,264</u>	<u>10,605</u>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應計上市開支。

29. 借款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1,710	1,181	1,823	1,100
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附註a)	3,880	7,639	14,249	16,063
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 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1,900	7,224	20,817	24,535
	<u>7,490</u>	<u>16,044</u>	<u>36,889</u>	<u>41,698</u>
其他借款(附註b)	—	2,060	—	—
	<u>7,490</u>	<u>18,104</u>	<u>36,889</u>	<u>41,698</u>
(按原定還款期)償還的 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6,718	17,389	36,386	41,249
— 第二年	478	206	204	204
— 第三至第五年	294	509	299	245
	<u>7,490</u>	<u>18,104</u>	<u>36,889</u>	<u>41,698</u>
按要求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490</u>	<u>16,044</u>	<u>36,889</u>	<u>41,698</u>

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設有限制。貴公司董事已審閱契諾遵守情況並表示就他們所知，有關期間並不存在違規情況。

附註：

(a) 於201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i)田先生及黃先生的個人擔保，並輔以他們物業的法定押記；(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給予的擔保；(iii)1,686,000美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iv)壽險保單(附註22)；(v)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i)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i)田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並輔以他們住宅物業的法定押記；(ii)2,381,000美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iii)壽險保單(附註22)；(iv)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i)田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輔以他們物業的法定押記；(ii)5,825,000美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iii)壽險保單(附註22)；(iv)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i)田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輔以他們物業的法定押記；(ii) 7,933,000美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iii)壽險保單(附註22)；(iv)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貿易應收款項。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經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一筆無抵押循環借款，按每30天貸款期0.9%的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也等同於合同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利率：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08%–8.30%	2.13%–5.25%	2.68%–5.25%	2.68%–5.25%
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報告日期，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1,085	260	1,116	447

30. 股本／實收資本

貴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芯智國際香港的股本10,000,000港元(相當於1,282,000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芯智國際香港的股本10,000,000港元(相當於1,282,000美元)及芯智雲香港的股本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000美元)的總和。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芯智國際香港的股本10,000,000港元(相當於1,282,000美元)、芯智雲香港的股本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000美元)及 貴公司的股本0.1美元的總和。

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當日發行股份	1	—
報告期內發行新股	9,999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	—
發行新股份	10,000	—
於2016年3月31日	20,000	—
		千美元
於財務資料中列示為		—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了一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mart IC Limited。2015年11月7日，貴公司分別向Smart IC Limited、Insight Limited及Epar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了5,999股、3,000股及1,000股新股份。

於2016年2月24日，貴公司向Smart IC Limited及Insight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7,000股及3,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4,359,834.30美元及6,154,214.70美元，已用現金全部付清，股份因此溢價20,514,000美元。

31.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577	522	784	6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5	266	227	103
	762	788	1,011	791

租約通常以兩年為期，並以固定租金承租。

3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貴集團為香港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貴集團以指定金額或以僱員工資成本的5%(兩者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也作出等額供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已計入損益的供款總額分別為13,000美元、19,000美元、25,000美元、7,000美元(未經審核)及8,000美元。

中國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是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所推行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且無須就退休金的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責任。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撥備的、計入損益的款項總額分別為461,000美元、548,000美元、661,000美元、152,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78,000美元。

33.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志鼎有限公司(附註i)	商品銷售	404	203	6	6	-
	商品採購	476	600	2,268	-	-
深圳市志鼎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商品銷售	175	27	66	24	9
	技術支持	-	-	1,202	-	-
	服務收入	-	-	-	-	-
	技術支持	-	483	-	-	-
芯力有限公司(附註i)	服務費	-	-	-	-	-
	商品銷售	6,563	8,213	261	261	-
	技術支持	396	99	-	-	-
芯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	服務收入	-	-	-	-	-
	商品銷售	3,391	792	203	37	135
	商品採購	386	352	-	-	-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i) 田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為以上關聯公司的股東。
(ii) 田先生為關聯公司股東。

(II) 結餘及其他交易

與關聯方的結餘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及25。由田先生及黃先生就 貴集團的借款提供的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9(a)。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福利	436	456	518	77	121
離職後福利	24	22	20	6	6
	<u>460</u>	<u>478</u>	<u>538</u>	<u>83</u>	<u>127</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個人績效和市場趨勢釐定。

34.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該數額指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非控股股東所持有的10%權益。2016年2月24日，作為附註2所披露的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芯智薩摩亞收購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為20,514,049美元及1美元。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完成後， 貴公司被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因此， 貴公司擁有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全部股權。

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6.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5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日)	—	—	—
報告期內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1,157)	(1,157)
2015年12月31日	—	(1,157)	(1,157)
報告期內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520)	(520)
發行股份	20,514	—	20,514
2016年3月31日	<u>20,514</u>	<u>(1,677)</u>	<u>18,837</u>

B.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4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其股東名冊的股東獲宣派末期股息3,000,000美元。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進賬後，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3,749.80美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374,980,000股股份，以於2016年6月30日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決議案這些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 貴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酌情花紅（如有）除外）約為395,000美元。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6年3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9月27日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審閱。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明假如全球發售於2016年3月31日發生，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6年 3月31日的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据最低發售價每股1.77港元	25,606	25,611	51,217	0.10	0.79
根据最高發售價每股2.39港元	25,606	35,331	60,937	0.12	0.94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606,000美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1.77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39港元，發行125,000,000股股份，並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3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當中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從港元兌換為美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或根本無法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5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25,000,000股股份，且公司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惟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從美元換算為港元。不代表相關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這一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2016年4月1日宣派的末期股息3,000,000美元。倘計及2016年4月1日宣派的末期股息3,000,000美元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則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77港元及2.39港元進一步調整至48,217,000美元及57,937,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75港元及0.90港元。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得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芯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9月27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第II-2頁所載之於2016年3月31日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第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9月27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6年9月19日獲有條件採納，其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B.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6年9月19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括以下生效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股份。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這些優先權、遞延權、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這些規則須與這些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且不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明或股東大會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或進行的這些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通過離職補償的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或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施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他們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這些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這些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這些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其中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委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如果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

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果上市規則要求，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如果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其也不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這些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承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這些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通常不賦予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果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這些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這些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也可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引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如果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引致的任何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損害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的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也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這些董事包括在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這些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權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也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如果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果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果未有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iv) 如果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如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果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如果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果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換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

輪換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他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果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這些另行召開的大會，惟這些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也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如果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對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之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這些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果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也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位或多位這些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這些文件簽署的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內定義的「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果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如果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如果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算。

如果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這些人士均可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果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這種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也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果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如果超過一名人

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這些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如果允許以舉手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中所指定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於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相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這些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這些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

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於**21**日前發出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於**14**日前發出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通告期短，惟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果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由轉讓文據作出。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也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章(如需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此等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果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允許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時，也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他們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也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果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如果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這些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這些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顯示這些支票或股息單屬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如果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

停止郵寄這些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果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這些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也可為分派而釐定這些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確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將這些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委任表格相關會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

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或進行表決，這種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少於14日有關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這些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如果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須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如果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這些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果董事酌情要求如此)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所定的但年息不超過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最高金額(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也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如果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比例分派。上述清盤不影響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這些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如果(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這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乃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顯著不同。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但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也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申報，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類股份的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如果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這些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這些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撇賬公司創辦費用；
- (e) 撇賬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應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果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時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果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案例及特殊案例(這些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的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

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的判例。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果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清盤令，如果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僅可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他們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果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也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這些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這

些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他們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果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這些監管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需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惟如果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如果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果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如果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如果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如果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職責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註冊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他們

所負債務(如果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以及擬妥註資人名單並向他們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節，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承諾由2015年12月8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也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這些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30樓，並於2016年3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王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30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將我們的名稱由「芯智雲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8日起生效。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的有關內容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的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而初始認購人將該股份轉讓予Smart IC。有關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4,5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後生效；
- (b) 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附錄「D. 員工激勵計劃」分節）已獲批准並採納，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

條款於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

- (c)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已釐定發售價；(C)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條件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所豁免(如果相關))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授權董事使全球發售生效以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本附錄中)已獲批准並採納，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相關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情況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3,749.80美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374,98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的股權比例向其(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這些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數目的20%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以下情形除外：根據或由於

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進行的供股；就可能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任何認購權而言，行使這些認購權對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殊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及
- (f)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1) 芯智國際香港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與芯智薩摩亞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芯智薩摩亞向本公司轉讓芯智國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已於2016年2月24日完成。

(2) 芯智雲香港

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與芯智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芯智薩摩亞向本公司轉讓芯智雲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已於2016年2月24日完成。

(3) 芯智雲深圳

2015年12月4日，芯智雲深圳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芯智雲深圳由芯智雲香港擁有10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均無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購回我們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聯交所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董事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附錄「3. 股東書面決議案」分節。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不按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使用本公司原打算用於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購回相關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權利，使本公司可購回市場中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股

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

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2016年1月29日，田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轉讓田先生持有的芯智台灣900,000股股份，對價為7,020,000台幣(「股權轉讓協議」)；
- (b) 2016年2月18日，芯智集團(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就買賣芯智雲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以轉讓芯智雲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1美元；
- (c) 2016年2月22日，芯智薩摩亞(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就買賣芯智國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以轉讓芯智國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20,514,049美元；
- (d) 田先生及本公司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協議書；
- (e) 不競爭契約；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之稅務及財產事項；
- (g) 本公司、高照國際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h) 本公司、瀚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i) 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23

的基石投資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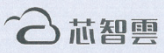









- (j)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進展
 芯智雲	303747457	芯智雲香港	香港	9, 16, 42	2016年4月18日	已發佈申請
 芯球	303761965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9, 16, 42	2016年4月29日	已發佈申請
<i>Smart-core planet</i>	303794545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16, 42	2016年6月2日	已發佈申請
 SMC 芯智雲	17523217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9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芯智雲	17523531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9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芯智雲	17523592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9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SMC 芯智雲	17523528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16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芯智雲	17523650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16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芯智雲	17523444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16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芯智雲	17523974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5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芯智雲	17524282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6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進展
	17523809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6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211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6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578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8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510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1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750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1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490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1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784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2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772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2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524728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2	2015年7月27日	接受申請
	17871627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16	2015年9月10日	接受申請
	17871735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8	2015年9月10日	接受申請
	19416119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16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進展
Smart-core planet	19416127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5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Smart-core planet	19416280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6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Smart-core planet	19415923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8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Smart-core planet	19415983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1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19415991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9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19416125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16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19416161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5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19416267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6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19415829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8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19415984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1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19416078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2	2016年3月24日	接受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1185813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39	2008年8月20日	2018年8月19日
	301185831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35, 42	2008年8月20日	2018年8月19日
	303490542	芯智雲香港	香港	9, 16, 42	201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0日
	303487672	芯智雲香港	香港	9, 16, 42	2015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303663216	芯智雲香港	香港	16, 38	201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029746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9	2010年2月7日	2020年2月6日
	6029747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35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6029745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42	201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7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持有人：

註冊人	域名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芯智科技深圳	smart-core.net	2006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c-ic.com	2015年5月26日	2018年5月26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c-shop.com	2015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g-shop.com	2015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
芯智科技深圳	ic365buy.com	2015年6月18日	2019年6月18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c-group.com.cn	2014年2月24日	2019年2月24日
芯智科技深圳	superic.com.cn	2015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art-core.com.cn	2005年1月27日	2021年1月27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art-coreplanet.com	2016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芯智科技深圳	ic365.me	2014年7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芯智科技深圳	smcfor.me	2014年7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芯智科技深圳	superic.com	2003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芯智雲香港	superic.hk	2015年7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芯智國際 香港	smc-group.com.hk	2014年3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芯智國際 香港	superic.cn	2015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2日
芯智國際 香港	superic.com.hk	2015年7月27日	2019年7月27日
芯智國際 香港	smart-core.com.hk	2006年5月29日	2020年6月15日

註： 上述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名稱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進展
一種在廣告機上實現多個視頻節目源無縫播放的方法	201510820996.5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快速燒入HDCPKKEY的方法	201510456245.X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一種自主中間件智能DVBS2機頂盒系統及處理方法	201510454536.5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一種基於安卓電視的視頻監控系統及方法	201510509073.8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一種同時支持多窗口圖像顯示的芯片及顯示方法	201410428175.2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名稱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進展
用於計算機與機頂盒通訊的電平轉換電路及方法	201510454537.X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一種可實現視頻畫面旋轉預設角度的方法	201610128148.2	發明專利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申請審查階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一種基於觸摸屏的多系統控制裝置	ZL201520626931.2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6年1月20日
用於計算機與機頂盒通訊的電平轉換電路	ZL201520559101.2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5年11月18日
一種災害應急預警系統	ZL201420527158.X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5年2月4日
一種具有3D投影顯示的芯片	ZL201420519852.7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5年3月11日
IC卡通信接口電路	ZL201420304929.9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17日

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機頂盒T2、S2解析電路	ZL201420284090.7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3日
機頂盒PSI解析電路	ZL201420283152.2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5年3月11日
數字電視信號的車載 分集接收系統	ZL201320057609.3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3年7月10日
電容式觸摸屏	ZL201320031591.X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3年7月10日
集成時序控制的信號處理 電路及裝置	ZL201220676700.9	實用新型	芯智科技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14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

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a) 所持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田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2,500,000 (L)	52.5%
黃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L)	2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這些股份之好倉。
- (2) Smart IC由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視為擁有Smart IC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Insight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Insigh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享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

(a)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如果合約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如果合約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委任函即可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

月，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後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為191,000美元、311,000美元、372,000美元及89,000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總薪酬為395,000美元(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就辭任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載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載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之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刊載的任何一方：(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激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日」)批准並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的購股權，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規限。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勤工作、傑出貢獻與高度忠誠，令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

董事會將於上市日期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

(b)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生效。期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而言實屬必要的情況下或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或會要求的其他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

(c) 獎勵

董事會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授出獎勵後，相關承授人有權收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獎勵股份」)或於這些獎勵歸屬後收取實際售價(定義見下文)的現金付款。各獎勵或須遵守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規定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

就該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實際售價」指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歸屬或本公司控制權變

動或私有化的情況下歸屬權益時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相關計劃或發售的應收代價。

(d)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經甄選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e) 授出及接納獎勵

本公司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位經甄選參與者發出函件，當中指明授出日期、相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數量、歸屬日期(如有)(「**歸屬日期**」)及其他標準與條件，以及董事會或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獎勵函件**」)。

本公司於獎勵函件指定期間內或(如果無相關規定)授出獎勵後七日內，接獲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完整填寫及正式簽立的獎勵函件副本或本公司不時要求的電子形式的協議，並收到作為授出獎勵對價的1.00港元的匯款後，則視為經甄選參與者(「**承授人**」)接納獎勵。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f) 向關連人士授出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獎勵擬定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果必要)本公司股東批准。

(g) 委任受託人及維持信託

本公司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具體而言，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一份委託契據，該契據屬於服務股份獎勵計劃的委託「**委託**」。

本公司可不時，惟無論如何須至少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三個月，經計及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條文的規定後：

- (i) 經董事會批准，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股份；

- (ii) 向受託人支付獲董事會批准數目的款項，並可能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已支付或已持有作為部分信託基金的相關款項以收購相關數量的股份；或
- (iii) 動用信託所持的任何歸還股份，

以全面實現已歸屬及／或短期內將歸屬的獎勵股份。

「歸還股份」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按上文(ii)分段所述，接獲該筆款項或接獲動用該筆款項之指示後，受託人須於其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合理時限內動用該筆款項，按現行市價收購股份，以達成短期內將歸屬的任何獎勵。

除非應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退還任何超逾款項之請求，所提供之任何超逾款項將由受託人為信託利益而保留。如果本公司已支付或已促使支付的金額或如果本公司指示受託人使用的金額不足以收購達成短期內將歸屬的獎勵所需的全部股份，則受託人將動用信託基金內可獲得的現金淨額收購其可收購的最大買賣單位數量的股份，而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

(h) 獎勵結算及／或付款

達成獎勵的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程序全權酌情：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按本公司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歸屬通告(「歸屬通告」)所載，如果本公司合理認為承授人收取獎勵並不可行，則於歸屬日前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全權酌情確定的日期並按董事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出售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根據實際售價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的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i) 合資格人士因僱傭關係終止或其他事宜而不再合資格

如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下列任何原因不再屬於合資格人士：

- (i) 承授人辭任；
- (ii) 由於承授人之過失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根據法律或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受託人的僱傭或提早終止其與本集團之委聘合約；
- (iii) 承授人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所載的正常退休年紀之前退休；
- (iv) 承授人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所載的正常退休年紀退休；
- (v) 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裁員而終止；
- (vi) 承授人受僱或以合約形式接受委聘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
- (vii) 承授人身故；
- (viii) 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疾病而終止；
- (ix) 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提供服務、貨品或其他項目的合約屆滿；及
- (x) 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委聘合約屆滿，

除非董事會另作全權決定，所有已發行而尚未歸屬的獎勵應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處理。

如果承授人因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者之外的其他原因或事件不再屬於合資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另作全權決定，所有已發行而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其終止擔任合資格人士當時收回。

(j)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事宜。

(k)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 控制權變動

(a) 以合併及私有化方式

如果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而改變或本公司因有關獎勵股份計劃而私有化，所有將於未來12個月內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將於合併或私有化(視情況而定)成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餘下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即時失效，惟(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歸屬後，將會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相關程序，惟獲悉歸屬日期後，會基於建議歸屬日期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歸屬通知寄發予有關承授人。受託人將視情況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其實際售價。

(b) 以發售方式

如果本公司控制權因有關獎勵股份的發售而改變，所有將於未來12個月內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將於有關發售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有關日期則視為歸屬日期，餘下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即刻失效，惟(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歸屬後，將會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相關程序，惟獲悉歸屬日期後，會基於建議歸屬日期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歸屬通知寄發予有關承授人。受託人將視情況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其實際售價。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界定之涵義。為免生疑，如果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但並不影響股份的上市狀況，則本自動歸屬條文並不適用。

• 公開發售

如果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如果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將其獲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出售，除非本公司另行指示，否則受託人須持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信託之基金。

• 紅利認股權證

如果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信託人不得(除獲本公司另行指示)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並須

將產生及其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而出售這些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之信託基金持有。

- 以股代息

如果本公司承諾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將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這些股份將作為歸還股份持有。

-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a) 如果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b) 如果本公司通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之股份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這些股份為受託人據此獲配發及發行或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這些額外股份。

(c) 如果任何現金或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承授人之尚未行使獎勵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其他信託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及相應適用第(h)段。

(d) 如果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的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並非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另行提及，受託人須出售這些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視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之現金收入。

(l) 計劃限額

如果本公司授出額外獎勵將導致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或收購的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額外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一名承授人可獲授而未歸屬之最高獎勵數目，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m)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如果落實有關修改不會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存權利構成負面影響，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各方面修改，惟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a) 取得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於該日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由受託人持有；或
- (b) 承授人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認可。

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n)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未經股東批准而釐定的提前終止當日，惟有關釐定不會影響計劃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存權利。

(o) 一般事項

任何獎勵的授出將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并遵照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進行。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由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條件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第(y)段。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他們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每項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股東必須就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並須通知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待作出下文分段(u)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

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可能附帶的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辭任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而於該名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

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通知該名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則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分段(o)繼續存續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購股權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分段(l)的日期；
- (iii) 上文分段(m)至(s)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他們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以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他們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分段(v)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使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之購股權持有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作出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則除外。

董事會權力就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出現的任何變動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之詳情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1.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彌償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入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的任何財產申索而可能應付的款項提供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也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待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應付的獨家保薦人總費用為4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易觀智庫	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開曼群島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江小菁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第7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他們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他們各自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所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總額」一節所述，承銷商將收取一筆承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一筆保薦費用。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自從2016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不得提交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目前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分別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歐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公司法；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香港大律師江小菁女士就其針對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概述 — 銷售及營銷開支」一節所載轉介協議的合法性給出的意見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及酬金」一節所載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的同意書；
- (l) 股份獎勵計劃；及
- (m) 購股權計劃。

